



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1-2035)

文本
图纸
说明书

凤庆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零二二年

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文本

凤庆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530185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431200493R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9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2
第三章 指导思想、保护目标和原则	5
第四章 保护内容和重点	6
第五章 总体层面保护措施	7
第六章 镇域保护	9
第七章 历史镇区保护	11
第八章 历史镇区保护范围划定	17
第九章 文物古迹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18
第十章 历史建筑保护	24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5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26
第十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	28
第十四章 近期规划	30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32
第十六章 附则	3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凤庆县鲁史镇于 2019 年成为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鲁史是滇西茶马古道上的重镇，为加强鲁史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和优秀历史文化的传承，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特编制《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作为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依据。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鲁史镇范围内的保护建设管理活动，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凤庆县和鲁史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改变的内容必须上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施行，2019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施行，2017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施行，2017 年修订）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1982 年施行，2017 修订）

6.《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7.《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年施行，2010 修改）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9.《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10.《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11.《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08 施行，2012 年修正）

12.《鲁史古镇保护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

（二）县域相关规划及文件

- 1.《凤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2.《凤庆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时点更新成果》
- 3.《凤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三）镇域相关规划及文件

- 1.《凤庆县鲁史镇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 年）》
- 2.《凤庆县鲁史旅游小镇修建性详细规划（2016-2025）》
- 3.《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5-2030）》

4.《凤庆县鲁史茶马古文化小镇发展总体规划（2017-2019）》

第四条 规划期限

鲁史历史文化名镇的规划期限与《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一致：期限为：2021-2035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鲁史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318平方公里。重点规划区域为鲁史历史镇区，面积42.88公顷。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文本中下划线标示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所有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七条 历史文化价值

（一）历史价值

古镇茶马文化历史悠久，源头清晰，主题突出，历史事件真实。

（二）环境价值

1.古镇整体格局完整，河流水系、街景轴线、主要街巷等基本完好。

2.古镇肌理环境完整，街巷尺度、民居建筑、石板路面、院落天井、古树古井等，整体和谐度较高，构成古镇遗存的基础层面。

（三）建筑艺术价值

1.历史遗存总量较大，土木结构建筑为主，并且重要历史建筑如民居宅院、寺庙庙宇等保存完好。

2.古建筑类型丰富，如古民居、戏台、官衙等，并且相对集中，有利于整体保存。

3.单体建筑中，寺庙规模虽然不大，但历史价值高，民居院落群体丰富，特色突出。

4.古镇建筑构件历史遗存丰富，艺术价值较高。建筑常用砖雕、石雕、木雕、水墨字画装饰门头、照壁及墙体。勾头、滴水瓦刻有吉祥纹样。梁头或柱面雕龙刻凤，门窗雕刻着多种动植物图案。瓦作、雕刻、铺装均体现了精湛的建造技术与丰富的文化内涵。

5.古镇建筑群体荟萃着多地传统建筑的精髓、映示出特定地域文化和自然环境。建筑区别于其它流派，独具地方特色风貌，不仅是古镇发生、发展的历史见证，还具有较高建造及装饰艺术等研究价值。

6.鲁史古镇以其悠久的历史 and 保存完好的传统村落风貌及丰富的传统村落文化资源，在社会、生态、历史文化、建筑艺术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学术和研究价值。

7.鲁史古镇以三街七巷为脉络，容纳着四百五十余处大小院落，临街房屋开设店铺，体现出半为山村半为市，可作农舍可作商的山村古镇风貌。

（四）人文价值

- 1.民间艺术丰富多彩，各种活动规模宏大，居民参与积极性高。
- 2.民间剧种尤其是滇剧在鲁史普及范围大，关注度高。

第八条 名镇特色

（一）滇西茶马重镇，山水交融的人文古道之地；

明万历二十六年（1597年），顺宁府在阿鲁司设行政管理机构阿鲁司巡检司，地址在古镇四方街，史称“衙门”，为明代顺宁府设在夹江地区（澜沧江、黑惠江）的行政管理和军事管理机构。

鲁史古驿道兴于唐宋，盛于明清，是内地通往边境的通道。因地理位置险要，鲁史古镇曾一度成为滇西茶马古道的咽喉重镇，被誉为“茶马古道第一镇”。700多年马帮南来北往，鲁史古镇虽小但传奇很多。在鲁史古镇，无论是街边沧桑的老房子，还是回荡着古刹钟声

的魁星楼、黛瓦砖墙的古戏楼，历史无不在这里积淀、升华、延续。南来北往的马帮把丝绸、百货、布匹、盐巴以及中原文化撒播到鲁史，把鲁史的茶叶、药材以及民风民俗传播到四方。多少商人与马帮结伴而行，多少文人墨客感受过古道之艰难，他们或在此驻足观光，或开设商号，无数店铺构成了鲁史最基础的元素。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这些店铺和匆匆的过客，在鲁史的各个角落静静地讲述着关于马帮神奇的故事。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发展，现代化交通工具替代了往日马帮的意义，于是这段辉煌的历程就被不经意地搁浅在了历史的深处。

（二）建筑特色多元、包容的滇西明清风貌古镇；

传统民居是鲁史古镇存量最丰富，分布最广泛的物质文化遗产，也是鲁史古风盎然的最集中体现。

鲁史地处滇西茶马古道重要驿站，集四方商贾，繁华热闹，南来北往的客商带来多元文化的交融，加之被迫迁移边疆屯田戍边的内地汉族带来的先进文化，促进古镇文化的繁荣，在民居建筑有璀璨的展示。样式丰富、形态不一、精彩纷呈的民居建筑。

古镇建筑群体是江南汉族民居与南诏建造手法相互融合、不断演化的产物。荟萃着多地传统建筑的精髓、映示出特定地域文化和自然环境。古镇建筑历经久远逐渐形成区别于其它流派，独具地方特色的风貌，不仅是古镇发生、发展的历史见证，还具有较高建造及装饰艺术等研究价值。

（三）茶马文化、民族文化、宗教文化多种文化交融。

据《顺宁县志》载，自古以来，鲁史为顺宁通往蒙化（巍山）、下关、昆明的必经之路，古驿道南北横贯其境，并设铺司传递官方公文。以鲁史为中心，南路由鲁史至金马、松林塘、青龙桥、新村至县城，一直南下至临沧、普洱、西双版纳，直达东南亚国家；北路经犀牛出县境，经巍山、大理，东至省城，北上丽江、西藏，直达印度等国家。

茶马古道是以马帮为主要交通工具的民间国际贸易通道，是中国西南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走廊。它积淀和保留了丰富的原生形态的民俗文化，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与较高的研究价值。

凤庆县城至鲁史的驿道上，每日往来的马帮数百匹，多至上千匹。鲁史古镇居住着汉、彝、苗等 10 个民族，各民族有着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又由于长期杂居，民族文化交融发展，传承了许多共同的文化认同。

鲁史古镇的汉族信奉佛、道、儒三教，大多数人家都敬天地、祭祖宗，其寺观主要有兴隆寺和位于镇北凤凰山顶的云栖寺，还有层楼叠翠，飞角流丹，魁星高座，手握朱笔的文魁阁。这些都是祭祀祈福的场所。

虽然鲁史已经不复往昔的古道重镇，但是文化传统决定了这里部分传统生活方式依旧代代相传。虽然物质生活水平已经提高了很多，这里依然延续着古老的活动形式。宗族情感、宗教信仰依然是鲁史人

的精神支柱。

同时，这样的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的延续，也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

第三章 指导思想、保护目标和原则

第九条 规划定位

鲁史是以茶马古道历史遗产保护展示、文化休闲、宜旅宜居功能为主的滇西茶马重镇。

第十条 规划指导思想

（一）科学规划、严格保护，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提升城镇品质，促进鲁史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合。

（二）全面梳理、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以全新视角重新认识和归纳鲁史历史文化价值，以镇域为基础、历史镇区为重点，建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体框架，完善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体系。

（三）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方针，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展示的规划措施。

第十一条 规划目标

（一）充分发掘鲁史镇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鲁史独具特色的城镇环境、城镇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并发扬鲁史历史文化名镇的价值与特色。

（二）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社会经济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来提升城镇的文化内涵和品质，为鲁史的旅游发

展提供支撑，带动鲁史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鲁史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旅游产业的发展又为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活化利用的可能性，从而形成“保护——发展——保护”的良性循环。

1.近期目标：古镇区的街巷空间、民居建筑、历史环境等要素的保护、修缮和整治初见成效，古镇环境质量和景观特色显著改善。

2.中远期目标：历史文化名镇整体风貌得到有效保护，名镇传统风貌和空间形态的保护与城镇新区之间取得良好对话和融合关系，古镇保护与旅游业和谐、可持续发展，并通过近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改善，更好地保护和传承古镇历史文化资源。

第十二条 规划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历史原物，保护它所遗存的全部历史信息。

（二）完整性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和整体风貌，注重城镇空间、历史和价值的整体性，注重村落城镇与水系林盘等生态基底的整体性。

（三）系统性原则：根据历史文化遗产的脉络和类型进行分类保护，强化其文化内涵和内在联系，形成体系鲜明、相互补充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四）可持续性原则：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在不影响历史文化遗产、保障民生的前提下，延续历史功能和传统的使用方式，延续

城镇发展脉络、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十三条 保护体系

本规划建立镇域、历史镇区和各类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个层面的保护体系。既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也联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四章 保护内容和重点

第十四条 保护内容

(一)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茶马古道鲁史段；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阿鲁司官衙旧址、鲁史戏楼、骆英才大院、宗师华大院、鲁史甘家大院、鲁史李家大院、鲁史兴隆寺大殿、犀牛太平寺、鲁史文魁阁、茶马古道楼梯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鲁史古井、鲁史张家大院、吴光林烈士纪念碑。

(二) 保护古镇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三) 保护古镇“三街七巷一广场”历史文化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上宅下店、前庙后宅、深宅大院”的传统居住格局。

(四) 保护白墙、黛瓦、木色隔窗的独特建筑风格。

(五) 保护街区内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和习俗。

(六) 保护和延续鲁史古镇区特色街巷和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七) 保护茶马古道鲁史段沿途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

(八) 保护特色鲜明与空间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地方民族传统文化。（饮食传统文化：酱豆腐、油鸡枞、酱油；民俗文化：龙灯（耍龙舞狮）、3 月 28 日尖山会；民间传说：毛健的传说；传统记忆：彝族山歌。）

(九) 保护镇域民族文化浓郁的传统村寨。

(十) 保护镇域山林俊秀的生态环境。

第十五条 保护重点

(一) 文化遗产茶马古驿道

(二) 多元文化交融的古镇

(三) 山林俊秀的生态环境

第五章 总体层面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古镇外围历史文化环境保护

(一) 整体格局保护：保护青木山支脉的山体及古镇周边山体景观；保护澜沧江、黑惠江的水体及支流的水体景观，保护古镇周边田园景观、保护整体城镇格局，应与古镇风貌相协调。

(二) 空间视廊保护：保护分别以云大书院、古戏楼、楼梯街街口、栅子门小组 20 号等为视点，视线可互达，无阻碍。严格控制景观视廊，对所有关系视线廊道的建筑、街巷进行整治。严格控制古镇的建筑体量、色彩、高度、连续性和整体风貌的协调性，使古镇的视野更加开阔，与环境相协调。

(三) 名镇对外道路：保护名镇对外道路沿线的自然景观风貌。

第十七条 历史镇区人口总量控制与人居环境改善

(一) 控制历史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以历史镇区用地规模确定人口 0.5 万人为控制上限。

(二) 历史镇区内不再新增住宅项目。历史镇区人居环境改善的工作重点应为改造提升老旧住宅建筑结构、外观风貌、设施环境品质和管理水平。

(三) 适度向历史镇区以外疏解人口，提高历史镇区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和户均住宅面积，同时保持历史镇区一定规模的居住人口和城镇活力。

第十八条 历史镇区功能疏解与用地调整

(一) 用地的调整

1.鲁史历史镇区的主要功能为以遗产保护展示、文化休闲、旅游服务、传统商贸居住功能为主，发展中小型商业及旅游服务、文博展览、创意设计等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文化产业，满足历史镇区保护和活力保持的各项要求，增加文化休闲用地和公园绿地。

2.疏解历史镇区功能，调整城镇功能结构，积极引导城镇开发强度高、交通量大的用地布局至历史镇区外，降低历史镇区开发建设压力。

(二) 道路交通的调整

1.通过控制历史镇区人口容量、疏解高容积率功能，调控历史镇区交通总量和交通需求。

2.调整、优化历史镇区内的路网结构，扩大传统风貌区域。适当疏通、调整区内道路，增加道路的可达性，方便居民及游客的出行。

3.完善步行系统，联通历史镇区内主要人流集中活动区。

4.鼓励公共交通，在历史镇区内实施公交优先措施，疏解机动车交通。在历史镇区和核心保护范围出入口处宜设公交场站和自行车停车场，方便居民出行转乘公交车，加强历史镇区的可达性。

5.为了更好地控制人流、疏散游客，衔接对外交通。

6.合理布置停车设施，在历史镇区和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入口处的

外围设置机动车停车场，既有利于改善内部停车状况，也可限制外来车辆进入核心保护范围。

第十九条 历史镇区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能力改善

(一)按照城镇总体规划安排，结合绿带和公园绿地完善历史镇区内的给水、污水排水、雨水排水、供电、电信、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加强安防、消防、防雷、防洪、避险疏散等防灾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提升历史镇区人居环境和综合防灾能力，并服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风貌的要求。

(二)历史镇区不宜设置大型市政设施。当市政设施按照常规设置与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历史风貌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所等电力设施应采用室内型，其外观设计应考虑与历史镇区的风貌协调。通信、广播、电视等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的高度和外观应有所隐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三)历史镇区内市政管线宜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对于较宽的街道，应按照有关规范完善市政设施和综合管线；对于较窄的街道和巷弄，建议采用综合管沟或套管浅埋等方式，在不拓宽街巷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市政管线入地。当多种市政管线采取下地敷设时，因地下空间狭小导致管线间、管线与建构筑物间净距不能满足常规要求时，应采取工程处理措施以满足管线的安全、检修等条件。

（四）按照“文物三防工程”制度加强核心区安防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建设。应编制相应的文物三防工程设计，严格按设计施工，确保安全。

（五）重点预防火灾，加强消防。完善消防设施，合理设置消火栓。核心保护范围应编制消防专项规划，重点加强消防设施建设，配备消防摩托和小型消防车等适用狭窄街巷的消防装备，并配合其他消防手段。不得以通行标准消防车为目的拓宽、拆除历史街巷。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建筑进行重点消防管理，消除明火隐患。

（六）加强防雷设施建设，核心区建筑为木质或砖木结构。若建筑防雷稍有疏忽，就可能成为雷击对象，使其受损，甚至引发火灾。应按照《古建筑防雷工程设计规范》、《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编制防雷工程设计，按照设计要求对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防雷设施严格施工。

（七）提高历史镇区防洪排涝能力，符合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八）抗震工程规划设防标准应执行国家GB50223—2008《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按地震基本烈度8度设防。

（九）通过市政设施和管线入地、清理违章建筑、增加广场绿地等，增加历史镇区必要的防灾疏散通道和场地。

第六章 镇域保护

第二十条 保护内容

保护镇域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和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自然资源。

第二十一条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结构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结构为“一廊道、一核心、五村寨、四茶林、一基质”。

一廊道：茶马古道；

一核心：古镇核心区；

五村寨：金马村、塘房村、犀牛村、老议山村、先锋村；

四茶林：沿河村古茶树林、金鸡村古茶树林、团结村古茶树林、永发村古茶树林；

一基质：镇域的自然生态环境。

第二十二条 茶马古道鲁史段的保护

（一）保护内容

保护文化遗产茶马古道。茶马古道鲁史段南起金马村，北至黑惠江犀牛街渡口，这条古驿道是以马帮为主要交通工具的民间国际商贸通道，是中国西南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走廊。重点保护南至沿河村塘房小组、北至鲁史古镇楼梯街的5公里路段。

（二）保护措施

保护与修缮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禁止一切有损古驿道自身及其环境的建设活动。不允许随意改变驿道原状、面貌及环境，必须的修缮工作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做到“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保护。古道穿越鲁史镇和新华乡，为便于更好地保护管理，建议调整行政区划，将新华乡茶马古道段划入鲁史镇管辖，由鲁史古镇统一进行茶马古驿道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古镇核心区保护

（一）保护内容

保护多元文化交融的古镇。保护鲁史古镇的整体格局、建筑遗存、传统街巷和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汉、彝、苗等民族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传承的共同的文化认知。

（二）保护措施

- 1.此区域中的文物古迹和历史环境要素严格按照第九章《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的要求实施保护。
- 2.保护该区域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3.采取在保护区地点设立保护界碑、说明牌和防护设施等保护措施；
- 4.禁止从事有损核心区保护、地形地貌和环境氛围的活动。
- 5.保护核心区建筑安全和环境风貌完好，做好防火、防汛、防风化、防御雷电灾害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金马村、塘房村、犀牛村、老议山村、先锋村的保护

（一）保护内容

- 1.保护村寨的自然环境。包括村落周边山川，河流，农田及植被。
- 2.保护村落格局。包括保护村寨传统边界、建筑肌理、街巷肌理、公共活动空间等。
- 3.保护村寨的传统建筑及构筑物。主要体现在对村寨传统民居的保护。
- 4.保护村寨历史环境要素。
- 5.保护村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必须是以人为本的活态文化保护，加强保护传承人、保护使用实物、保护依托场地。

（二）保护措施

村寨保护区范围内各条街巷应保持历史上的空间尺度，路面铺装保留古道板材质或以石板修缮。民居建筑保持原样，仅对部份构件加以修缮，以求“修旧如旧”，如实反映历史遗迹，保持建筑及其环境的历史真实性和整体性。区域内允许局部改造，加固危房和改善内部设施，包括对建筑内部和工程管网设施做必要的改造更新，但严禁一切改变建筑及其环境的行为。除必要的展示、服务设施外、原则上不再新增任何建筑物。对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或更新。

第二十五条 沿河村、金鸡村、团结村、永发村四古茶树林的保护

（一）保护内容 保护茶林生态系统。保护茶林周边的古树及山林、农田景观、奇花异草等自然环境。保护万亩野生古茶树群落等

自然景观，形成山林俊秀的生态环境。

(二)保护措施 制定鲁史古镇古茶树保护管理的地方性规定对古树进行明令保护。设立古茶树林旅游解说牌和石碑。古茶树不得随意砍伐，也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修建房屋、开垦挖土，架设电线，倾倒废土、垃圾及污水等，以免改变和破坏原有的生态环境。对长势较差和存在生存隐患的古茶树，加强复壮管理。加强古茶树林的价值和重要性的宣传，形成全民热爱古树，保护古树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六条 镇域的自然生态环境

(一) 保护内容

保护山林俊秀的生态环境。保护鲁史古镇周边的古树及山林、农田景观、奇花异草等自然环境，构成古镇整体风貌特色的自然肌理特征。保护五道河原始森林、万亩野生古茶树群落等自然景观，形成山林俊秀的生态环境。

(二)保护措施 停止镇域一切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活动和其他人为破坏活动。改变粗放生产经营方式，走生态经济发展道路。资源开发必须依法履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资源开发重点建设项目，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否则一律不得开工。

第七章 历史镇区保护

第二十七条 历史镇区的范围

历史镇区范围：为古镇核心保护区范围线以外至古镇范围界线，即东面以下村界石直上连凤鲁公路边客运站；南沿凤鲁公路；西以旅游通道岔口直上凤鲁公路边供电所；北至金鸡公路。面积为 42.88 公顷。

第二十八条 历史镇区总体保护要求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历史文化名镇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

(一)保护古镇内反映历史风貌的古民居、古建筑群、民俗精华、传统工艺和传统文化。

(二)保护古镇历史文化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上宅下店、前庙后宅、深宅大院”的传统居住格局。

(三)保护白墙、黛瓦、木色隔窗的独特建筑风格。

(四)保护街区内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和习俗。

(五)保护和延续鲁史古镇区特色街巷和古井、围墙、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六)保护鲁史古镇内 14 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

(七)保护茶马古道鲁史段沿途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

(八)保护特色鲜明与空间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地方民族传统文化。

第二十九条 历史镇区传统格局保护

鲁史古镇区的传统格局为“三街、七巷、一广场、多节点”。三街:茶马古道楼梯街、上平街、下平街;七巷:曾家巷、黄家巷、董家巷、十字巷、杨家巷、骆家巷、魁阁巷;一广场:四方街广场;多节点:在古镇区范围内的多个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

第三十条 保护层次的划定

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保护规划体系划分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遗存三个保护层次。

历史镇区的保护划分为三个等级: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

鲁史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主要为传统的三街七巷,即:四方街、楼梯街、上平街、下平街、十字巷、魁阁巷、杨家巷、骆家巷、董家巷、黄家巷、曾家巷。

鲁史古镇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等有形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无形的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考虑民居院落的财产属性,建议紫线以文物本体边界为界划定,适当扩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利于文物的保护和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当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与文物保护单位或保护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叠时,应服从保护区的规划控制要求;当文物保护单位或保护建筑的保护范围与历史文化街区出现

重叠时,应服从文物保护单位或保护建筑的保护范围及规划控制要求。

第三十一条 等级分区保护规划

(一) 核心保护区

1.范围划定

北到古树林大埂连至大水井干沟,南至凤鲁公路向北后退10米,西到大水井连至兴隆寺西围墙连杨家巷接凤鲁公路,东至骆家巷路口直下连乐家大地。面积约为10.41公顷。

2.控制要求:

(1)严格保护四方街及传统街巷的传统风貌,以四方街为中心开展文化展示、观光休憩等活动。古镇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各条街巷如:楼梯街、上平街、下平街、十字巷、魁阁巷、杨家巷、骆家巷、董家巷、黄家巷、曾家巷等应保持历史上传统的空间尺度,传统街巷立面应保持历史样式,不得任意改动,所有街巷应采用地方特色石板铺地。四方街区域作为完整体现“滇西茶马古道第一要塞”历史聚居地村镇生活场景所在,应维持原住民的生活状态来着重展示本土村镇居住形态的历史价值及典型地方特征。绿化树木的种植应为孤植或丛植,要避免城市化的种植方式。

(2)此区域中的甘家大院、骆家大院、宗家大院、川黔会馆、字家大院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与《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要求保持原样,原样修复,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迹。

(3) 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破损的建筑仅能对部份构件加以修缮，以求“修旧如旧”，如实反映历史遗迹，保持建筑及其环境的历史真实性和整体性。

(4) 区域内允许局部改造，加固危房和改善内部设施，包括对建筑内部和工程管网设施做必要的改造更新，但不能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材料、色彩和空间组合，严禁一切改变建筑及其环境的行为。

(5) 对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或更新，从建筑体量、屋顶和天际线、立面装饰材料、窗、围墙、门的形式和材料等方面对整治、改善及更新类建筑作出如下规定：

建筑体量：整治及更新的建筑物层数为2层以下，檐口高度不得超过7.5m，面宽不得超过9m。

屋顶和天际线：所有的屋顶应采用传统典型的坡屋顶形式。

立面装饰材料：建筑的立面装饰材料采用石灰、木和传统的装饰材料，色彩控制为白、灰和红褐色，颜色和分配比例必须与传统建筑一致。

店铺的铺面：店铺的门和铺面在大小、材料和比例上必须按照传统的样式。宜采用的材料为木和普通玻璃。

窗：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除从公共场所看不见的窗外），只允许用木做窗框。

围墙：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材质采用泥砖或表面抹灰的砖，禁

用水泥、钢材，也不能用现代形式的瓦或砖，色彩控制为白、灰和土黄色。

门：应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材质强制为木头，禁用水泥、钢材等其他金属材料，也不能用现代形式的瓦或砖等，色彩控制为红褐色和黄褐色。

(6) 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先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再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8) 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及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应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 建设控制区

1. 范围划定

为古镇核心保护区范围线以外至古镇范围界线，即东面以下村界石直上连凤鲁公路边客运站；南沿凤鲁公路；西以旅游通道岔口直上凤鲁公路边供电所；北至金鸡公路。面积为42.88公顷。

2. 控制要求

(1) 全面保持原有风貌，主要空间尺度保持不变；保护现有农田景观。

(2) 对核心区构成不良视觉影响的现有建筑，应考虑搬迁或改建，实施土地置换和社会调控，迁往新镇区。

(3) 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区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4) 所有街巷路面以青石板铺砌，休息凳椅、招牌、休息亭廊、货摊、照明电杆等小品要小巧、古朴、简洁；绿化树木的种植应为孤植或丛植，避免城市化的种植方式。

(5) 在全面保持传统风貌的同时，要逐步改善环境质量，完善设施水平。保护好鲁史古镇的格局和建筑风貌，严禁破坏砍伐古树名木。

(6) 与古镇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应对其进行整治和更新。从建筑体量、屋顶和天际线、立面装饰材料、店铺的铺面、窗、围墙、门的形式和材料等方面对加固修复和整治更新类的建筑作出如下规定：

建筑体量：整治及更新的建筑物层数为2层以下，建筑层数最高控制在3层，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0m。

屋顶及天际线：建筑的屋顶采用传统的坡屋顶形式。立面装饰材料：建筑的立面装饰材料采用石灰、木和传统的装饰材料，色彩控制为白、灰和红褐色。

店铺的铺面：店铺的门和铺面在大小、材料和比例上必须按照传

统的样式，宜采用的材料为木、普通玻璃、黑色金属。

窗：窗应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除从公共场所看不见的窗外），只允许用木或仿木材料做窗框，窗子的面积可比古镇保护区适当扩大。

围墙：应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材质采用泥砖或表面抹灰的砖，禁用水泥、钢材，也不能用现代的瓦或砖等，色彩控制为白、灰和土黄色。

门：应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材质强制为木头，局部可采用瓦或砖等装饰，禁用水泥、钢材其他金属材料，色彩控制为红褐色和黄褐色。

(三) 风貌协调区

1. 范围划定

建设控制区界线以外，北至鲁史村下村小组村组路，南至营盘山山脊线，东至宝华岔口连金鸡岔口沿棕树地干沟直下至下村北侧公路，西至香石洞岭岗直下至下村西北侧公路，直上至凤鲁公路。

2. 控制要求在风貌协调区内允许进行一定的建设活动，但是建筑风貌、体量、色彩等要与古镇保护相协调。农村宅基地审批严格按照规范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 风貌协调区内的883.5亩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土地管理法》以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筑保护与整治规划

(一) 建筑色彩控制 建筑颜色延续古镇传统色彩基调：“黛瓦、白墙、

木色门窗”。主色调：控制为：白色、灰色、土黄色。辅色调：控制为：原木色、红色系、深褐色。场所色：场所色控制为：蓝色、绿色、亮色系。

(二)建筑整治类型 综合考虑现状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的评价,把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相应地分为五类:

1.保护类: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鲁史古镇内保护类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3290.1 m²,总建筑面积为 4314.8 m²,占地比例为 10.53%,建筑比例为 3.78%(其中鲁史楼梯街、鲁史古井这两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在内)。

2.修缮类: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鲁史古镇内修缮类建筑总占地面积 15912.63 m²,建筑面积 17065.69 m²,占地比例为 12.40%,建筑比例为 11.22%。

3.改善类: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鲁史古镇内改善类建筑总占地面积95831.09 m²,建筑面积104658.67 m²,占地比例为 74.67%,建筑比例为 68.83%

4.保留类: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鲁史古镇内保留类建筑总占地

面积7353.20 m²,建筑面积7447.40 m²,占地比例为5.73%,建筑比例为 4.90%。

5.整治改造类: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 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鲁史古镇内整治改造类建筑总占地面积2671.5 m²,建筑面积3129.6 m²,占地比例为 2.08%,建筑比例 2.06%。

第三十三条 高度控制与视廊规划

(一)高度控制 依据古镇分区保护规划的划分将整个古镇的建筑高度控制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风貌协调区三级。

1.核心保护区:保持现有传统建筑高度,建筑高度控制为9m,建筑檐口高度小于7.5m。

2.建设控制区:保持现有建筑高度,部分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对其进行整治及更新时,建筑层数最高控制在4层,建筑高度控制为12m,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0.5m。

3.风貌协调区:

(1)古镇外围区域:鲁史镇新区设计建筑高度不高于24m,村落建筑层数最高控制在4层,建筑高度控制为12m,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0.5m。

(2)农田风光保护区:应尽可能少建或者不建任何类型的人工构筑物,构筑物高度不得超过3m。

(二)视廊控制

1.古城应保持白墙、黛瓦、木色门窗的坡屋顶的历史原貌。

2.新建或改建的建筑屋顶必须是坡屋顶，维持原有传统住宅的建筑屋脊高度（≤9m）。

3.严格控制景观视廊，对所有关系视线廊道的建筑、街巷进行整治。

4.分别以云大书院、古戏楼旁小卖部、楼梯街街口、栅子门小组20号等为视点，视线可互达，无阻碍。

5.严格控制古镇的建筑体量、色彩、高度、连续性和整体风貌的协调性，使古镇的视野更加开阔，与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四条 建筑间距与建筑朝向控制

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采光、通风、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管线埋设、建筑保护和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绿地系统规划

（一）“点”状绿地规划

结合古镇闲置农田、镇区道路旁三角地块、零散地块建设公园及街头绿地进行点状绿化，延续民间庭院绿化传统，加强庭院绿化美化。

（二）“线”状绿地规划

在下平街大水井至云大书院处规划一处线状防护绿地；沿鲁史烟叶收购站北边的凤鲁公路规划一处线状公共绿地。

（三）“环”状绿地规划

在下平街北边古树林片区，沿田间路结合古树规划一处环状绿化带；兴隆寺周边结合古树分布规划一条环状绿化带。

（四）“面”状绿地规划

调整杨家巷南边片区内的两块、文昌街南端一块、宗家大院南边一块、骆家巷旁三块、董家巷北端一块农林用地规划为公共绿地，调整后的用地分近远期建成街旁绿地和公园绿地。结合古镇区周围森林植被及农田空间的保护，形成山、田、镇有机共融的城镇风貌。

第三十六条 新老镇区协调发展

（一）总体思路 “保护古镇、拓展新区”——重点建设东部新镇区以及进行古镇片区的保护开发利用，促进新镇区与老镇区的协调发展。

（二）镇区功能分区规划

1.古镇片区——以保护为主，主要功能为居住，开发传统商贸、旅游产业。改造完善老镇区的传统商业服务，建设农家庭院式客栈，设置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完善古镇生活片区基础设施及加强环境卫生整治，积极引导古镇居民向新区迁移。

2.东部新镇区——以金融商贸、产业仓储、生态居住等功能为主的城镇综合发展片区。形成集休闲购物、餐饮、文化娱乐一体的新镇商业金融服务中心。

3.公共服务片区——以行政办公、文化娱乐为主的城镇功能片区，在古镇片区及新区结合部建设镇区综合服务中心，兼顾新、老城区。

4.镇西生态居住区——依山就势建设生态居住片区，同时兼顾旅游接待功能。

5.梳理交通路线，加强新镇区与老镇区的联系。

第八章 历史镇区保护范围划定

第三十七条 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北到古树林大埂连至大水井干沟，南至凤鲁公路向北后退 10 米，西到大水井连至兴隆寺西围墙连杨家巷接凤鲁公路，东至骆家巷路口直下连乐家大地。面积约为 10.41 公顷。

第三十八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的基本原则

尽量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原物，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重点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积极改善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护工作要积极鼓励公众参与；历史遗存修缮与环境整治应循序渐进、逐步改善。

第三十九条 核心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一）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

（二）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符合历史风貌特色的局部小地块更新应通过专家论证和相关程序。

（三）新建、扩建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和局部小地块更新，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在凤庆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征求凤庆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四）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由凤庆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凤庆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批准。

（五）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

原有空间尺度，并沿用原有名称。

（六）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凤庆县消防部门会同凤庆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七）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四十条 建设控制区管理规定

（一）建设控制区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本体及环境，应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二）建设控制区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保护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

（三）建设控制区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凤庆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九章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第四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内容

（一）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茶马古道鲁史段；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阿鲁司官衙旧址、鲁史戏楼、骆英才大院、宗师华大院、鲁史甘家大院、鲁史李家大院、鲁史兴隆寺大殿、犀牛太平寺、鲁史文魁阁、茶马古道楼梯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鲁史古井、鲁史张家大院、吴光林烈士纪念碑。

第四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省、市、县等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范围为准，不做变更。（详见附表）

（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予以保护。

（三）文物保护单位应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风貌的控制要求。

（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五）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措施

（一）加强文物“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档案。

（二）加强新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为基础继续公布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积极申报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参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

（三）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法编制专门的文物保护规划，作为文物保护、修缮、保护范围划定、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依据。

（四）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的技术指导。文物修缮过程中要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扰，同时做好古建筑的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

第四十四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政策文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保护管理，未划定各级保护范围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相应法规、程序和实际情况具体划定。

					筑				界。	
8	鲁史 兴隆 寺大殿	鲁史镇 鲁史村	国家 级	清	古 建 筑	130	1863	24° 50'39.5" 099° 59'49.1"	以坐标 (B1-B17)的连 接线范围为 界。	以保护范围 四向各外延 10米(J1-J9) 的连接线范 围为界。
9	犀牛 太平 寺	鲁史镇 鲁史村	国家 级	清	古 建 筑	602	1286	24° 56'38.8" 100° 03'03.3"	以文物本体建 筑围墙 (B1-B28)的连 接线范围为 界。	以保护范围向 东、南、西外 延20米,向北 外延24米 (J1-J4)的连接 线范围为界。
10	鲁史 文魁 阁	鲁史镇 鲁史村	国家 级	清	古 建 筑	51	1927	24° 50'33.9" 099° 59'48.9"	以坐标 (B1-B18)的 连接线范围 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 各外延10米 (J1-J4)的连接 线范围为界。
11	茶马 古道 鲁史 楼梯 街	鲁史镇 鲁史村	国家 级	清	古 遗 址	1604	1891	24° 50'39.1" 099° 59'49.8"	以文物本体 两侧外沿、南 至凤鲁公路 接口、北至上 平街接	以保护范围 四向各外延 伸10米 (J1-J41 连线) 的连接线范

										(B1-B57)的 连接线范围 为界。	围为界。
12	鲁史 古井	鲁史镇 鲁史村	县 级	清	古 建 筑	24.64	1842	24° 50'18.9" 099° 59'35.6"	以坐标 (B1-B12)的 连接线范围 为界。	以保护范围 四向各外延 伸20米(J1-J4 连线)的连接 线范围为界。	
13	鲁史 张家 大院	鲁史镇 鲁史村	县 级	民国	近 现 代 建 筑	271.74	1866	24° 50'41.9" 099° 59'42.8"	以文物本体建 筑围墙 (B1-B13)的连 接线范围为 界。	以保护范围 四向各外延 10米(J1-J4)的 连接线范围 为界。	
14	吴光 林烈 士纪 念碑	鲁史镇 沿河村	县 级	2007 年	近 现 代 纪 念 碑	5.46	2525	24° 47'52.4" 100° 00'32.9"	以文物本体地 基外沿 (B1-B4)的连 接线范围为 界。	以保护范围 四向各外延 20米(J1-J4)的 连接线范围 为界。	

(注：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茶马古道鲁史段，其中塘房古村落、鲁史楼梯街、阿鲁司官衙旧址、文魁阁、鲁史戏楼、兴隆寺大殿、骆家大院及犀牛太平寺为茶马古道鲁史段附属文物点)。

第四十六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要求

(一) 保护对象 保护鲁史古镇区和及传统村落的传统风貌建筑。

(二) 保护措施

1.木结构老化:加固木结构,木结构老化、梁柱檩椽枋等结构构件霉变腐朽,应及时更换,鼓励使用旧料替换,若条件有限,使用新木料时应采用传统工艺和样式,注意与原有构件融为一体。

2.墙体斜塌:加固墙体,建筑外墙或围墙倾斜、坍塌,应使用传统工艺和材料加固或重新砌筑。

3.屋面破损:修葺屋面,对于破损瓦材,鼓励使用旧料更换,若条件有限,新换瓦材应注意与原有屋面协调。

4.院落杂乱:清理庭院,拆除院落内部临时加建的部分,清理院落内部堆放的杂物,恢复内院界面的完整性,恢复院落原有格局;鼓励使用地方材料如石材堆砌院落,注意院落排水系统的畅通。

5.门窗残损:更换门窗,对于已破损的门窗构件应予以更换,鼓励使用旧料替换,如条件有限,新做的门窗应采用传统材料和式样,注意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6.门楼破损:修理门楼,对于门楼破损的建筑应予以加固和修缮。

7.外墙开裂、剥落:粉刷外墙,对于墙体开裂、剥落的建筑应予以重新粉刷。

8.环境杂乱:整治环境,主要指建筑内部以及周边的场地整理。具体包括清理牲畜房、杂物间等辅助用房,还要注意人畜分离;用地方

材料对道路、院落进行铺设和硬化,在建筑内部及周边种植花木,美化环境。

9.居住密度过大:对于居住密度过大的建筑,鼓励疏散部分居民,重新安置,减轻对历史建筑的影响和破坏。

10.危房、简屋:整改拆除,对于一些年久失修的危房和一些牲畜圈、杂物间进行整改或是拆除。

第四十七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一) 古井保护规划

1.保护对象 保护分别位于鲁史街西侧的鲁史古井、位于曹子昌家门前的的小水井和陈文兴家门前的字家水井。

2.保护措施

(1) 整治古井周边环境。

(2) 修缮古井风貌。

(3) 改善和保护水井水质。

(4) 还原古井的使用功能。

(5) 加大保护古井的宣传力度。

(二) 古戏台保护规划

1.保护对象

保护位于鲁史四方街广场北侧的古戏台,占地面积113.22 m²,建筑面积 226.44 m²。

2.保护措施

(1) 保护古戏台周边的环境，根据文物保护单位中建设控制地带要求对戏台周边的建筑高度、建筑风貌进行控制，同时进行立碑保护。

(2) 在不改变原状和完整性的前提下对古戏台进行修缮，鼓励使用旧料替换，若条件有限，使用新木料时应采用传统工艺和样式，注意与原有构件融为一体。

(三) 古道保护规划

1.保护对象 保护古镇内具有历史印记的古老道路。尤其是茶马古道经过鲁史这一段楼梯街的马蹄印。

2.保护措施

(1) 逐步完善古道的设施建设。

(2) 积极做好古道的清洁卫生工作，优化、美化、净化环境。

(3) 加强对古镇居民的教育。大力宣传开发保护古道的重要意义，使他们了解 保护茶马古道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和自身利益紧密相连，积极加入保护行动。

(4) 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道德素质，加强对旅游者的教育宣传。

(5) 政府部门应该对古道在不破坏历史文化遗迹的基础上进行管理，制定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便保护历史遗存。

(四) 石阶保护规划

1.保护对象 保护鲁史古镇老街区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石板路。尤其是楼梯街上那一段烙满马蹄印的青石板道。这段是古石阶保护的重

点。

2.保护措施

(1) 对石阶进行保护性修复，在保持石阶现状结构的前提下清除石阶上的杂草，恢复石阶路基，在需要进行修缮性的原路基上重新铺设石板恢复原貌。

(2) 注意保护石阶路上的环境，禁止各种有损石阶路形象的行为，杜绝各种垃圾的堆放。

(五)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保护对象 保护鲁史古镇区和镇域的古树名木。

2.保护措施

(1) 保护树木本体及其周边环境，不得砍伐，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

(2) 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 搬迁。将古树名木结合园林和广场展示，并通过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

(3) 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六) 碑幢刻石保护规划

1.保护对象

保护古镇内记录历史印记的石碑、刻石，如位于楼梯街街口与凤鲁高速相连的徐霞客碑等。

2.保护措施

(1) 保护碑首、碑身、碑座及周边环境。

(2) 禁止在石碑刻石上乱涂乱画,禁止各种形式的遮盖石碑刻石等不文明行为。

(3) 政府应该加大宣传力度,强调保护历史遗存的重要性。

(七) 生产生活设施保护规划

1.保护对象 保护在长期生产生活中传承的许多传统生活生产设施,如供桌、石板蓄水池、模印、石磨、手纺车、犁耙、蓑衣、石臼、木臼、笕箕、篾框、背篓等。

2.保护措施

(1) 鼓励村民保护和利用传统生产生活设施。

(2) 设立专门的机构或建立民俗文化展示馆保存传统生产生活设施。

第十章 历史建筑保护

第四十八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内容

重点保护鲁史历史建筑 42 处，其中已公布的 20 处（四方香饭店、杨天明民居、张家大院 1、董 2 院、字汉章民居、老供销社、黄万成民居、王树权民居、张 1 院、老卫生院、曾光彦民居、乐家大院、字家大院、戴家大院、陈文顺民居、陈绍林民居、曾光平民居、张祖明民居等，详见附表）

第四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一）历史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二）本次规划划定历史镇区内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身。历史镇区外如增加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应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第五十条 历史建筑的区划和管理要求

（一）历史建筑应建立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

（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三）应科学评估历史建筑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以及保存状况，提出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

等具体的修缮维护要求，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四）应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提出管控要求，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五）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按照保护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由凤庆县和鲁史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六）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凤庆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凤庆县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七）最大限度的发挥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要采取区别于文物建筑的保护方式，在保持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价值。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五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 (一) 传统技艺：毛豆腐、油鸡枞及酱油（未挂牌）
- (二) 民俗：献大勐神（县级）、耍龙灯（市级）、大尖山庙会（县级）
- (三) 民间文学：毛健的传说（市级）
- (四) 传统音乐：彝族山歌（县级）
- (五) 传统舞蹈：打歌（县级）
- (六) 传统文化保护区：鲁史古镇汉族传统文化保护区（市级）

第五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针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总体方针。

第五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 (一) 开展普查，用现代化手段真实、系统、全面地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 (二) 制定标准，科学认定，健全国家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护和传承工作。
- (三) 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探索动态整体性保护方式。
- (四)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专

家咨询机制和 推荐申报及考评退出机制。

(五)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相关 规章制度建设。

(六) 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大力培养专门人才。

(七) 积极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教学和宣传展示，提高全社会的保护 意识。

(八) 民间文学类记录并出版民间传说故事集，使民间传说由口头传播到书面文本，使民间传说由第一生命向“第二生命”转化。

(九) 加强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建立保护传承人的工作机制，按各级标准给予传承人工作补助经费。

第五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建设

- (一) 民俗文化展示馆
- (二) 综合文化站项目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第五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镇展示总体框架

建立“镇域+历史镇区”的历史文化展示框架，建立系统化的整体文化展示体系。

（一）镇域自然风光人文展示区

以茶马古道为脉络串接古镇核心保护区、塘房、金马村、犀牛村等传统村落，构建以百里长湖、犀牛望月、五道河森林观光、野生古茶树群、野生杜鹃群等为主体的自然风光人文展示区。

（二）历史镇区历史文化展示区

历史古镇文化展示区是以丰富多彩的历史古迹及古镇文化为主要吸引物，鲁史古镇以四方街为中心点，形成“三街七巷”，“三街”即：上平街、下平街和楼梯街。“七巷”即：曾家巷、黄家巷、十字巷、骆家巷、魁阁巷、董家巷、杨家巷。古镇主要景点有兴隆寺、大水井、戏楼、阿鲁司官衙旧址、楼梯街、文魁阁、赵又新故居等以及受茶马古道大理南诏建筑影响的集镇民宅的展示同时也是鲁史的土特产的展示区。

第五十六条 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一）山川形胜的展示与传承

重点展示澜沧江、黑惠江、百里长湖、犀牛望月、五道河森林观光、野生古茶树群、野生杜鹃群等为主体的自然风光观光。强化山体与古

镇的视觉渗透廊道，以镇与庙宇的关系展示为关键点。

（二）古镇格局展示与传承

重点针对鲁史历史镇区进行展示，尤其是兴隆寺、大水井、戏楼、阿鲁司官衙旧址、楼梯街、文魁阁的保护利用，外围文物保护单位的串联和利用，建议引入相应的文化、学术、休闲机构，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

（三）古村展示与传承

应在传统村落保护的前提下进行，抓住茶马主题特色传承民俗文化，古镇古村的展示应与其山水环境景观作为整体进行考虑。

（四）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展示与传承

结合历史镇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连点成线，梳理出明晰的文化旅游线路；对沿街商铺作坊类、民居院落类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梳理，维护修缮，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由政府引导、政策支持，逐步发展以下功能：

保护级别较高、价值突出、历史内涵丰富、风貌完整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应结合周边环境，打造主要的文化景点如名人故居、展示馆等，展示当地多元包容的明清建筑艺术和历史人文；

分布零散、规模较小的民居院落宜发展民宿客栈，展现古镇滇西明清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活方式；

沿街商铺作坊可在延续原有业态的基础上加以提升，强化乡土特色，发挥老字号的品牌效应，对于马店、酱油、豆腐等具有代表性的节点可进行适度加强展示和体验的功能；所出售地方特产可与特色餐饮互

相补充，提供食品零售、包装、邮寄等服务，主要代表为楼梯街、上平巷、十字巷、四方街广场；

餐饮服务方面应保留并大力发展老字号美食，以酱豆腐、豆腐汤、豆浆油条、酱油、粑粑卷、酱豆果、火腿、泡肝、香肠、豆豉、卤豆腐、毛豆腐、油鸡枞等特色美食为招牌特色，在楼梯街、上平巷、十字巷、四方街广场以及主要景区周边发展，提高餐饮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准，展示鲁史独具特色、历史悠久的美食文化；

传统建筑的院落可以置换为社区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幼托、养老、医疗卫生、文体活动等多种服务，加强当地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社区活力，增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五）周边文化休闲设施的补充

充分利用云大书院，展示鲁史的优秀传统文化，探索历史文化遗产与文化创意经济结合的模式，构建核心历史文化景区、主题休闲社区、主题文化型酒店、文化创意产业等复合的历史文化休闲体验旅游产业集聚区。补充周边的旅游设施。

第五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承

（一）建设有形化的展示空间

建造传统文化单体标志性景观，在云大书院长期有形展示。创建主题空间，建设鲁史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示馆，在有条件的区、县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

（二）开展活态多样的文化节事

提供相对固定的演出场所或工作场所，使传统文化节事常态化。兴

办新型主题文化节事，增强鲁史茶马文化景观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带动文化旅游发展。

（三）出版多样的媒体文化产品

经营经典的文化品牌、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通过图书、音像、影视、现代舞台剧、网络传媒等新媒体形式传承传统文化。

（四）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

借力茶马文化价值底蕴，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出茶马文化文创产品。

第五十八条 展示利用方式

针对各个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同的功能性质，以不同的展示方式体现文化特色，展示形式兼顾深度性和趣味性，以更加有效地向公众展示文化遗产的价值与历史。主要的展示方式包括：本体展示、景观展示、遗址展示、数字化展示、活动与表演展示、展示馆式展示、文碑展示等。

第十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镇域环境保护目标近期,城乡污染基本得到控制,环境质量显著提高,将鲁史镇建设为云南省生态文明乡镇。远期,在近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建设、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全面实现社会、经济、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生态系统和谐运行,将鲁史镇建设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

(二)古镇环境保护目标近期,古镇区整体山水空间形态得到有效保护、自然环境得到改善整治、历史文化遗产及传统风貌得到继承与延续。远期,在近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成为山川秀美、文化底蕴深厚、生态环境良好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

第六十条 镇域环境保护

(一)总体格局建立“一核(鲁史镇)、十七心(行政村)、两轴(黑惠江、澜沧江),多块(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区)、多线(两江的一二级支流)、多点(蓄水区、各型水库和坝塘),两基质(农田、其他类型林地)”的总体布局,形成点线面相连接,基质斑块廊道互为一体的鲁史镇环境保护体系。

1.以河流、道路为主的环境廊道体系保护。

2.以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为生态环境节点保护。

3.以林地、农田为主的环境基质保护。

4.以村镇为主的环境斑块保护。

(二)水环境综合整治

1.地表水体保护 建设好水库、河流水源涵养林及流域水土保持林,加强镇域内地下水资源保护。

2.生活污水处理 镇域范围内办公楼、居民楼、学校、医院、旅社、饭店基本完成化粪池的改造治理任务,镇区内公共厕所全部改造完成免水冲环保厕所,加快完善镇区污水 配套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镇域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

(三)森林植被保护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经营管理好现有的林业用地,加强保护好目前已有的生态公益林;

2.推广圈养技术;

3.加强水源林地的保护和管理;

4.加强集镇公共绿地的管理;

5.加大扶持力度,推进沼气池普及。

(四)耕地保护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合理利用土地;

2.进一步建设高产、稳定特色农业基本农田(地)基地,要求达耕率100%;

3.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或原料)产地环境质量标准》,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五) 历史文物及自然保护区保护

1.对鲁史镇现有自然遗产的保护,从点、线、面全方位进行;

2.加强对文物古迹的修缮,整治历史文物古迹周边风貌,严格控制环境协调区的建设;

3.深入挖掘和全面调查、整理鲁史镇的历史文化资源,探索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协调统一。

第六十一条 历史镇区环境保护

(一) 加强天人合一的良性循环的自然生态系统建设鲁史古镇依山而建,山脚河谷水长流。应加强古镇后山及周边的植树造林,使得从河谷蒸发升腾的水蒸气,在半山区受气流的压降而形成的茫茫云海,能够在一片片茂密的森林中化成绵绵雾雨,由于森林的巨大储水作用,在森林和崇山峻岭的管沟中,形成无数的山泉、水潭、溪流,造就了"山有多高,水有多高"的水源体系。满足古镇生活用水和古镇北侧层层叠叠梯田用水的需求,经由古镇、梯田徐徐下注,最后又复归于河坝的江河水网,演变成良性循环天人合一的自然生态系统。

(二) 保留古镇特有的自然景观,提升古镇的整体环境鲁史古镇独特地理环境形成了古井映月、三步两桥、云栖莲花等多处自然景观,在

古镇发展中应该提倡自然与人文和谐的生态理念,加强自然景观的保护,并注重自然的社会建构,形成具有文化内涵的特色景观。

(三) 建立连通山、水、城的绿色斑块和廊道

1.生态及景观隔离斑块 在古镇区与鲁史新镇区交界区域建设公园绿地,形成绿色斑块。

2.古镇区边界的绿色廊道利用古镇区外围的古树群落及果林,形成围绕古镇的环形绿色长廊。

3.在古镇区内部建立高低搭配、大小结合、类型多样的绿地斑块 在现有庭院绿地和古树名木的基础上,结合古镇用地规划建设街头绿地、防护绿地、庭院绿地,形成点、线、面相结合,垂直绿化与平面绿化相结合的绿地斑块。

(四) 提升古镇区人居环境质量 完善道路建设,整治供水供电设施,增强环卫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第六十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策略

(一) 加强领导组织工作,强化宣传教育。

(二) 依法加强生态建设,强化管理措施保护环境。

(三) 加大科研支持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四) 制定和实施生态保护行动计划和保护规划。

(五) 增强生态保护投入,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的共同追求。

(六) 加强科学研究,扩大对外合作。

第十四章 近期规划

第六十三条 近期保护内容

(一) 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物、历史建筑进行普查，以点—线—面的顺序落实保护政策，制定合理且符合实际的保护和修缮计划。力争将阿鲁司官衙旧址、鲁史戏楼、宗师华大院、文魁阁等文物保护单位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鲁史古井、张家大院等文物保护单位列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积极申报文物保护单位。

(二) 积极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毛健的传说、鲁史古镇文化保护区争取进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力争2个以上项目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三) 重点整治核心区，并严格控制其范围内的用地和建设。对核心区三街两侧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重现历史街区的道路形态和主要空间格局。对保护的民居院落进行修缮，落实保护措施及保护资金。近期核心区内主要实施结合阿鲁司官衙修缮建设民俗文化展示馆，建设四方街文化广场。

(四) 建设控制区新建项目必须与核心区的建筑风貌相一致，对该区域内环境进行控制，减少人类生产与生活对核心区的影响。近期完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建设，古镇常流水恢复建设。

(五) 风貌协调区的建筑风貌、体量、色彩等要与古镇保护相协调。

近期风貌协调区内的建设项目主要有：茶马广场建设项目、综合文化站项目。

(六) 加快完成消防设施配套工程、消防安全挂牌整改工作，建设旅游解说系统，传统文化造册编写。

(七) 成立名镇保护管理委员会，组建专职保护管理人员。针对规划要求的内容，制定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尽快落实保护工作，做好前期宣传工作，创造良好的保护氛围，促成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

(八) 加大旅游营销力度，加快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古镇停车场的建设，开展乡村旅游项目，游客服务中心、古镇旅游通道等建设。结合古镇旅游，开发澜沧江百里长湖旅游，五道河原始森林体验旅游。

(九) 沿河村武当山圣喻堂遗址保护与修复：沿河村武当山圣喻堂遗址属凤庆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武当山圣喻堂的修复，有利于文物保护，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十) 犀牛村太平寺属于市级保护文物，合理选址修建公厕一座；修复保护龚彝故居，修复后有利于发展乡村旅游。

(十一) 沿胜大沟保护与修复：鲁史镇历史饮水沟渠，起点由石灰窑河，途经下一、下二小组，与五道河汇集，沿对门山小组直至鲁史，建议可以列入保护项目，此项目的修复，有利于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十二) 旅游规划项目须避让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郁闭度 > 0.5 的有林地。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按要求审批后再实施。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万元）
1	游客服务中心	2023年-2025年	150
2	楼梯街茶马文化街保护修缮	2023年-2025年	15000
3	古镇景观用水恢复项目	2024年-2025年	530
4	茶马文化传习馆	2024年-2025年	500
5	四方街文化广场	2023年-2025年	450
6	消防设施配套提升工程	2023年-2024年	300
7	古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项目	2024年-2025年	1200
8	旅游公厕	2022年-2025年	300
9	民宿客栈	2023年-2025年	600
10	甘家大院修缮项目	2024年-2025年	500
11	传统民居修缮提升	2022年-2025年	8000
12	古井公园建设	2022年-2023年	200
13	鲁史茶所修缮	2022年-2023年	1200

14	古镇道路修复提升	2022年-2023年	800
15	古镇智慧化建设	2022年-2025年	300
16	古镇亮化设施建设	2022年-2023年	300
17	文昌宫修缮项目	2021年-2022年	400
18	古镇绿化提升项目	2022年-2023年	200
19	塘房乡村旅游项目	2023年-2025年	2000
20	澜沧江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	2023年-2025年	21000
21	古茶园保护提升项目	2022年-2025年	500
22	传统文化造册编写	2024年-2025年	50
合计总投资：54480万元			

第六十四条 中远期保护规划

中远期继续完成古镇区民居建筑的修缮工作，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形成旅游产业与古镇保护和谐发展的历史文化名镇。

- （一）完善古镇区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 （二）古镇区周边生态环境和景观建设；

- (三) 继续完成古建筑和古街立面整体改造工程;
- (四) 改善古镇区内人居环境质量, 实现人畜分院;
- (五) 继续加强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文化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级别不断增长;
- (六) 实施茶马古道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 (七) 完成茶马古道沿线的金马村、塘房村、鲁史村、象脚井村、犀牛村的风貌保护与建设;
- (八) 在鲁史古镇东侧入口处恢复重建古镇原有牌坊忠爱坊;
- (九) 完成镇域游道和旅游服务设施改造、建设。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第六十五条 建立健全古镇保护规章制度

- (一) 制订符合鲁史古镇保护特点的保护管理办法, 对古镇严格进行科学管理。
- (二) 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 及时掌握保护发展中的各种动态。
- (三) 制定政府管理政策和各项信息公开制度, 实行公示和听证制度。

第六十六条 加强古镇保护的领导机制

- (一) 建立古镇保护管理委员会, 配备稳定、能力强的管理队伍。
- (二) 建立鲁史古镇保护开发公司, 理顺体制, 大胆创新。

第六十七条 强化群众参与的保护机制

- (一) 强调原住民是鲁史古镇保护的主体, 尊重和听取当地群众对古镇保护和利用的建议和意见。
- (二) 强化群众对古镇价值的自豪感和古镇保护的责任感, 形成群众自律约束、相互监督的良好局面。
- (三) 加强与居民的沟通交流,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尽量改善群众生活水平。
- (四) 积极引导古镇群众参与旅游发展, 适当增加古镇群众在旅游发展中的份额, 增强古镇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六十八条 加强古镇文化遗产管理，建立文化遗产保护档案

(一) 逐步建立古镇文化遗产保护档案，对古镇、古建筑实行分级保护。

(二) 研究古镇文化的保护与展示，保护与利用和谐发展。

第六十九条 成立民间组织

成立民间保护协会，由古镇各个产权所有者、管理部门、文化团体和热心古镇保护事业的人士参加，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学者担任顾问，指导保护和发展。

第七十条 培养保护管理人员和修缮队伍

(一) 对古镇的保护管理人员实施定期培训制度，培养稳定的管理队伍和技术人才。

(二) 按照规划要求进行修缮建设。对参与古建筑修缮维修的设计施工队伍进行资格审查，并确保古建筑的维修在专家指导下进行。

第七十一条 保护和开发相结合、适度开发旅游利用

鲁史丰富的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产业，以旅游促保护，保护与开发和谐发展。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在本次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划未涉及的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内容，应遵循国家、云南省及临沧市的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划由凤庆县及鲁史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如遇重大调整，必须经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

第七十五条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附件，附件由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组成。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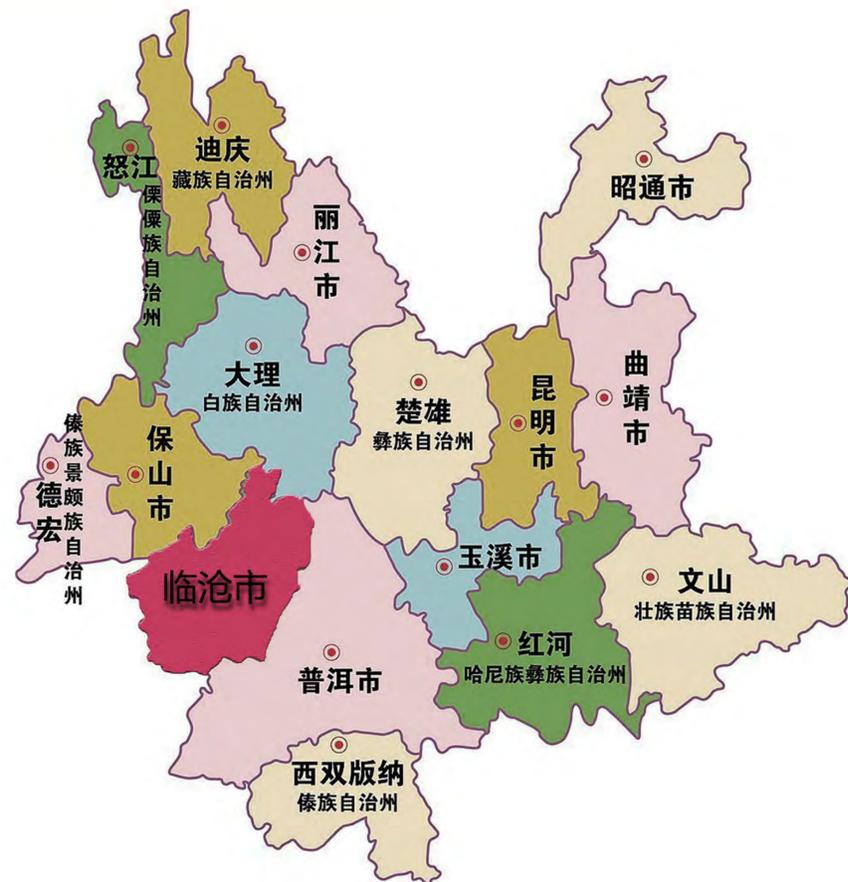
一. 现状部分

- 01、区位分析图
- 02、上位规划图
- 03、镇域文化遗产分布图
- 04、镇域历史文化结构保护图
- 05、镇区历史街区和历史文化要素分布图
- 06、镇区建筑风貌现状图
- 07、镇区建筑质量现状图
- 08、镇区建筑高度现状图
- 09、镇区建筑年代现状图

二. 保护规划

- 10、镇区保护区划图
- 11、镇区历史文化保护结构图
- 12、镇区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 13、镇区高度与视廊分析图
- 14、镇区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 15、镇区建筑色彩控制规划图
- 16、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17、镇区三街七巷道路断面图
- 18、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9、镇区给排水规划图
- 20、镇区电力电信规划图
- 21、镇区环卫治理防灾减灾规划图
- 22、镇区消防规划图
- 23、镇区近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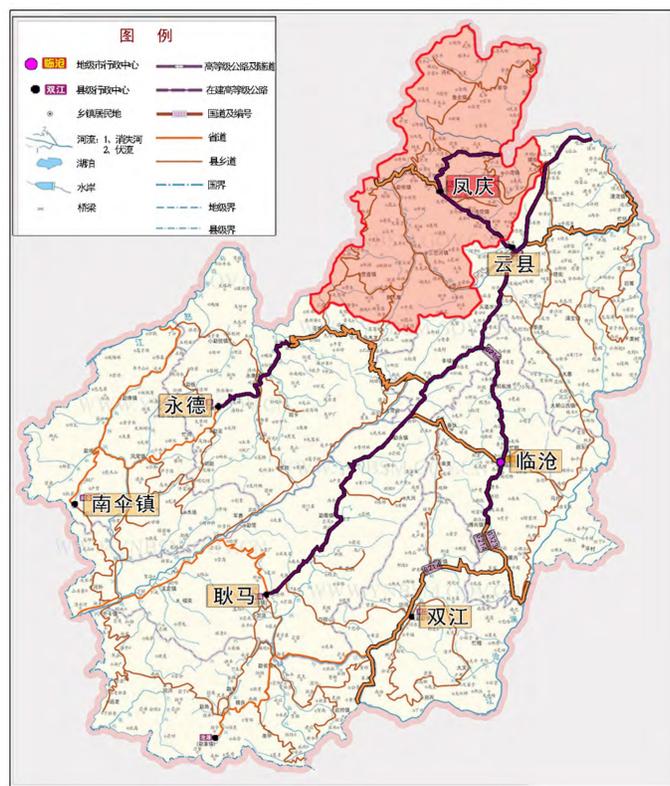
临沧市在云南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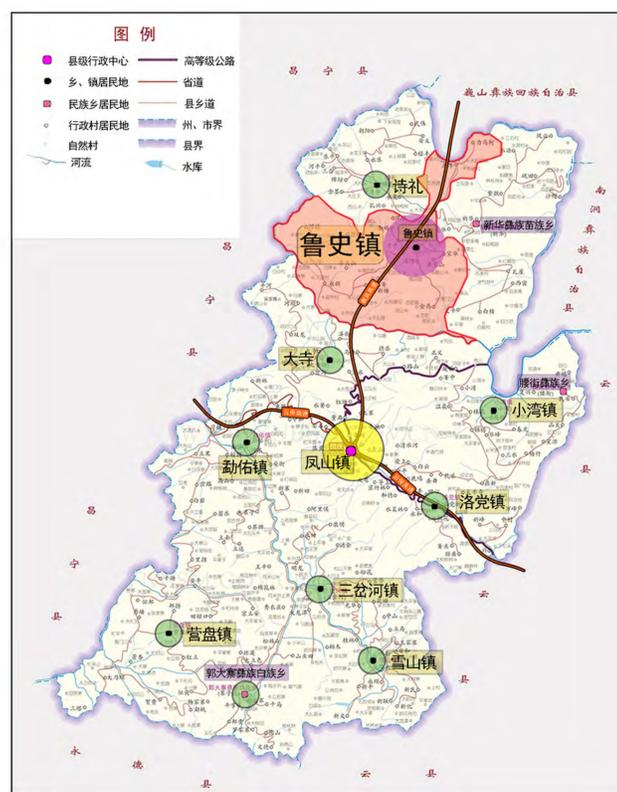
茶马古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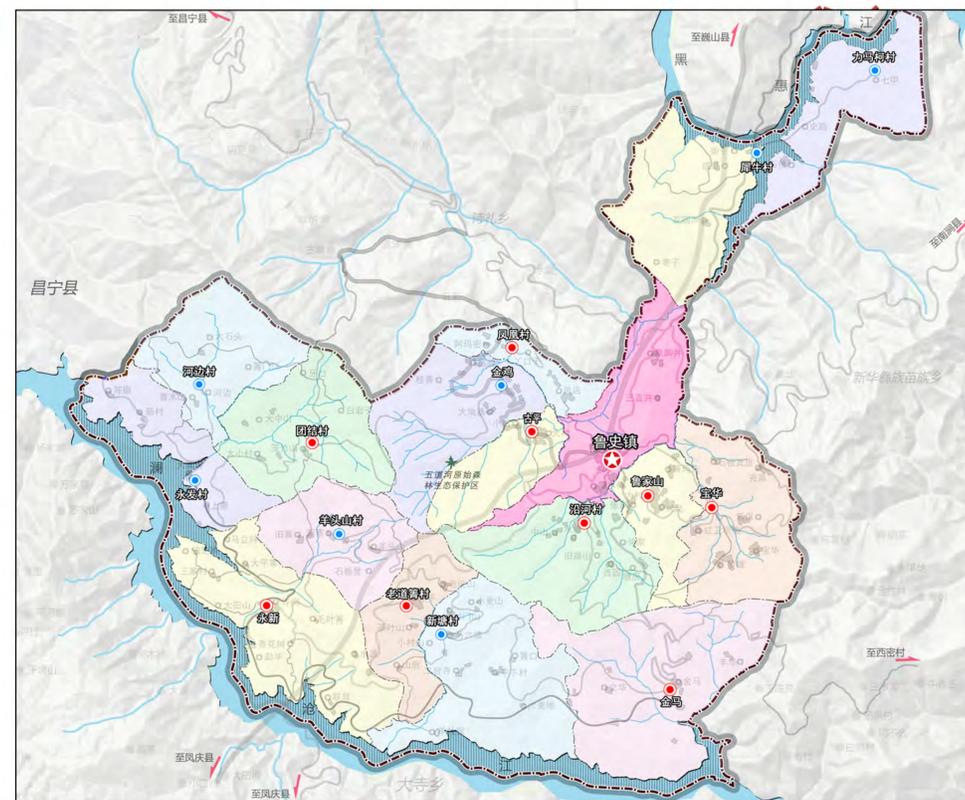
凤庆县在临沧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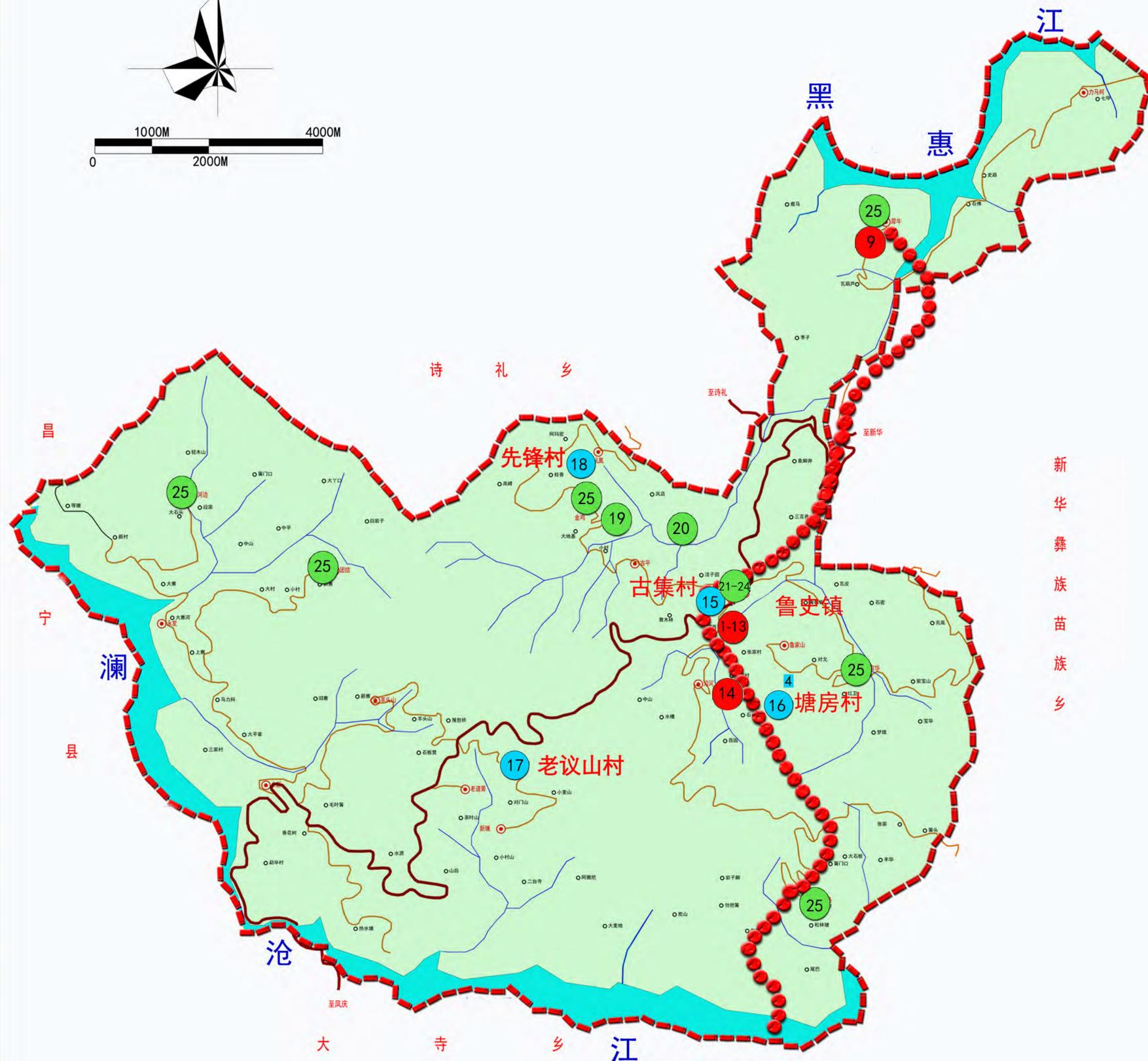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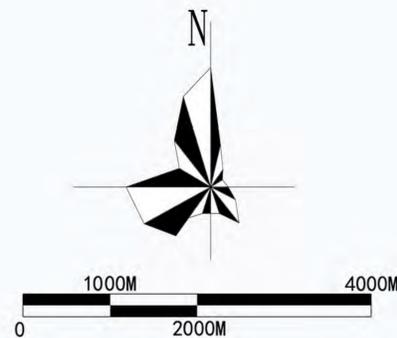


鲁史镇在凤庆县的位置



古镇区在鲁史镇的位置





鲁史古镇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地址	级别
1	茶马古道鲁史段	元	古遗址	鲁史镇沿河村、鲁史村	国家级
2	阿鲁司官衙旧址	明	古建筑	鲁史镇鲁史村	国家级
3	鲁史戏楼	民国	近现代建筑	鲁史村	国家级
4	骆英才大院	民国	近现代建筑	鲁史村	国家级
5	宗师华大院	民国	近现代建筑	鲁史村	市级
6	鲁史甘家大院	民国	近现代建筑	鲁史村	市级
7	李家大院	民国	近现代建筑	鲁史村	市级
8	鲁史兴隆寺大殿	清	古建筑	鲁史村	国家级
9	犀牛太平寺	清	古建筑	犀牛村	国家级
10	鲁史文魁阁	清	古建筑	鲁史村	国家级
11	茶马古道鲁史楼梯街	清	古遗址	鲁史村	国家级
12	鲁史古井	清	古建筑	鲁史村	县级
13	鲁史张家大院	民国	近现代建筑	鲁史村	县级
14	吴光林烈士碑	2007年	近现代纪念碑	沿河村	县级

(注：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茶马古道鲁史段，其中塘房古村落、鲁史楼梯街、阿鲁司官衙旧址、文魁阁、鲁史戏楼、兴隆寺大殿、骆家大院及犀牛太平寺为茶马古道鲁史段附属文物点)。

鲁史镇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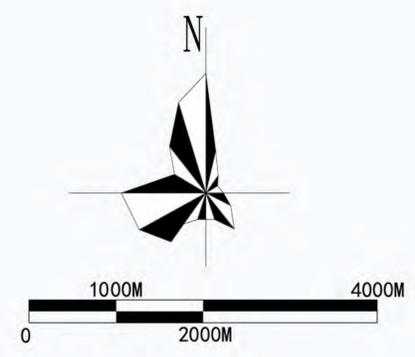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15	鲁史古集村	鲁史村委会	国家级
16	鲁史塘房村	沿河村委会	国家级
17	鲁史老议山村	老道管村委会	国家级
18	鲁史先锋村	金鸡村委会	国家级

鲁史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各级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保护单位	遗产类别	级别
19	毛健的传说	民间文学	市级
20	献大鬲神	民俗	县级
21	鲁史古镇文化保护区	传统文化保护区	市级
22	彝族山歌	传统音乐	县级
23	耍龙灯	民俗	市级
24	大尖山庙会	民俗	县级
25	打歌	传统舞蹈	县级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传统古村落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茶马古道鲁史段
- - - - - 镇界



保护结构：“一廊道、一核心、五村寨、四茶林、一基质”

一廊道——茶马古道鲁史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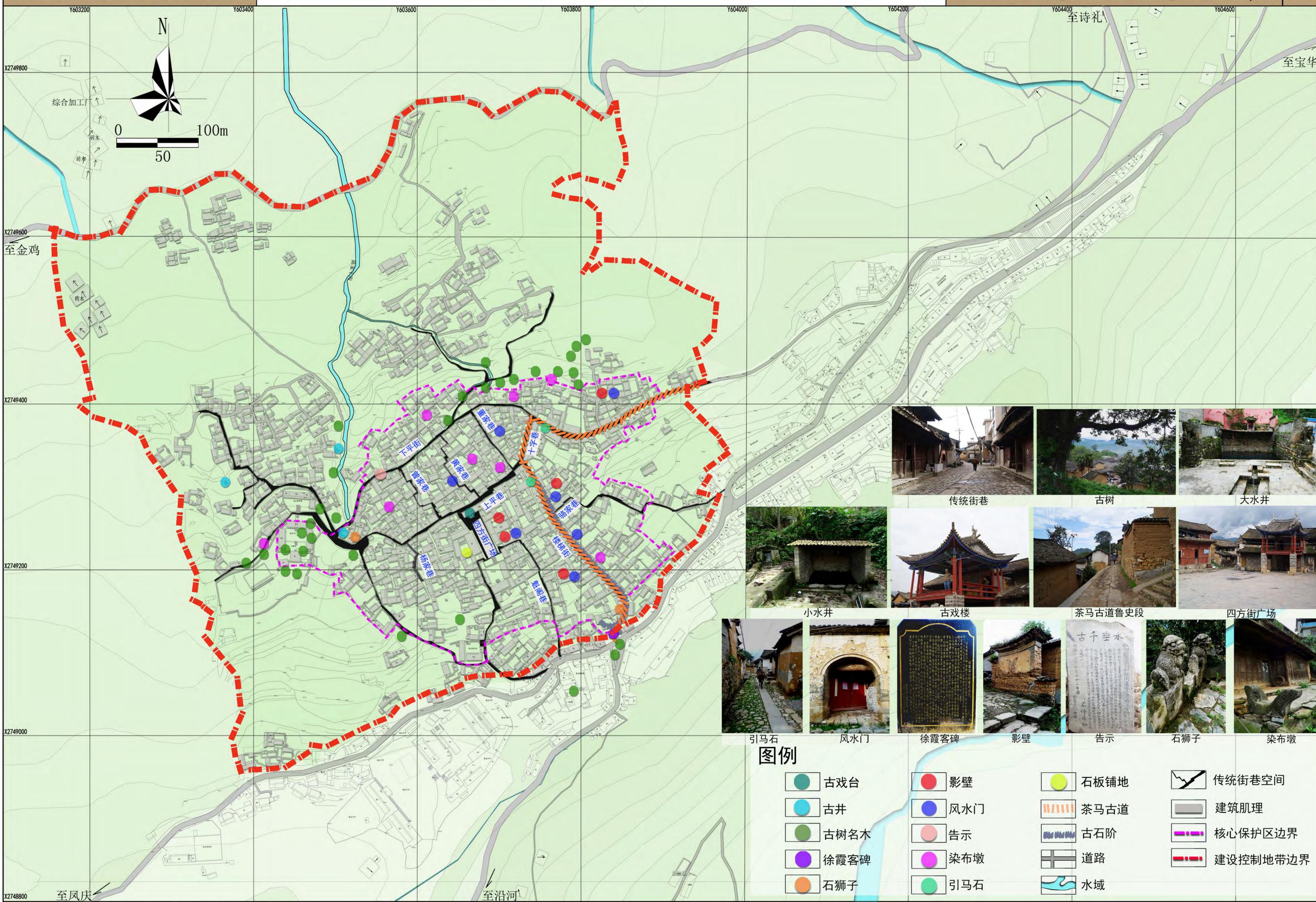
一核心——古镇核心保护区；

五村寨——金马村、塘房村、犀牛村、老议山村、先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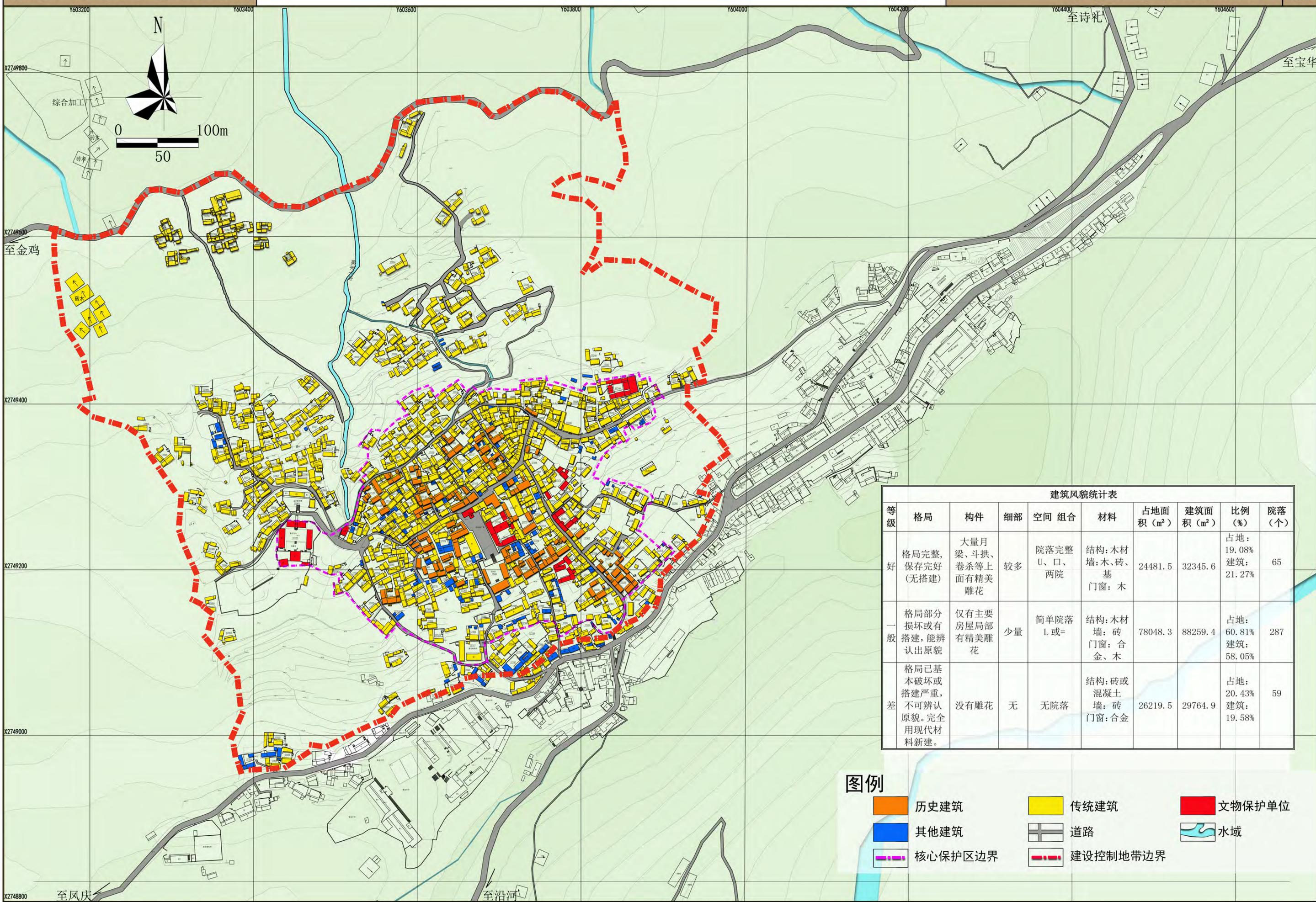
四茶林——沿河村古茶树林、金鸡村古茶树林、团结村古茶树林、永发村古茶树林；

一基质——镇域的自然生态环境。





- 图例**
- | | | | |
|------|-----|------|----------|
| 古戏台 | 影壁 | 石板铺地 | 传统街巷空间 |
| 古井 | 风水门 | 茶马古道 | 建筑肌理 |
| 古树名木 | 告示 | 古石阶 | 核心保护区边界 |
| 徐霞客碑 | 染布墩 | 道路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 石狮子 | 引马石 | 水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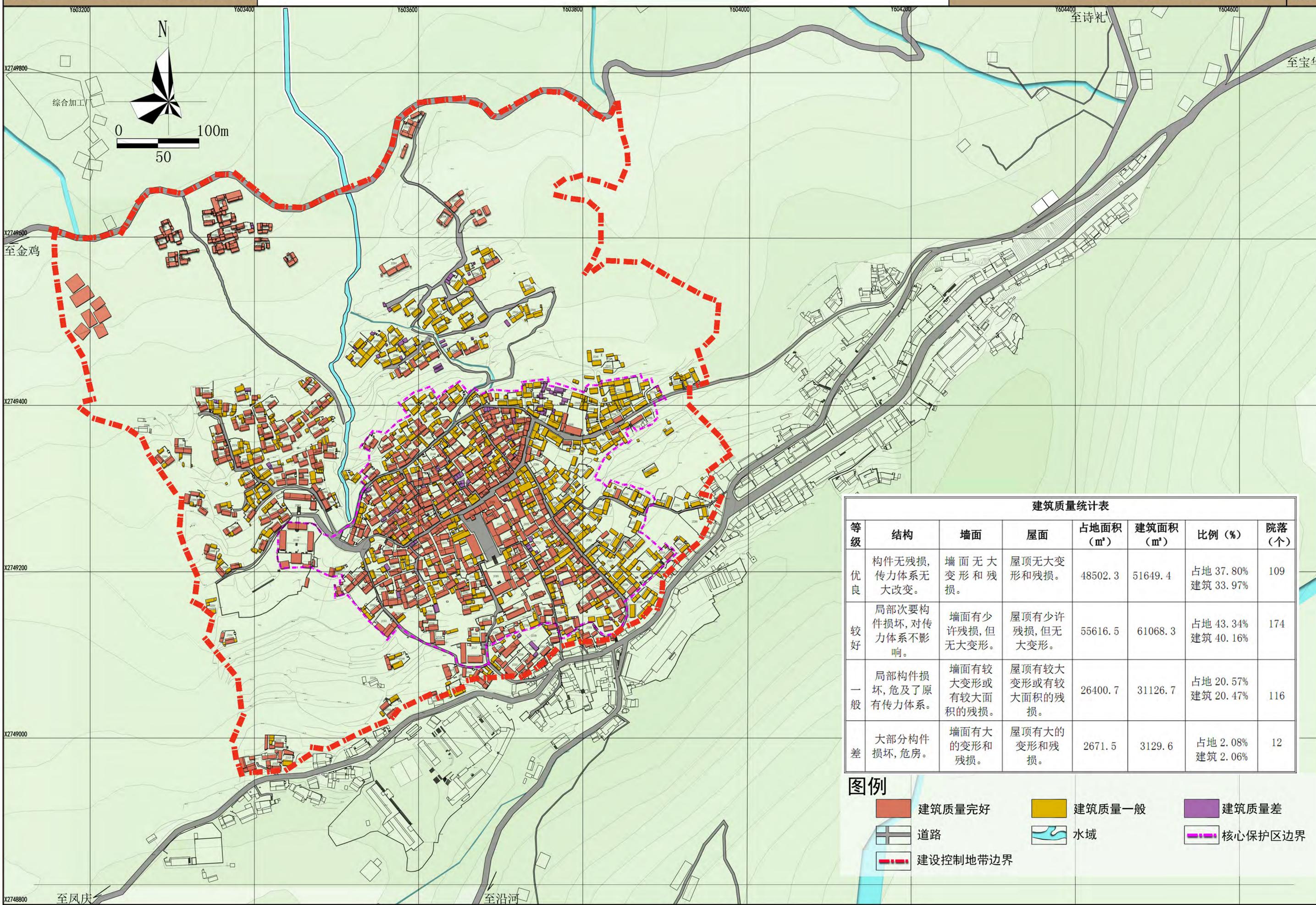


建筑风貌统计表

等级	格局	构件	细部	空间组合	材料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比例 (%)	院落 (个)
好	格局完整, 保存完好 (无搭建)	大量月梁、斗拱、卷杀等上面有精美雕花	较多	院落完整 U、口、两院	结构: 木材 墙: 木、砖、基 门窗: 木	24481.5	32345.6	占地: 19.08% 建筑: 21.27%	65
一般	格局部分损坏或有搭建, 能辨认出原貌	仅有主要房屋局部有精美雕花	少量	简单院落 L 或 =	结构: 木材 墙: 砖 门窗: 合金、木	78048.3	88259.4	占地: 60.81% 建筑: 58.05%	287
差	格局已基本破坏或搭建严重, 不可辨认原貌。完全用现代材料新建。	没有雕花	无	无院落	结构: 砖或混凝土 墙: 砖 门窗: 合金	26219.5	29764.9	占地: 20.43% 建筑: 19.58%	59

图例

- 历史建筑
- 传统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
- 其他建筑
- 道路
- 水域
- 核心保护区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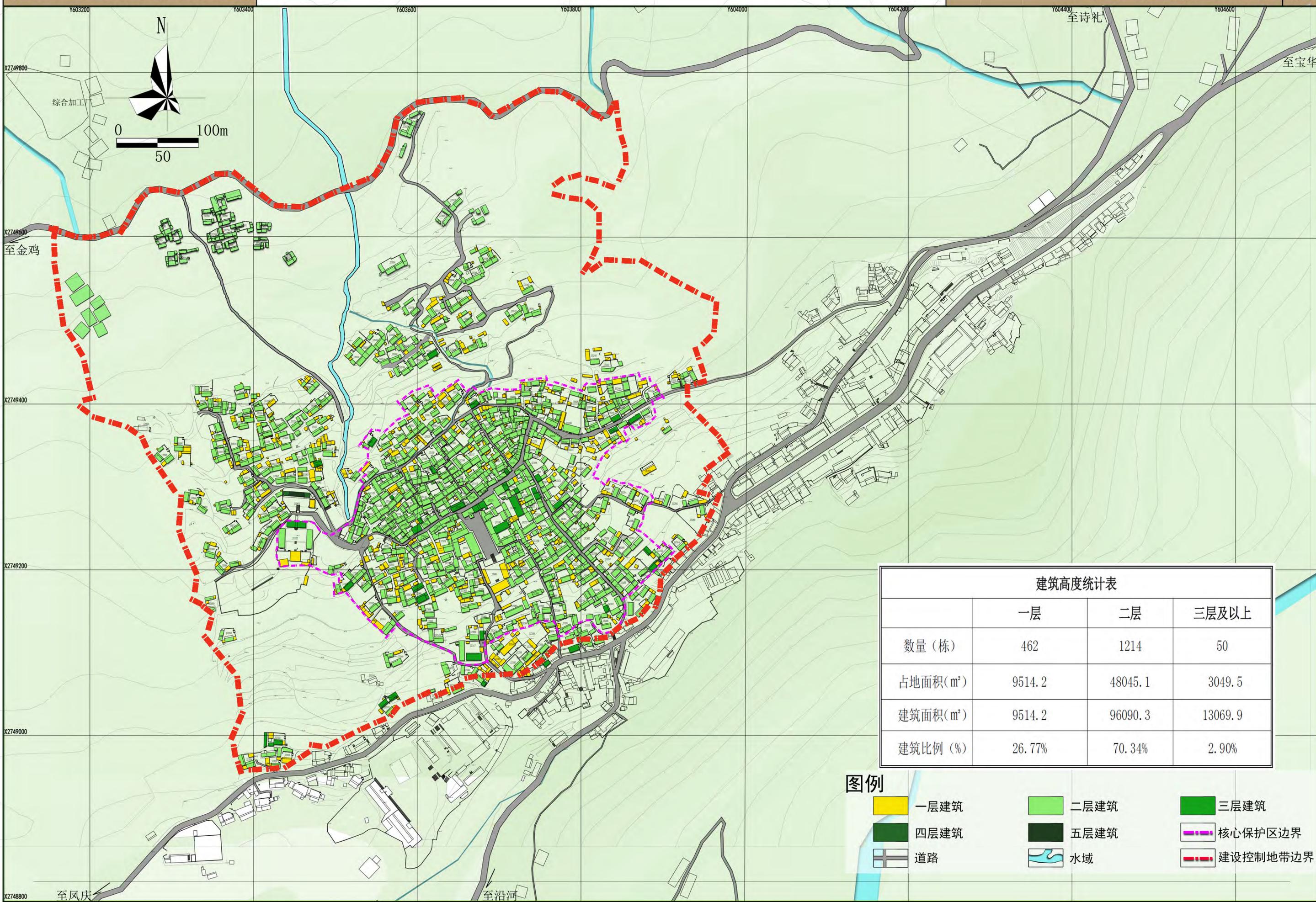


建筑质量统计表

等级	结构	墙面	屋面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比例 (%)	院落 (个)
优良	构件无残损, 传力体系无大改变。	墙面无大变形和残损。	屋顶无大变形和残损。	48502.3	51649.4	占地 37.80% 建筑 33.97%	109
较好	局部次要构件损坏, 对传力体系不影响。	墙面有少许残损, 但无大变形。	屋顶有少许残损, 但无大变形。	55616.5	61068.3	占地 43.34% 建筑 40.16%	174
一般	局部构件损坏, 危及了原有传力体系。	墙面有较大变形或有较大面积的残损。	屋顶有较大变形或有较大面积的残损。	26400.7	31126.7	占地 20.57% 建筑 20.47%	116
差	大部分构件损坏, 危房。	墙面有大的变形和残损。	屋顶有大的变形和残损。	2671.5	3129.6	占地 2.08% 建筑 2.06%	12

图例

- 建筑质量完好
- 建筑质量一般
- 建筑质量差
- 道路
- 水域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核心保护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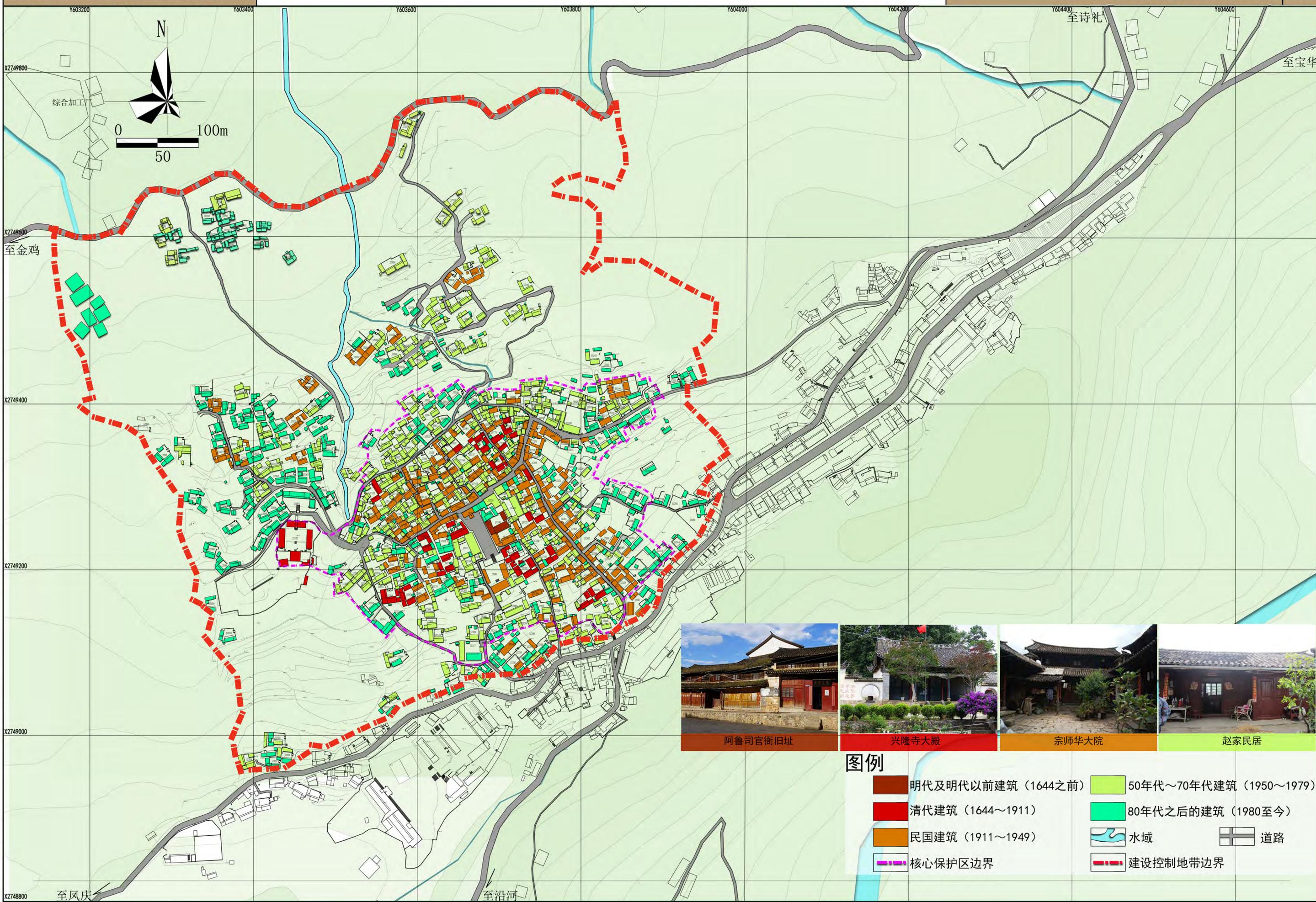


建筑高度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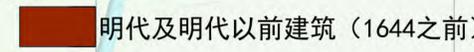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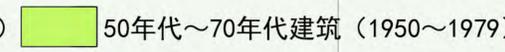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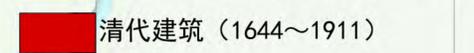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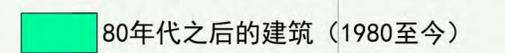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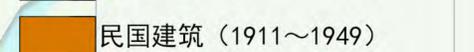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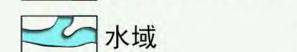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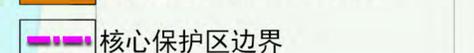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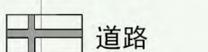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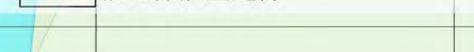
	一层	二层	三层及以上
数量(栋)	462	1214	50
占地面积(m ²)	9514.2	48045.1	3049.5
建筑面积(m ²)	9514.2	96090.3	13069.9
建筑比例(%)	26.77%	70.34%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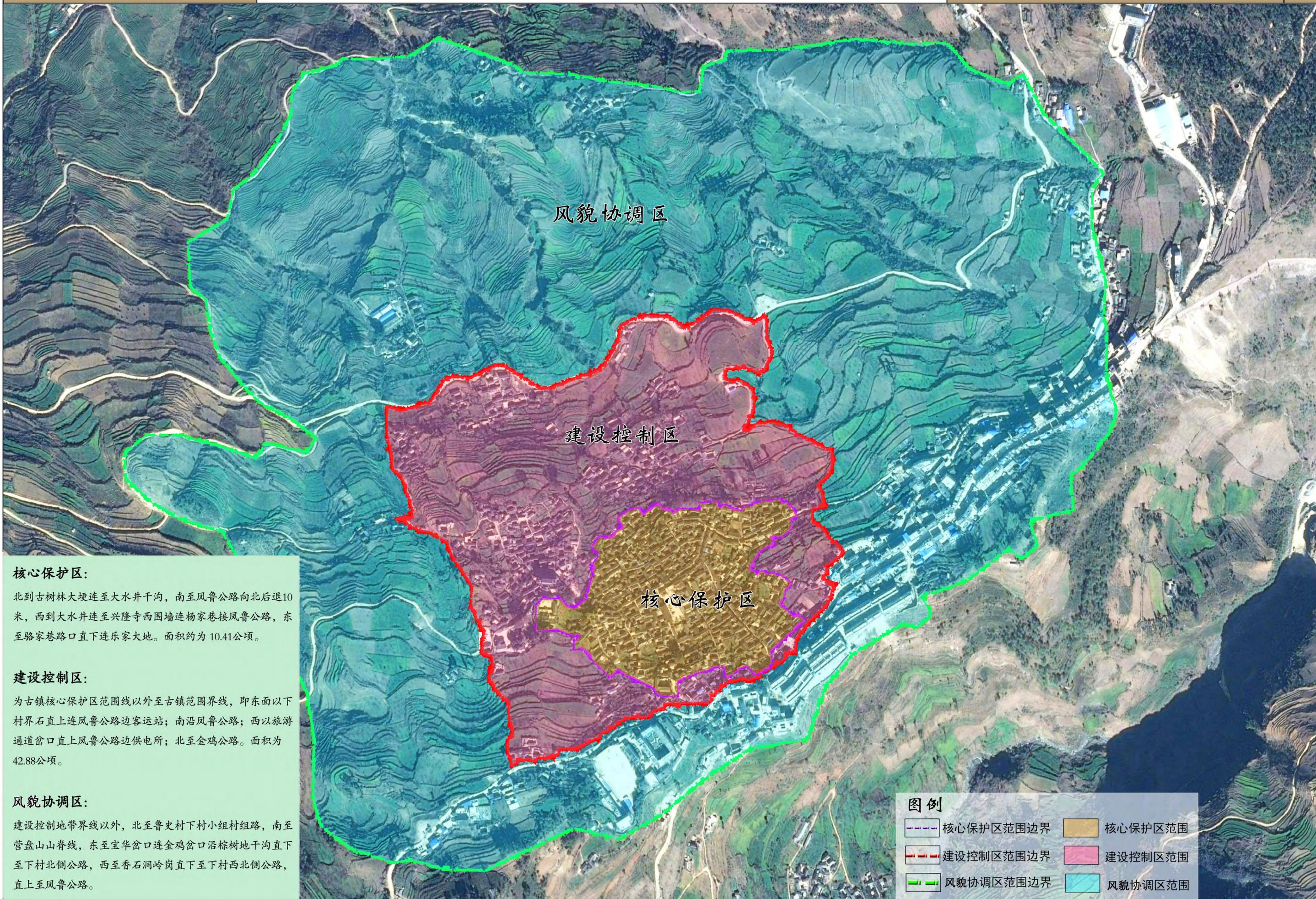
图例

一层建筑	二层建筑	三层建筑
四层建筑	五层建筑	核心保护区边界
道路	水域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图例

- | | |
|--|---|
|  明代及明代以前建筑 (1644之前) |  50年代~70年代建筑 (1950~1979) |
|  清代建筑 (1644~1911) |  80年代之后的建筑 (1980至今) |
|  民国建筑 (1911~1949) |  水域 |
|  核心保护区边界 |  道路 |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



风貌协调区

建设控制区

核心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

北到古树林大埂连至大水井干沟，南至风鲁公路向北后退10米，西到大水井连至兴隆寺西围墙连杨家巷接风鲁公路，东至骆家巷路口直下连乐家大地。面积约为 10.41公顷。

建设控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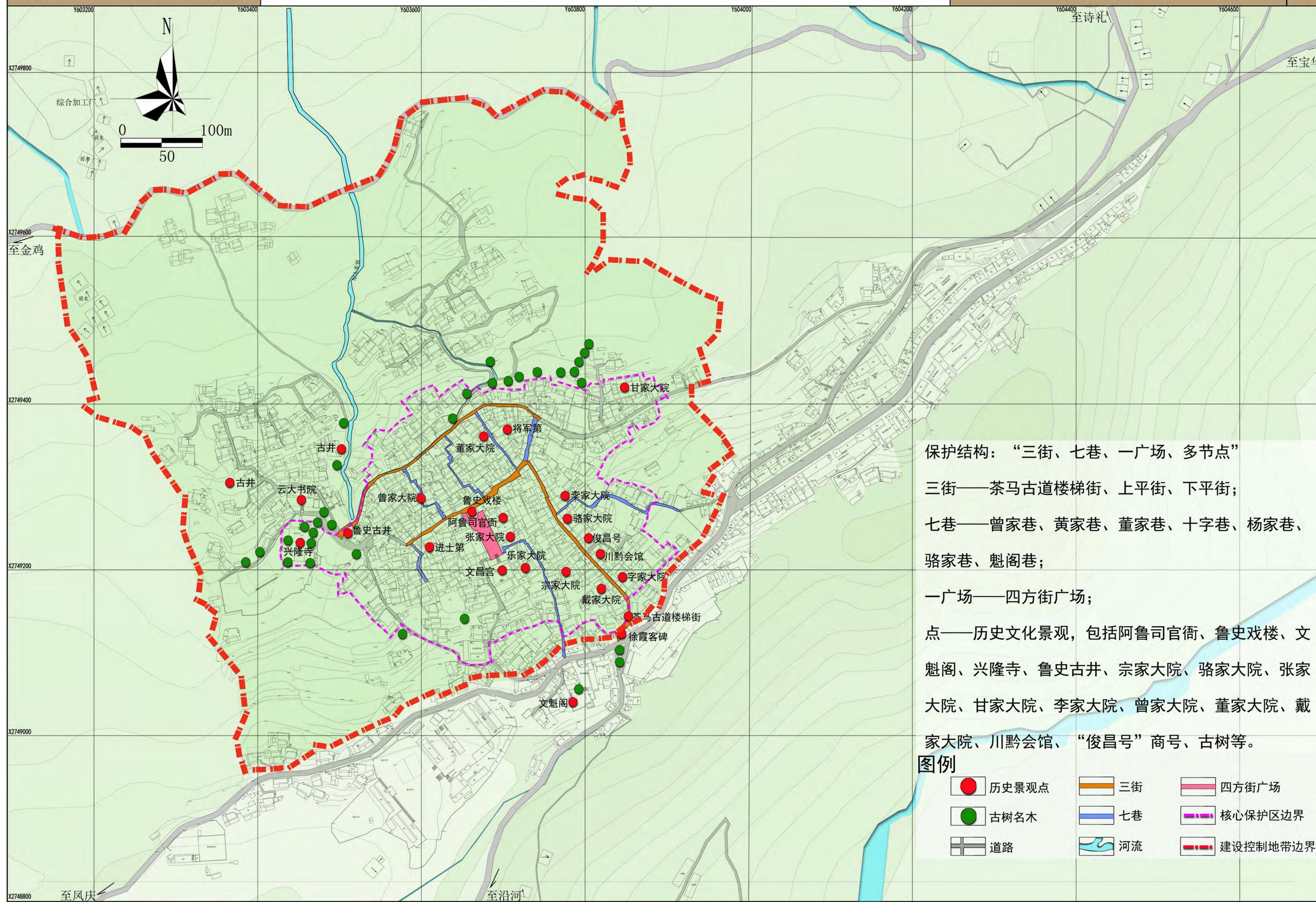
为古镇核心保护区范围线以外至古镇范围界线，即东面以下村界石直上连风鲁公路边客运站；南沿风鲁公路；西以旅游通道岔口直上风鲁公路边供电所；北至金鸡公路。面积为 42.88公顷。

风貌协调区:

建设控制地带界线以外，北至鲁史村下村小组村组路，南至营盘山山脊线，东至宝华岔口连金鸡岔口沿棕树地干沟直下至下村北侧公路，西至香石洞岭岗直下至下村西北侧公路，直上至风鲁公路。

图例

- | | |
|---|---|
|  核心保护区范围边界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  建设控制区范围边界 |  建设控制区范围 |
|  风貌协调区范围边界 |  风貌协调区范围 |



保护结构：“三街、七巷、一广场、多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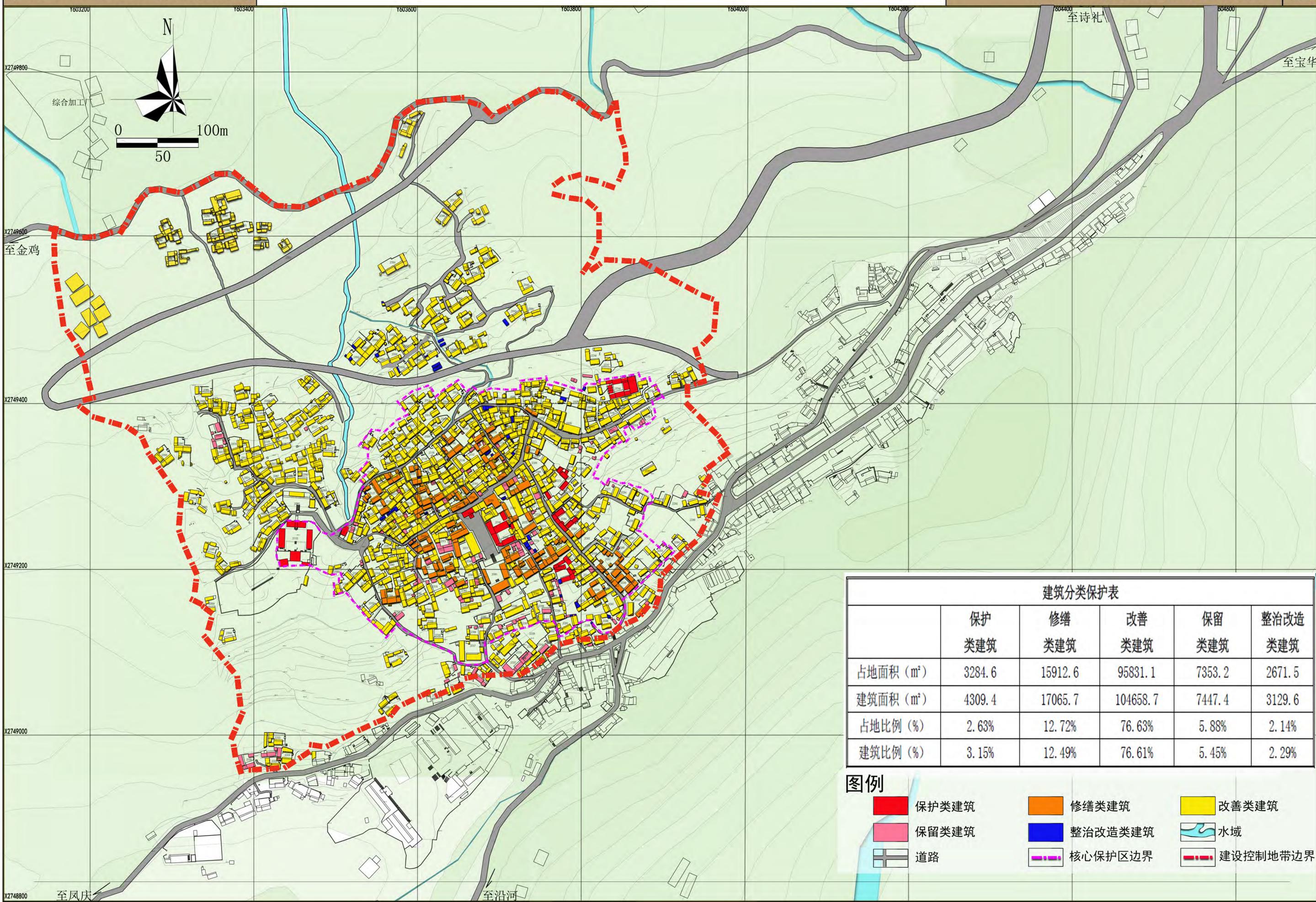
三街——茶马古道楼梯街、上平街、下平街；

七巷——曾家巷、黄家巷、董家巷、十字巷、杨家巷、骆家巷、魁阁巷；

一广场——四方街广场；

点——历史文化景观，包括阿鲁司官衙、鲁史戏楼、文魁阁、兴隆寺、鲁史古井、宗家大院、骆家大院、张家大院、甘家大院、李家大院、曾家大院、董家大院、戴家大院、川黔会馆、“俊昌号”商号、古树等。





建筑分类保护表

	保护类建筑	修缮类建筑	改善类建筑	保留类建筑	整治改造类建筑
占地面积 (m ²)	3284.6	15912.6	95831.1	7353.2	2671.5
建筑面积 (m ²)	4309.4	17065.7	104658.7	7447.4	3129.6
占地比例 (%)	2.63%	12.72%	76.63%	5.88%	2.14%
建筑比例 (%)	3.15%	12.49%	76.61%	5.45%	2.29%

图例

- 保护类建筑
- 修缮类建筑
- 改善类建筑
- 保留类建筑
- 整治改造类建筑
- 水域
- 道路
- 核心保护区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是保护名镇风貌的重要措施，对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高度进行控制的目的是对保护对象周边的景观环境进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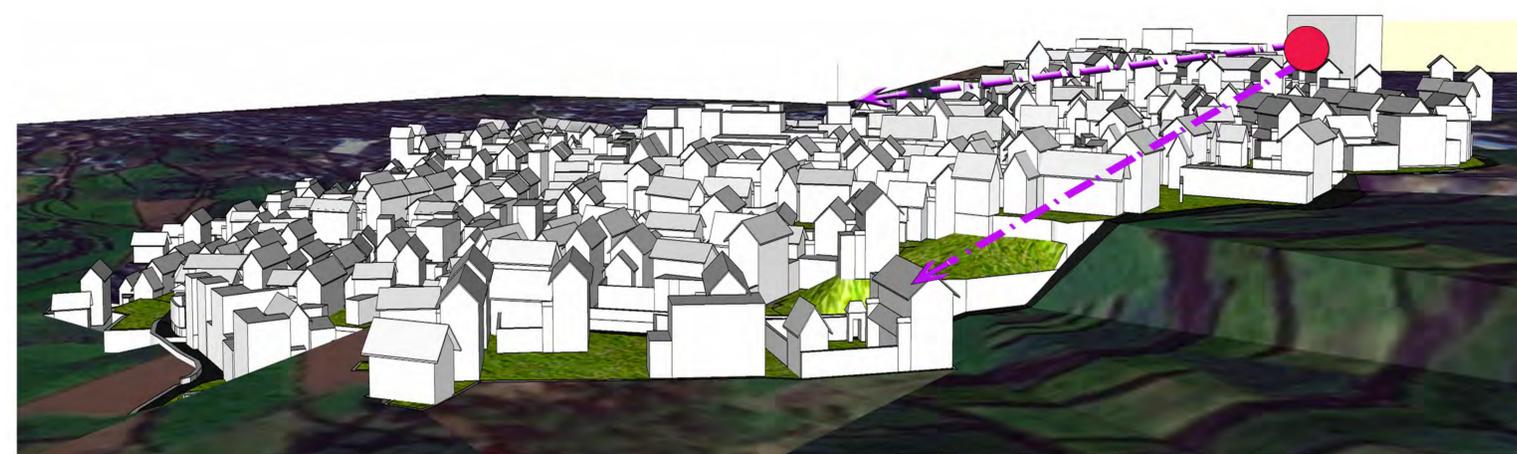
对视线廊道内建筑的高度进行控制的目的是保护古镇整体上的视觉关联性，对古镇的建筑高度进行整体上的分区控制是为了保持整体尺度。

核心保护区的建筑层数控制为1—3层，建筑高度控制为9米，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7.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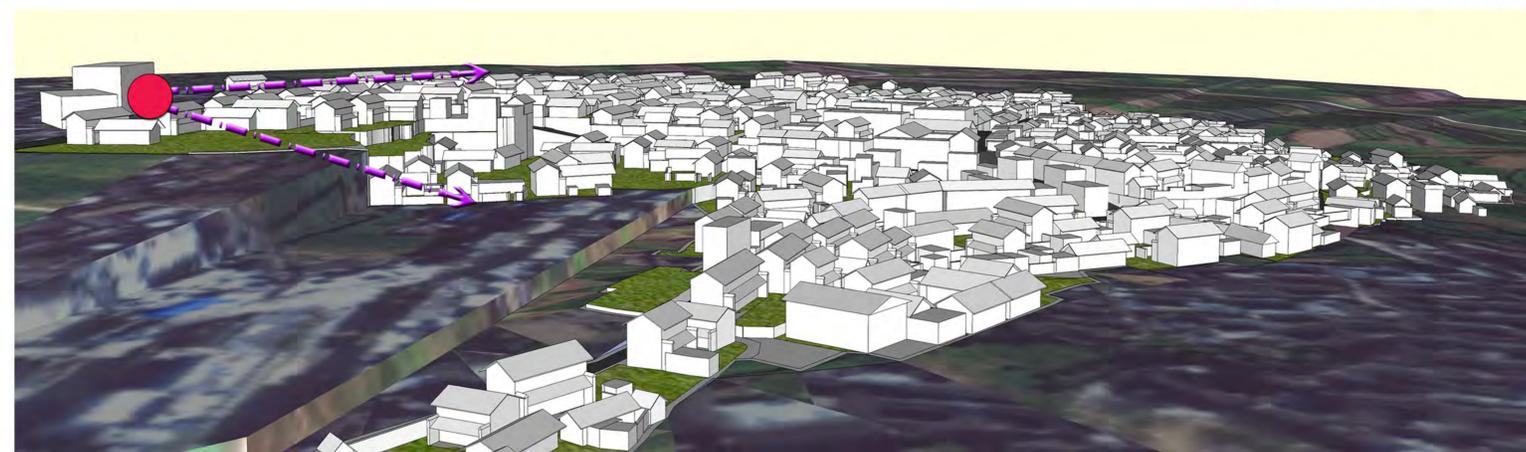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层数控制为1-4层，建筑高度控制为12米，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0.5米。

环境协调区内建筑高度低于24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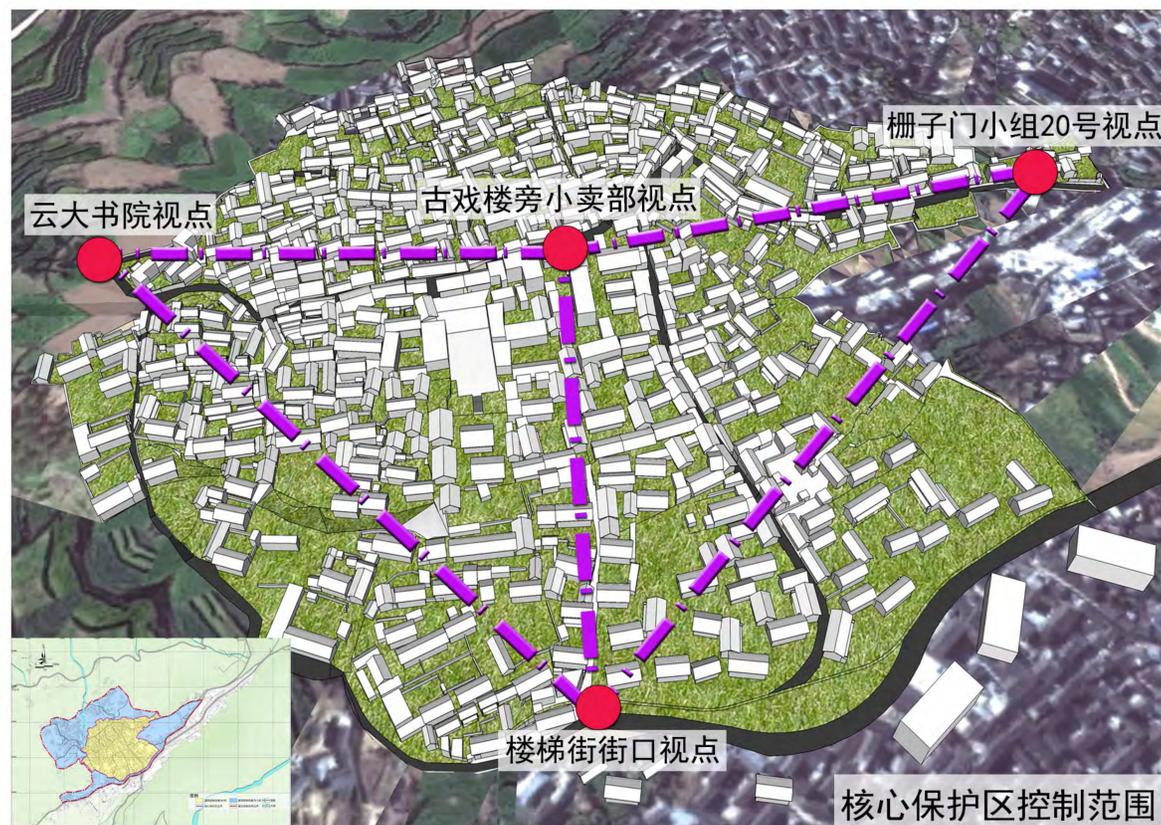
古镇区内要严格控制景观视廊，对所有关系视线廊道的建筑、街巷进行整治，分别以云大书院、古戏楼旁小卖部、楼梯街街口、栅子门小组20号等为视点，视线可互达，无阻碍。



栅子门小组20号视点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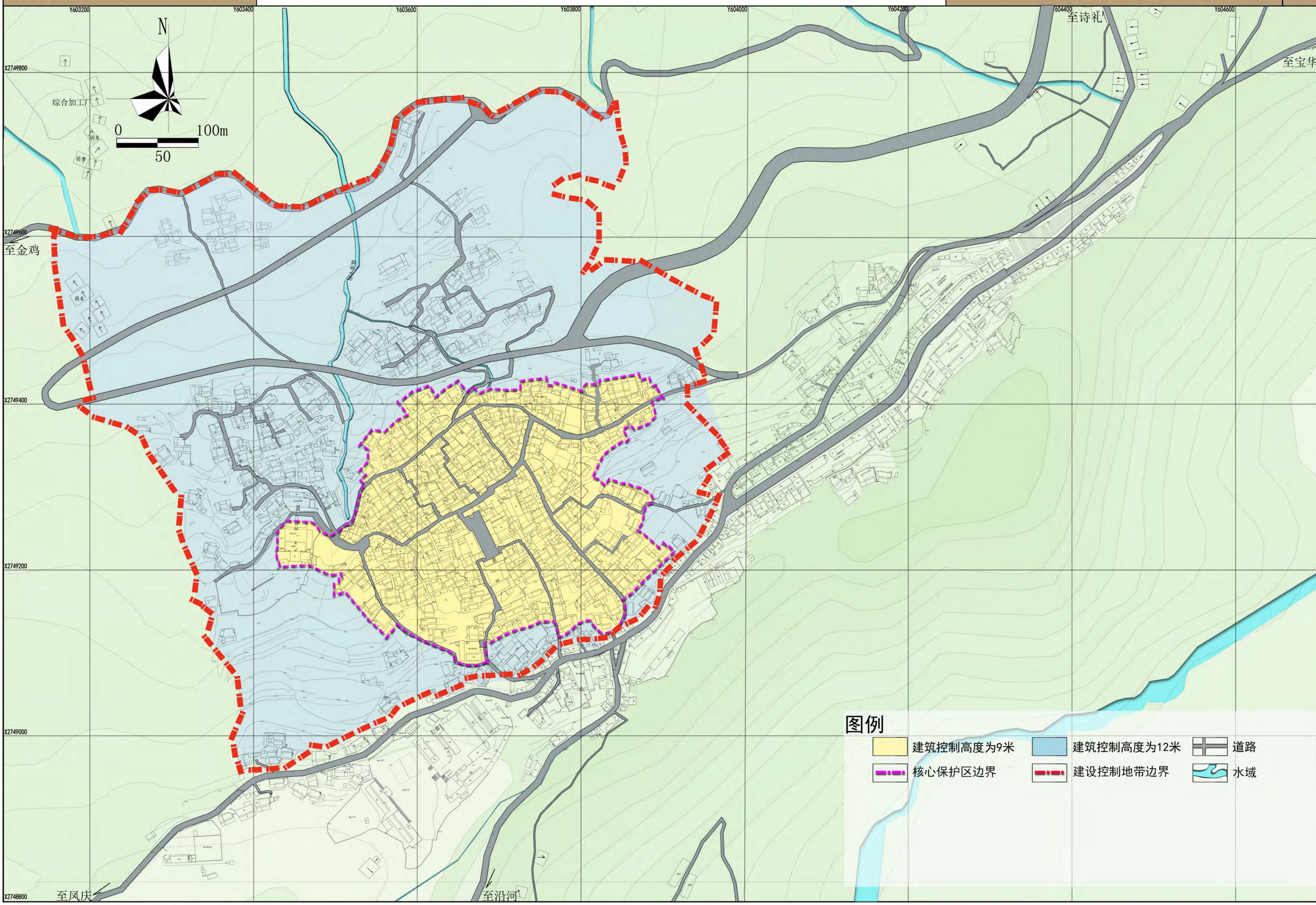
云大书院视点方向



1: 楼梯街街口视点方向 2: 古戏楼小卖部视点方向

图例

- 视点
- 视线方向
- 核心保护区高度控制 (≤9m)
- 建设控制地带高度控制(≤12m)



图例

- | | | |
|---|--|--|
|  建筑控制高度为9米 |  建筑控制高度为12米 |  道路 |
|  核心保护区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水域 |

建筑风貌



自然风貌



鲁史古镇建筑色彩规划分析

鲁史古镇是地域传统文化与艺术的展示空间，色彩规划需要尊重人文历史与生态环境，保留古镇色彩基调的延续性，呈现出建筑材料“黛瓦、白墙、木色门窗”的色彩风格。低明度色打底，高明度色点缀。

地域与气候因素赋予了鲁史先天的色彩基调，古镇内的建筑色彩保存完好，与大自然的颜色协调统一，是旅游爱好者们向往的旅游胜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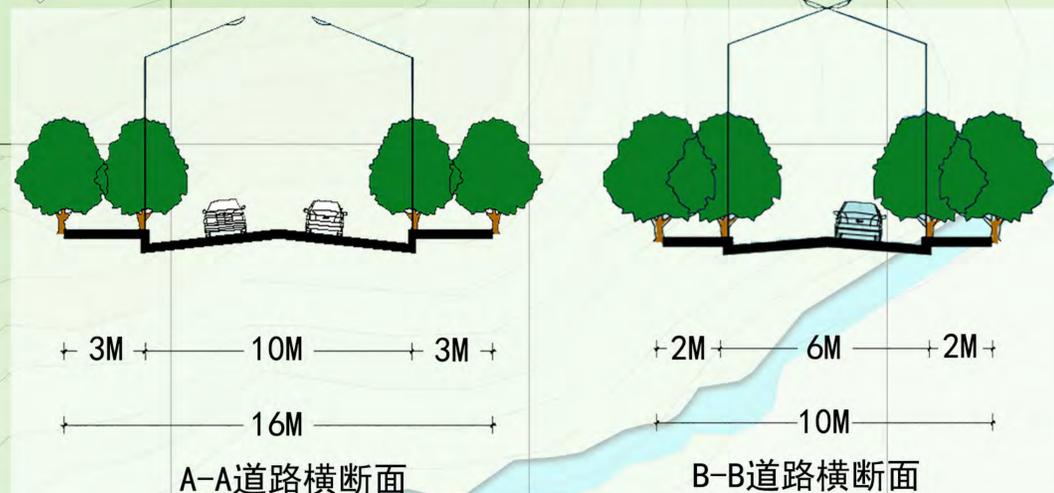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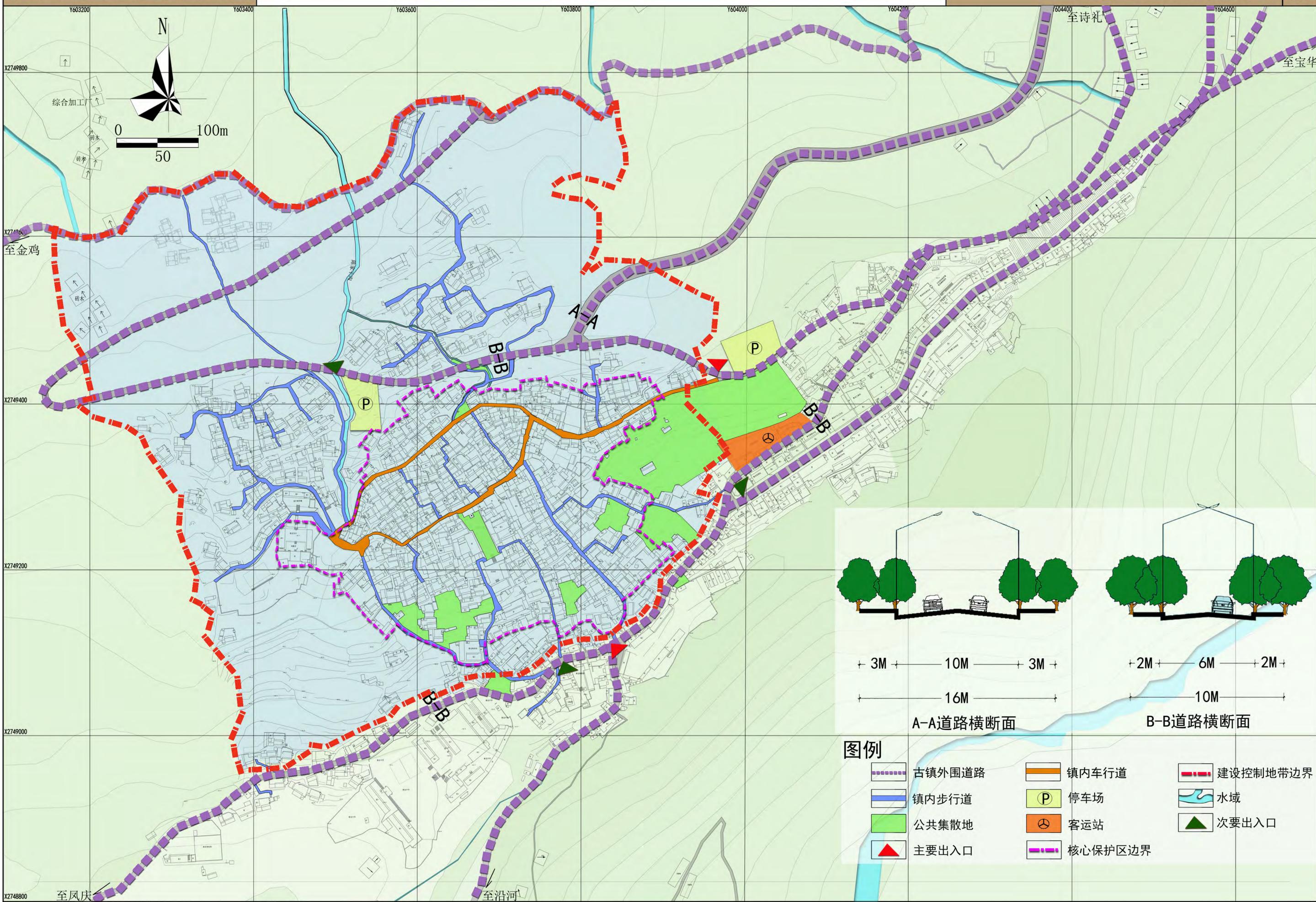
古镇区建筑色彩控制与改进

	色相	控制	色谱	控制方法	改造原则	示意图
主色调	白、灰、土黄色	建筑大面积墙面和屋顶		分类控制法 (房屋类型)	对不符合规划色彩的进行调整，采用环保材料色，能够融入自然，与环境色和谐	
辅色调	原木色、红色系、深褐色	门、窗、柱、装饰线等局部小面积		分类控制法 (房屋类型)		
场所色	天空蓝色、青山绿色、服饰亮色	古镇的环境色		分类控制法 (房屋类型)	古镇的建筑色彩要与现状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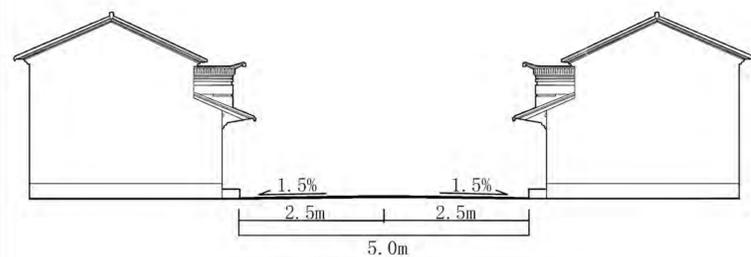
主色调：建筑大面积墙面和屋顶采用相同或相近的色彩。在人的视野范围内面积最大，观看时间最长部分的颜色。（白色、灰色、土黄色）

辅色调：建筑的门、窗、柱、装饰线等局部小面积采用相同或相近的色彩，即在建筑中需重点加以点缀的颜色。其色彩在色相、亮度和饱满度上应与主色调相协调，并允许有所变化。（原木色、红色系、深褐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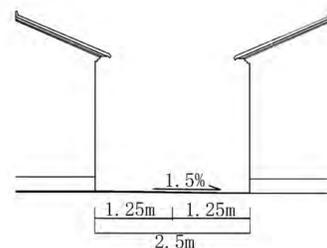
场所色：古镇的环境色。通过铺地、绿化、街道环境、民族服饰等分别采用相同或相近的颜色，使古镇色彩和环境得以协调。（蓝色、绿色、亮色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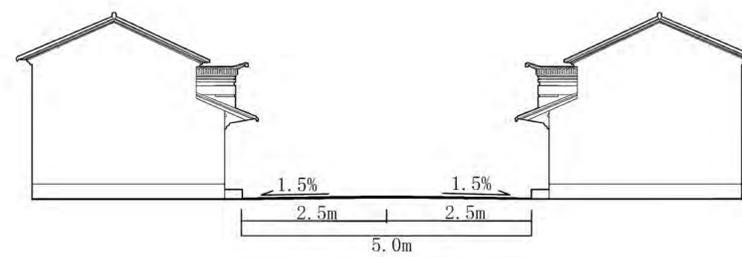
- 图例**
- 古镇外围道路
 - 镇内步行道
 - 公共集散地
 - 主要出入口
 - 镇内车行道
 - 停车场
 - 客运站
 - 核心保护区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水域
 - 次要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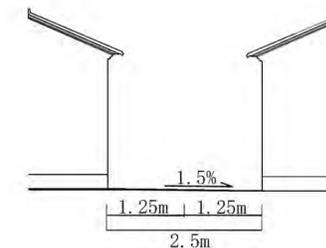
上平街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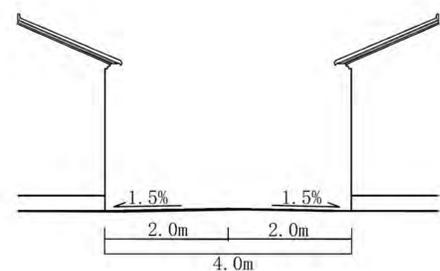
曾家巷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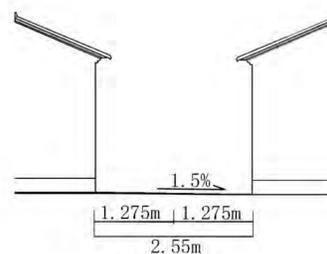
十字巷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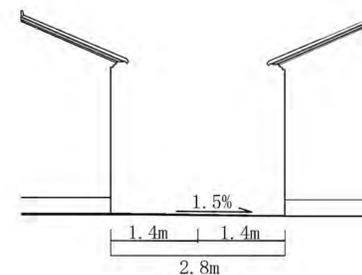
董家巷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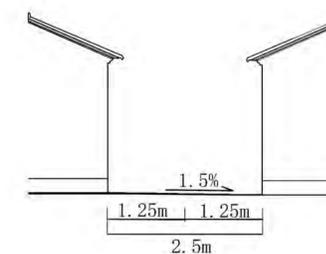
下平街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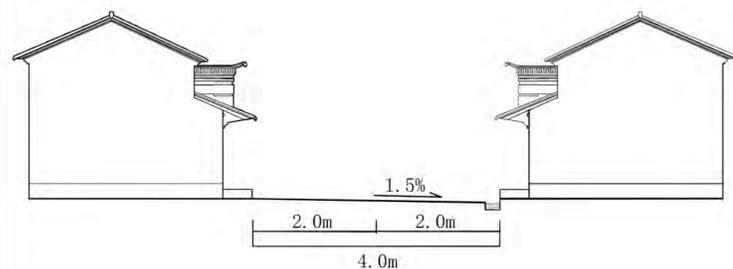
黄家巷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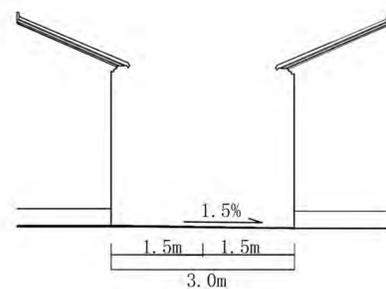
魁阁巷道路横断面



杨家巷道路横断面



楼梯街道路横断面



骆家巷道路横断面

古镇三街七巷简介：

上平街：东西长262米，宽5米，东接楼梯街，西连杨家巷，毛石铺地，正中铺青石板轴线一条，两侧铺面50多间。二、三十年代，有胡利和、胡庆祥、永昌祥、福泽春等多家商号，经营绸缎、棉纱、布匹兼兑换货币。

下平街：东西向长600米，宽4米，东起栅子门，西至大水井，有零星几家铺面，街面铺毛石，中间铺青石板引马线，栅子门至十字路段为商品交易，其余主要作通行功能。

楼梯街：南北向长266米，宽4米，南起大理会馆，北接十字路。有铺面20多间。

曾家巷：南北向，连上下平街，毛石铺地，长90米，宽2.5米。

黄家巷：南北向，连上下平街，毛石铺地，长100米，宽2.5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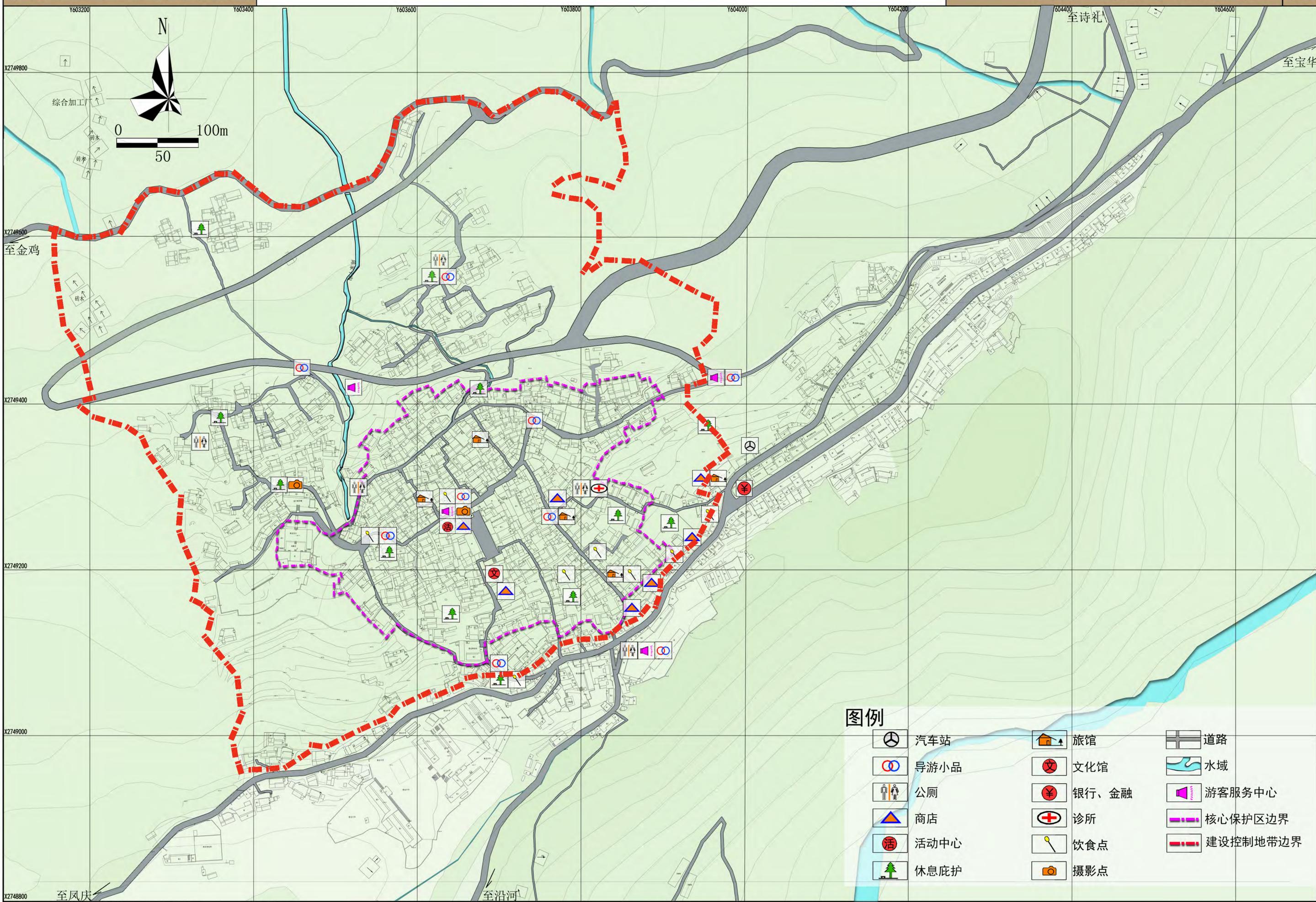
十字巷：南街楼梯街，北连下平街，长54米，宽5米，街天有商品交易，两侧有铺面。

骆家巷：西起楼梯街口，东连新街全长232米，宽3米，为新街通往老街子的主要通道。

魁阁巷：南北向，全长186米，宽2.8米，南连新街子的南屏段，北通四方街，毛石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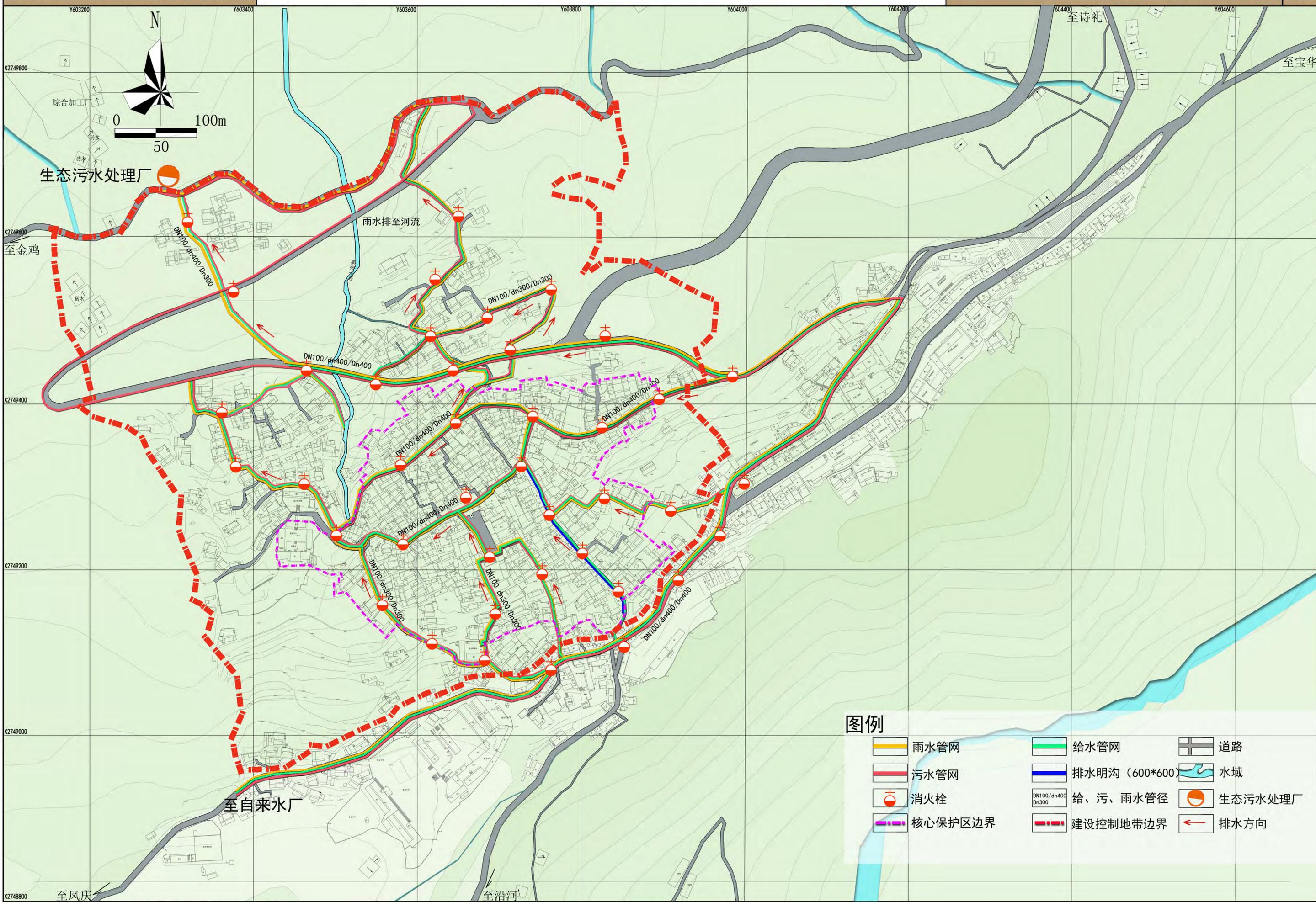
董家巷：南北向，连上下平街，长83米，宽2.5米，毛石铺地。

杨家巷：南通杨家窝，北街上平街，全长85米，宽2.5米，毛石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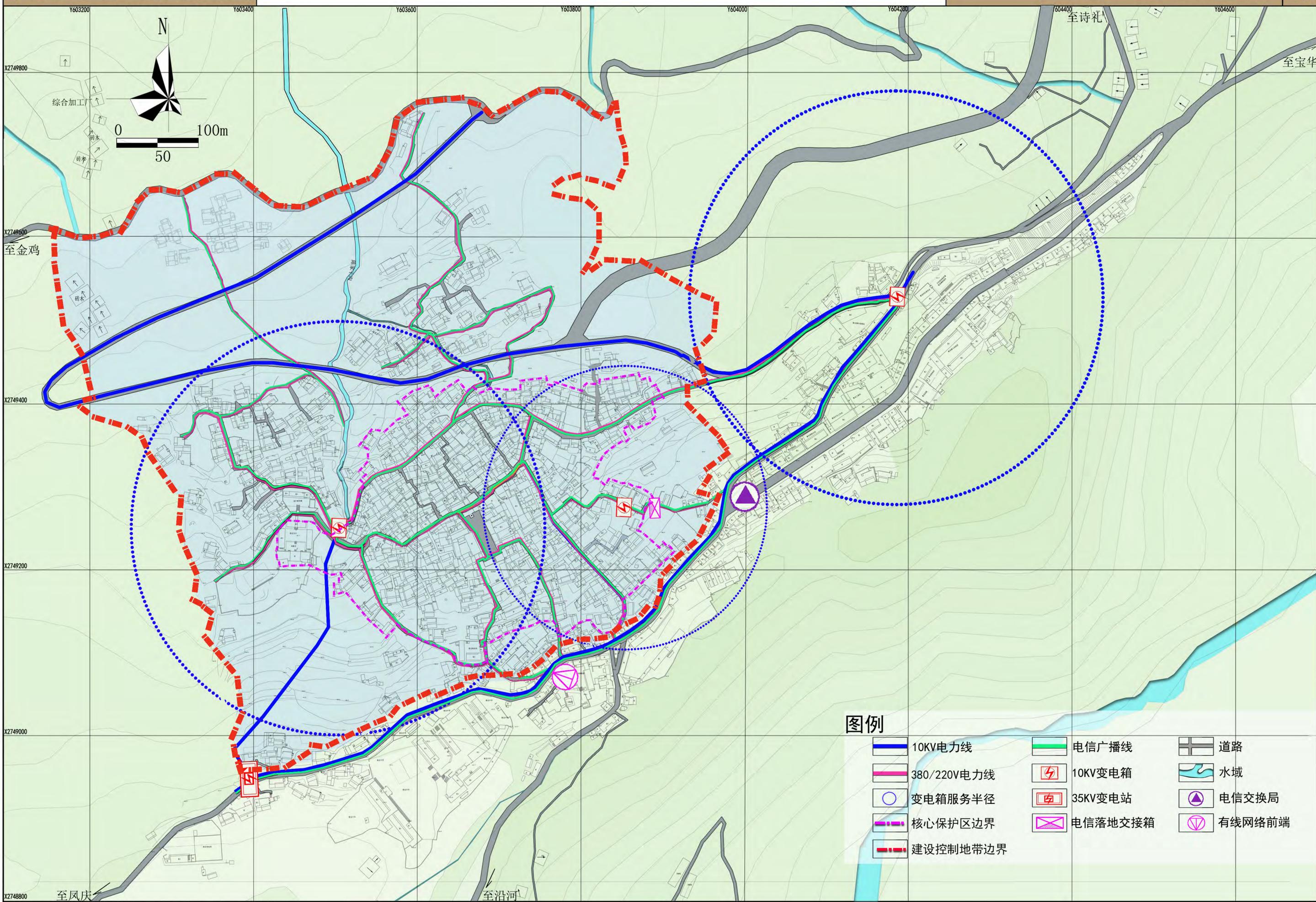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汽车站 | | 旅馆 | | 道路 |
| | 导游小品 | | 文化馆 | | 水域 |
| | 公厕 | | 银行、金融 | | 游客服务中心 |
| | 商店 | | 诊所 | | 核心保护区边界 |
| | 活动中心 | | 饮食点 |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 | 休息庇护 | | 摄影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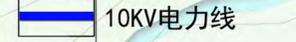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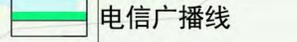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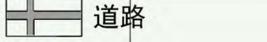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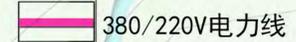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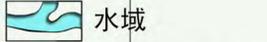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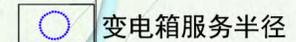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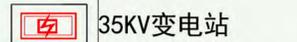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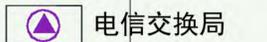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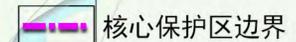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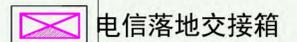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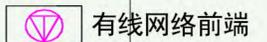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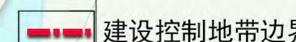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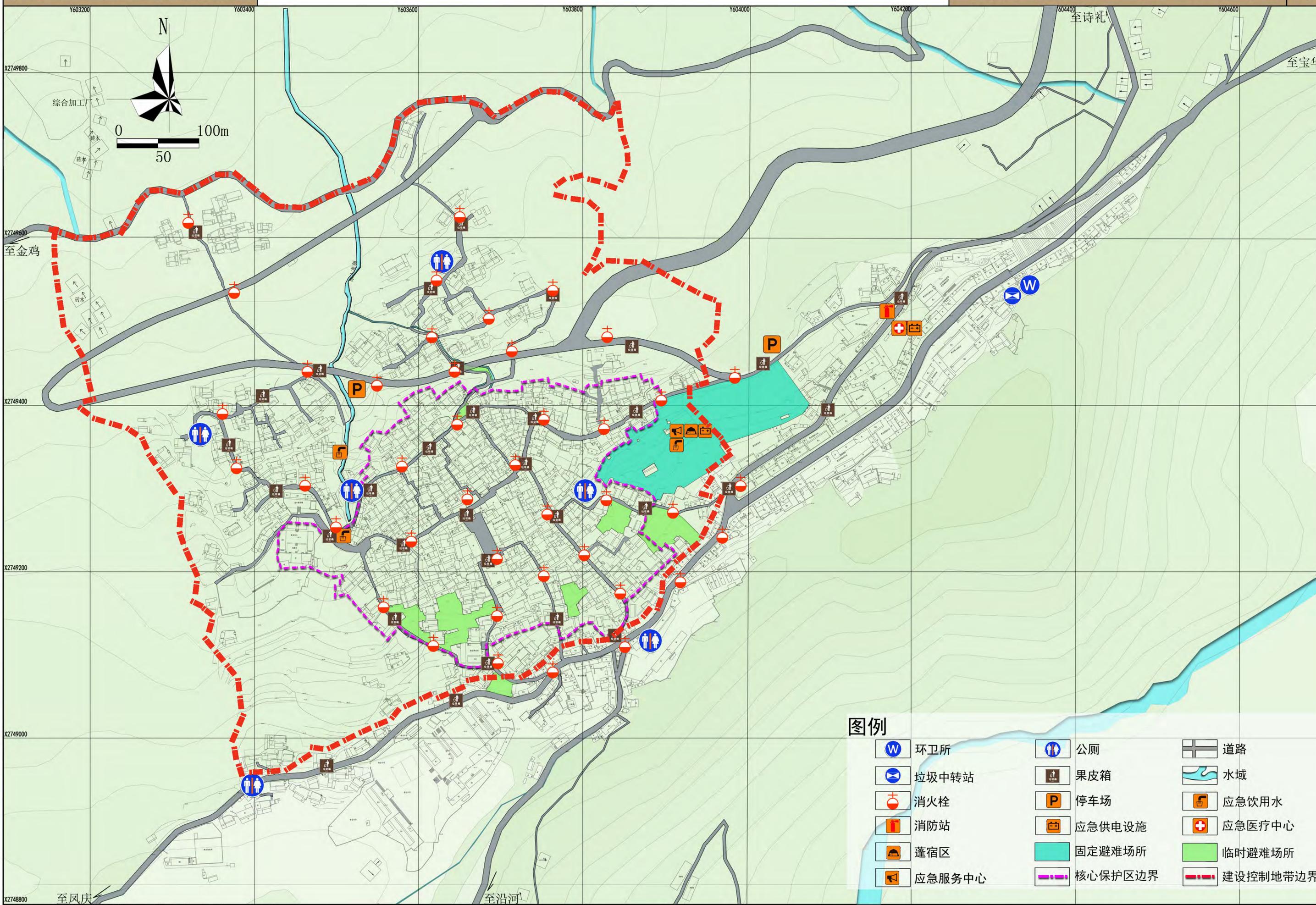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雨水管网 | 给水管网 | 道路 |
| 污水管网 | 排水明沟 (600*600) | 水域 |
| 消火栓 | DN100/dn400
Dn300 | 生态污水处理厂 |
| 核心保护区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排水方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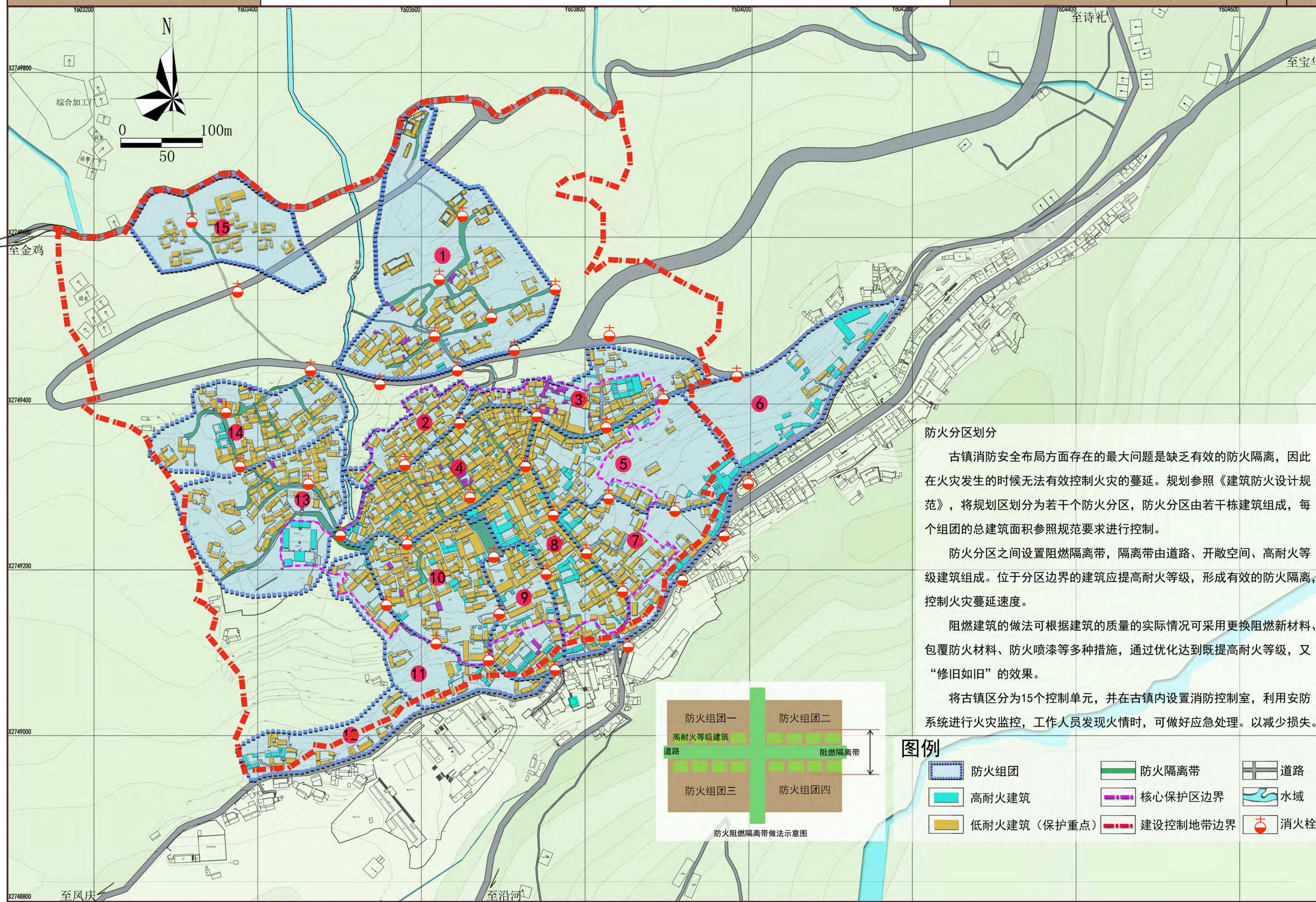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10KV电力线 |  电信广播线 |  道路 |
|  380/220V电力线 |  10KV变电箱 |  水域 |
|  变电箱服务半径 |  35KV变电站 |  电信交换局 |
|  核心保护区边界 |  电信落地交接箱 |  有线网络前端 |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 |



图例

- | | | | | | |
|--|--------|--|---------|--|----------|
| | 环卫所 | | 公厕 | | 道路 |
| | 垃圾中转站 | | 果皮箱 | | 水域 |
| | 消火栓 | | 停车场 | | 应急饮用水 |
| | 消防站 | | 应急供电设施 | | 应急医疗中心 |
| | 蓬宿区 | | 固定避难场所 | | 临时避难场所 |
| | 应急服务中心 | | 核心保护区边界 |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防火分区划分

古镇消防安全布局方面存在的最大问题是缺乏有效的防火隔离，因此在火灾发生的时候无法有效控制火灾的蔓延。规划参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将规划区划分为若干个防火分区，防火分区由若干栋建筑组成，每个组团的总建筑面积参照规范要求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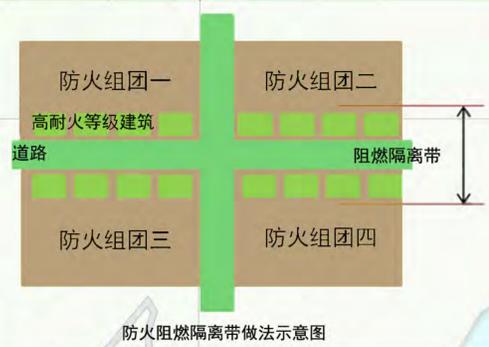
防火分区之间设置阻燃隔离带，隔离带由道路、开敞空间、高耐火等级建筑组成。位于分区边界的建筑应提高耐火等级，形成有效的防火隔离，控制火灾蔓延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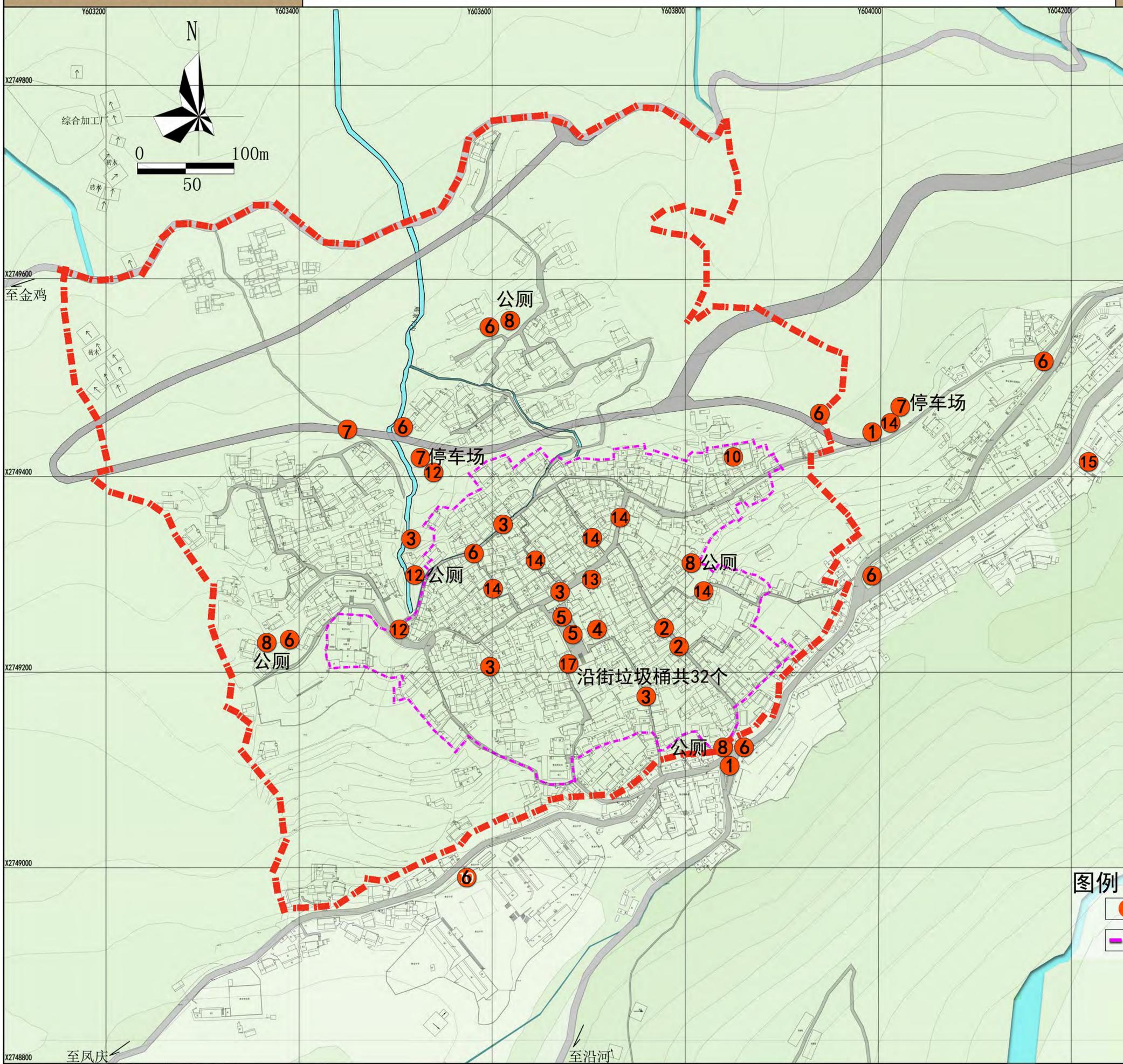
阻燃建筑的做法可根据建筑的质量的实际情况可采用更换阻燃新材料、包覆防火材料、防火喷漆等多种措施，通过优化达到既提高耐火等级，又“修旧如旧”的效果。

将古镇区分为15个控制单元，并在古镇内设置消防控制室，利用安防系统进行火灾监控，工作人员发现火情时，可做好应急处理。以减少损失。

图例

- | | | |
|-------------|----------|-----|
| 防火组团 | 防火隔离带 | 道路 |
| 高耐火建筑 | 核心保护区边界 | 水域 |
| 低耐火建筑（保护重点）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消防栓 |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 (万元)
1	游客服务中心	2023年-2025年	150
2	楼梯街茶马文化街保护修缮	2023年-2025年	15000
3	古镇景观用水恢复项目	2024年-2025年	530
4	茶马文化传习馆	2024年-2025年	500
5	四方街文化广场	2023年-2025年	450
6	消防设施配套提升工程	2023年-2024年	300
7	古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项目	2024年-2025年	1200
8	旅游公厕	2022年-2025年	300
9	民宿客栈	2023年-2025年	600
10	甘家大院修缮项目	2024年-2025年	500
11	传统民居修缮提升	2022年-2025年	8000
12	古井公园建设	2022年-2023年	200
13	鲁史茶所修缮	2022年-2023年	1200
14	古镇道路修复提升	2022年-2023年	800
15	古镇智慧化建设	2022年-2025年	300
16	古镇亮化设施建设	2022年-2023年	300
17	文昌宫修缮项目	2021年-2022年	400
18	古镇绿化提升项目	2022年-2023年	200
19	塘房乡村旅游项目	2023年-2025年	2000
20	澜沧江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	2023年-2025年	21000
21	古茶园保护提升项目	2022年-2025年	500
22	传统文化造册编写	2024年-2025年	50
合计总投资: 54480万元			

图例

- 项目名称
- ~ 水域
- 道路
- 核心保护区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文物保护单位图则目录

- 1、茶马古道鲁史段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2、阿鲁司官衙旧址 (市级)
- 3、鲁史戏楼 (市级)
- 4、骆英才大院 (市级)
- 5、宗师华大院 (市级)
- 6、鲁史甘家大院 (市级)
- 7、鲁史李家大院 (市级)
- 8、鲁史兴隆寺大殿 (市级)
- 9、犀牛太平寺 (市级)
- 10、鲁史文魁阁 (市级)
- 11、茶马古道鲁史楼梯街 (市级)
- 12、鲁史古井 (县级)
- 13、鲁史张家大院 (县级)
- 14、吴光林烈士纪念碑 (县级)

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说明书

凤庆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第一章 鲁史镇概况	1
第二章 鲁史古镇价值特色研究	3
第三章 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现状	9
第四章 规划总则	14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目标、原则、重点与内容	16
第六章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8
第七章 古镇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20
第八章 古镇区基础设施提升规划	28
第九章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34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41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6
第十二章 分期保护规划	53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5
附表	57

第一章 鲁史镇概况

一、鲁史简介

鲁史古驿道兴于唐宋，盛于明清，是内地通往边境的通道。因地理位置险要，鲁史古镇曾一度成为滇西茶马古道的咽喉重镇，被誉为“茶马古道第一镇”。700多年马帮南来北往，鲁史古镇虽小但传奇很多。在鲁史古镇，无论是街边沧桑的老房子，还是回荡着古刹钟声的魁星楼、黛瓦砖墙的古戏楼，历史无不在这里积淀、升华、延续。南来北往的马帮把丝绸、百货、布匹、盐巴以及中原文化撒播到鲁史，把鲁史的茶叶、药材以及民风民俗传播到四方。多少商人与马帮结伴而行，多少文人墨客感受过古道之艰难，他们或在此驻足观光，或开设商号，无数店铺构成了鲁史最基础的元素。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这些店铺和匆匆的过客，在鲁史的各个角落静静地讲述着关于马帮神奇的故事。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发展，现代化交通工具替代了往日马帮的意义，于是这段辉煌的历程就被不经意地搁浅在了历史的深处。

二、地理区位

鲁史镇位于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东北部，地理位置为北纬 $24^{\circ}44' \sim 24^{\circ}58'$ ，东经 $99^{\circ}54' \sim 100^{\circ}06'$ ，地处澜沧江与黑惠江之狭，东邻新华乡，南与大寺乡、小湾镇隔江相望，西与保山市昌宁县耇街乡接壤，北与诗礼乡毗邻，以黑惠江与大理州巍山县为界，是凤庆县江北片区经济、文化中心及交通枢纽。空间上，鲁史位于临沧市、保山市和大理州的几何中心位置，处于大滇西8字型旅游环线两个圆的切点区域，是滇西一体化的重要节点。鲁史镇距凤庆县城82公里，距诗礼乡古墨村25公里。

镇域总面积318平方公里，是江北地区的文化中心、交通枢纽。

三、自然环境

鲁史镇山高谷深，呈东西长、南北狭的形状。境内山脉属云岭山脉澜沧江左山系青木山支脉。由昌宁入境，一支从西南向东由诗礼入鲁史，至黑惠江边牛街止。一支沿澜沧江向东延伸至罗马底河止。其中98%为山地，境内最高海拔2970m，最低海拔970m。古镇境内海拔高差大，立体气候强，高差与温差成反比，故有“一雨便成冬，十里不同天”的谚语。年平均气温 15.1°C ，年平均降水量1500-1800mm。年平均日照2120小时，农历3月日照最长，农历7月日照最短。生态环境多样，生物群落组合复杂，植物资源丰富，寒温带、亚热带植物均有分布。

四、历史沿革

明万历二十六年（1597年），顺宁府在阿鲁司设行政管理机构阿鲁司巡检司，地址在古镇四方街，史称“衙门”，为明代顺宁府设在夹江地区（澜沧江、黑惠江）的行政管理和军事管理机构。“阿鲁司”是彝语小城镇的意思。随着时间的推移，“阿鲁司”被转称为“鲁史”。鲁史古镇是北出下关、昆明，南进顺宁、镇康，再西出缅甸、泰国的茶马古道上的重镇。在明清时期，是顺宁府管理澜沧江以北地区的重要行政机构，曾设里、团、区，新中国成立后，又先后设立社、区、乡、镇。

鲁史原名阿鲁司，明万历二十六年（1597年）设“司讯”，辟为街场，至今418年历史，民国十八年（1929年）建镇。明清时代为顺宁府（县）管理澜沧江以北地区的行辕，即县府在江北地区临时办公的场所，设在街子的中心点四方街，清末民国初年正式设区团等地方管理机构，辖区为南至澜沧江，北至黑惠江以北的杉松哨（今巍山县爱国乡）。

鲁史居于明清以前开辟的与国外缅甸、泰国商贸的茶马古道上，也是内地通往边境的主要通道。历史上由于地理位置的险要，南有澜沧江之阻，北有黑惠江之隔，三面环水，天然屏障，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入之险，既是历史上兵家必争之地，又是商品集散的理想之所。

历史上由于改朝换代的战乱，内地的官员、富豪被迫迁徙边疆，因鲁史环境气候好，又在交通要道上，是居家较为理想的场所，故部分定居鲁史。内地人的落籍带来了先进的文明，促进了鲁史的社会、文化、经济的发展。

五、社会经济

全镇辖鲁史、金鸡、古平、金马、宝华、鲁家山、沿河、凤凰、犀牛、力马柯、羊头山、团结、河边、永发、永新、老道箐、新塘 17 个村民委员会，206 个村民小组，8327 户住户，2021 年末总人口 26674 人，农村人口 25732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2.4‰。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70 人。

农村经济：至 2021 年，全镇实现生产总值 14.21 亿元，比 2016 年底增加 8.43 亿元，农村经济总收入达 5.92 亿元，比 2016 年底增加 2.1 亿元，年均增幅 11%，实现农民人均纯收入 15472 元，比 2016 年底增加 6244 元，年均增幅 13.5%。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3.41 亿元，比 2016 年底增加 0.29 亿元，增幅 9.29%，贷款余额 1.77 亿元，比 2016 年底增加 0.03 亿元，增幅 1.72%。粮食播种面积 60171 亩，实现粮食产量 11822 吨，人均占有粮食 455.1 公斤；保持茶园面积 9087 亩，实现茶叶产量 779.1 吨；核桃种植面积达 146745 亩，实现核桃产量 12826 吨；烤烟种植农户 617 户，种植烤烟 13123.5 亩，完成收购产量 33500 担，完成比例 100%，实现产值 4830 万元，均价 28.84 元/公斤；种植玉米 28549 亩，产量 6933 吨；种植豆类作物 3792 亩，产量 1303 吨；种植小麦 17218 亩，产量 1981 吨；种植澳

洲坚果 32800 亩；种植蔬菜 1618 亩，产量 612 吨；种植魔芋 4970 亩，产量 915.3 吨；种植红花 2176 亩，产量 38.6 吨。养殖业，大牲畜出栏 3353 头，生猪出栏 64970 头，山羊出栏 9518 只，家禽出栏 116322 羽，肉类总产 6968 吨。

旅游资源：鲁史古驿道兴于唐宋，盛于明清，是内地通往边境的通道，曾被誉为“茶马古道第一镇”，至今已有 700 多年的历史。茶马古道鲁史段主要以鲁史古镇为核心，塘坊传统村落、金马古驿道、犀牛渡口为支撑，是临沧市唯一未被整体发掘开发的原生态历史文化小镇。近年来，随着澜沧江片区综合开发不断深入，基础设施项目不断落地实施，镇域旅游资源得到进一步开发，逐渐形成“沿江生态观光旅游+五道河原始森林生态观光旅游+古镇活态文化旅游”的全域旅游开发模式。镇内沿江生态观光旅游点为：永发钓鱼岛、永新水上人家、潏街渡大桥、新塘羊扎营、金马渡口、犀牛码头；旅游线路为：潏街渡大桥—永新—永发—河边水路、陆路航线，永新—新塘—金马—新华文平—小湾电站水路航线，黑惠江犀牛码头段航线。五道河原始森林生态观光旅游线路为接漾线永新至鲁史古镇段和鲁史古镇至沿河塘坊、金马。古镇活态文化旅游点主要是：骆家大院、张家大院、字家大院、阿鲁斯古衙门、赵又新将军故居等具有文化融合特征的民族风格四合院，文昌阁、云大书院、古井公园、四方街古戏楼等传承民俗文化建筑。

第二章 鲁史古镇价值特色研究

一、文化解析

鲁史古镇历经了几百年的风雨历程，留下了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古镇文化从形成、发展、传承到今天又注入了新的内涵，尽管我们看到的许多历史建筑已经不复往昔的风采，但是，文化的延续始终没有改变，这也是支撑鲁史走到今天依然倍具活力的根本原因。社会在变、环境在变，精神却没有变。

概括起来，鲁史文化的根源来自：

（一）茶马古道文化

据《顺宁县志》载，自古以来，鲁史为顺宁通往蒙化（巍山）、下关、昆明的必经之路，古驿道南北横贯其境，并设铺司传递官方公文。以鲁史为中心，南路由鲁史至金马、松林塘、青龙桥、新村至县城，一直南下至临沧、普洱、西双版纳，直达东南亚国家；北路经犀牛出县境，经巍山、大理，东至省城，北上丽江、西藏，直达印度等国家。

“蹶冈头，有百家绮冈而居，是为阿禄司……是夜为中秋，余先从顺宁买胡饼一圆，怀之为看月具，而月为云掩，竟卧。”从《徐霞客游记》的内容看，徐先生曾沿着这条茶马古道到过鲁史，并在此度过了一个中秋节。1927年，我国当代著名作家艾芜南行时，也是与马帮结伴，经过云南驿、鲁史、保山等地到达缅甸的。据《云南通志》记载，这条古驿道开辟于元成宗大德五年（1302年），距今已近七百多年的历史。

经过鲁史古镇的古茶道主要有三条：

1. 凤庆（顺宁）—鲁史—巍山（蒙化）—下关（大理）—丽江—中甸—西藏；
2. 凤庆（顺宁）—鲁史—巍山（蒙化）—下关（大理）—昆明—省外；

3. 大理—下关—巍山（蒙化）—鲁史—凤庆（顺宁）—镇康—耿马—缅甸。

历史上，顺宁县城至鲁史的驿道上，每日往来的马帮数百匹，多至上千匹。客商则有的骑马、有的坐轿、有的坐滑竿。鲁史境内有金马街、鲁史街、犀牛街三个中间住宿站，开有马店，供客商住宿，供给马帮草料。

到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鲁史还有长年马帮驮马 1000 多匹，并开办马店，设有兽医，成立有民间运输站，管理马帮的配料和粮料的供应。至今驿道上驮运货物的骡马络绎不绝。

（二）民族文化

鲁史古镇居住着汉、彝、苗等 10 个民族，各民族有着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又由于长期杂居，民族文化交融发展，传承了许多共同的文化认同。

鲁史古镇的汉族信奉佛、道、儒三教，大多数人家都敬天地、祭祖宗，其寺观主要有兴隆寺和位于镇北凤凰山顶的云栖寺，还有层楼叠翠，飞角流丹，魁星高座，手握朱笔的文魁阁。这些都是祭祀祈福的场所。

佛教在清乾隆年间开始传播、来自宾川鸡足山的大和尚到鲁史建兴隆寺传教。兴隆寺原为鲁史完小旧址，占地 13 亩，结构为两进、三殿、六个天井、飞檐拱斗、翘角，有大小殿堂 10 余间，为夹江地区规模最大，建筑最宏伟壮观之寺观，民国以后改为学校，现仅存正殿。

道教主要道观演奏的洞经音乐，据史料载：“离现在镇政府所在地约五公里的‘武当山’道观，专门设有一班吹啦弹唱的乐生班子共 8 人，他们在寺观做法事时奏乐弹洞经，有时村民家办丧事超度亡灵也请乐班子去弹经。”洞经乐器主要有鼓、钟、磬、二胡、月弦、笛子、铜箫等。

从正月初二开始，直至元宵节为止，古镇都要耍龙灯。农历三月二十八

日的大尖山朝山庙会，附近村寨的善男信女到大尖山朝山赶街。不管是彝族还是苗族都有自己独特的茶文化，鲁史当地居民品茶讲究“一盅苦，二盅涩，三盅才敬客”。茶香四溢，喝起来沁人心脾，是上可登大雅之堂，下可及普通人群的佳饮。

（三）小结

虽然鲁史已经不复往昔的古道重镇，但是文化传统决定了这里部分传统生活方式依旧代代相传。虽然物质生活水平已经提高了很多，这里依然延续着古老的活动形式。宗族情感、宗教信仰依然是鲁史人的精神支柱。

同时，这样的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的延续，也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

二、物质遗存

（一）遗址遗迹

鲁史古镇已发现的遗址遗迹，分别是位于鲁史镇的茶马古道鲁史楼梯街、茶马古道鲁史段、青龙桥遗址以及位于沿河村的武当山圣喻堂遗址。

1.茶马古道鲁史段

茶马古道是以马帮为主要交通工具的民间国际贸易通道，是中国西南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走廊。它积淀和保留了丰富的原生形态的民俗文化，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与较高的研究价值。茶马古道鲁史段南起澜沧江青龙桥，北至黑惠江犀牛街渡口，属于滇藏道支线。塘房至鲁史古镇楼梯街路段为国家级重点级文物保护单位，路线文物点包含鲁史阿鲁司官衙、鲁史文魁阁、鲁史戏楼、“俊昌号”茶庄旧址、鲁史塘房古村落等等。具《云南通志》载，这条古驿道开辟于元成宗大德五年（1302）。具《顺宁县志》载，鲁史为顺宁通往蒙化（魏山）、下关、昆明的必经之路。茶马古道鲁史段，以鲁史为中心，南路由鲁史到金马、松林塘、青龙桥、新村至县城，一直南下到临沧、

思茅、西双版纳，直达东南亚国家；北路经犀牛出县境，经魏山、大理，东至省城，北上丽江、西藏，直达印度等国家。

2.茶马古道鲁史楼梯街

鲁史楼梯街长 266m，宽 4m，中间为长方形石板，两边铺垫石头，有些石头还遗留着当年的马蹄印。滇西茶马古道鲁史古镇段从楼梯街南大门的两株百年古树中间进入古镇，绕古道北出栅子门通往犀牛渡口，是至今保存较为完整的茶马古道过境段。鲁史楼梯街保留了茶马古道的历史风貌，成为鲁史古镇过去商来贾往繁华历史的有力见证，对研究茶马古道的历史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2006 年茶马古道鲁史楼梯街被临沧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青龙桥遗址

青龙桥原址位于凤庆县鲁史镇金马村和小湾镇正义村交界的澜沧江上，距县城 50 公里。始建于乾隆二十六年（公元 1761 年），历经嘉庆十九年（公元 1814 年）、道光二十年（公元 1844 年）咸丰七年（公元 1857 年）同治十三（公元 1874 年）、光绪十三年（公元 1887 年）、民国十四（公元 1925 年）、十九（公元 1930 年）、三十四年（公元 1945 年）屡次维修。青龙桥全长 93.25m，净跨 72m。宽 3m。桥面由 16 根铁链缠绕在江两岸的柱上，上铺木板，两侧加钢绳吊木扶栏。桥两端各有桥楼五间，摩崖碑刻数块。青龙桥古往今来就是滇西南连接内地的重要通道，是云南境内澜沧江上 3 座古桥之一，目前保存完好，对研究临沧茶马古道历史和古铁索桥的建造技术提供了系统的实物资料。1995 年被临沧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凤庆青龙桥因处于小湾电站建设淹没区，将搬迁到凤庆县凤山镇金平办事处境内的红龟山重建。

4.武当山圣喻堂遗址

玄灵阁原为圣喻堂，建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因地理位置不适，于民国21年在古墨大圆田建盖玄灵阁，在两甲山立向，面向回龙山，有古墨河和淮房河将玄灵阁缠绕在两河间，建造时间4年。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冬将圣喻堂迁至玄灵阁。现存正房、西厢房和北厢房，为两重檐歇山顶土木结构。从圣喻堂至玄灵阁的演变中，活动均属于佛教。为研究当地的佛教起源和发展提供了实物依据。

（二）传统民居

传统民居是鲁史古镇存量最丰富，分布最广泛的物质文化遗产，也是鲁史古风盎然的最集中体现。

鲁史地处滇西茶马古道重要驿站，集四方商贾，繁华热闹，南来北往的客商带来多元文化的交融，加之被迫迁移边疆屯田戍边的内地汉族带来的先进文化，促进古镇文化的繁荣，在民居建筑有璀璨的展示。样式丰富、形态不一、精彩纷呈的民居建筑。

古镇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在空间组合上有“=型和L型”两面围合的院落，“三房一照壁”的三合院，“四合五天井”的四合院，有的还形成了走马转阁楼，以及一进两院的组合型庭院。各户院落常以正房、厢房、厅房组成，常以青砖土墙、漏窗木门维护房屋。正房大多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墙体与椽柱梁衔接的地方都用麻布石或青石板封起来，以防火患。正房二楼还出一厦，在厦的左右两边与墙体相接的地方各设一马头墙，马头墙大多为长方体，也有弧体或多角体。墙体正面和侧面都绘有精美的水墨书画图案。屋顶为双坡悬山、硬山、卷棚等多种形式，且两面出厦，房檐上的勾头瓦，都雕刻有图案，露在外面的梁头或柱面，大多雕龙刻凤以示吉祥，其门窗装饰更为讲究，有的在一扇窗上就雕刻有几种或几十种动植物图案，尤其以麒麟、喜鹊、秋菊、仙鹤及松竹多见。院落大门形式各异，位置和方向不一，主要取决于与

街道的关系，通常选择开朝里巷，以砖木、砖拱最为常见，并用砖雕、石雕、木雕加以装饰。三合院的照壁上，有的书有龙和凤组成的“福”字，有的书有各种形体的“寿”字，有的绘上各式山山水水。照壁下脚都砌有花台鱼池。而各庭院均以当地常见麻布石为铺装用材，种植茶花、缅桂、秋菊等乡土花木。

古镇建筑群体是江南汉族民居与南诏建造手法相互融合、不断演化的产物。荟萃着多地传统建筑的精髓、映示出特定地域文化和自然环境。古镇建筑历经久远逐渐形成区别于其它流派，独具地方特色的风貌，不仅是古镇发生、发展的历史见证，还具有较高建造及装饰艺术等研究价值。

（三）寺观、庙宇

作为中国历史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寺庙文化是以寺庙作为时空限定的特殊文化现象。它既是宗教文化与其信仰社群文化的精神复合，又具有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民俗学、艺术学等学科的研究价值。因此，大凡古镇古镇，都有寺庙。

1.犀牛太平寺

该寺庙座落于鲁史镇东北方15公里处的犀牛街，始建于清道光七年（1827年），光绪九年（1883年）重修，距今有180多年历史。原占地面积12934 m²，现仅存钟鼓楼，其余殿堂已毁，土木结构，飞檐、斗拱、翼角式建筑，是江北地区茶马古驿道上第二大寺观。2006年被临沧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兴隆寺大殿

始建于清鼎盛时期，由宾川鸡足山高僧永明大和尚创建，距今有已200多年历史，座落于鲁史西南方，现为云大书院内，鲁史兴隆寺原有大小殿堂十余间，分别为两进、三殿、六个天井。现仅存大殿，其余殿已毁。大殿面

阔为 11.8m，占地面积 129.8 m²，为单檐歇山顶土木结构，前檐有斗拱，其余三面封闭。大殿屋檐雕龙刻凤，墙壁绘有花鸟虫草、八仙等图案，是江北地区规模最大，建筑最宏伟的佛教建筑。鲁史兴隆寺于 2006 年 6 月被临沧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圣谕堂

位于镇南沿河办事处方家社对面武当山顶。沿河村民李新章、乐裕朝等修建。由正殿、经坛、厢房等组成。建于山顶一巨岩下，占地 5 亩。在民国 25 年（1936 年）冬将武当山圣谕堂迁至玄灵阁。现存正房、西厢房和北厢房，为两重檐歇山顶土木结构。从圣谕堂至玄灵阁的演变中，活动均属于佛教。为研究当地的佛教起源和发展提供了实物依据。

4. 尖山寺

大尖山位于鲁史西北方向约 14 公里处，山上的寺庙提供了附近村民祭祀祈福的场所，每年农历三月二十八日，都会在大尖山朝山进行庙会活动。附近村寨的善男信女，到大尖山朝山赶街，这一天，寺庙里传出做法事的诵经声、钟鼓声和赶庙会喧哗的人声汇在一起，相隔数华里就可听到。

5. 川主庙 又称川黔会馆

位于鲁史楼梯街东侧，传说由居住鲁史的川黔籍商民所建。民国七年（1918 年）建成，为川黔籍人祭祀川主和同乡会活动场所。由正殿、厢房、花园、天井等部分组成。1952 年后，厢房分配为民宅，正殿作公房保留至今。

（四）古井古树

鲁史古镇长期的历史进程，不仅为人们留下了大量的古建筑遗存，同时也创造了许多丰富多彩的非建筑遗存，众多古井、古树形成颇具特色的小空间，为人们乘凉、取水提供了一个惬意的空间，也不枉费古人栽树打井。

1、古井 通过走访调查和查阅相关文献资料，鲁史镇内的古井数量有三

口，历史都比较悠久，它们是鲁史古镇旧时生活氛围的重要见证。古井的分布位置：位于鲁史街西侧的大水井是鲁史重要的古建筑之一，到现在为止仍作为附近村民的生活用水；小水井位于下平街，也是村民生活饮用水之一；另外就是字家水井。虽然古井实际的作用正在慢慢消失，但是其作为古镇居民日常活动交流的小空间，尺度非常宜人。

2、古树 鲁史古镇内有许多饱经风霜的百年古树，给古镇形成了一道绿色的围墙，也成为了古镇历史的标志，古树大多数是大叶榕、沙朴树、红木、柏木、菩提榕，听鲁史当地村民说，大多数古树树龄都在 300 年以上。有诗云：“惟有故乡千秋树，春风秋雨长危柯。”古树老态龙钟，枝繁叶茂，如一位位无声的老人，见证了古镇的沧桑变迁，也为古镇居民撑起一座座大伞，提供了众多日常生活交流的公共空间。

（五）桥梁

1. 勐家桥：位于黑河上，明代勐氏建，故名。清康熙五十一年（1713 年），知府赵承焘重修易名 兴善桥。民国三十年（1941 年），陈恩荣、杨文洪改建为石拱桥，跨度 6m，高 5m，修筑工艺精湛，气势宏伟。毁于 1986 年洪灾，历时 45 年。1992 年社教期间，犀牛党支部办事处在勐家桥旧址修建铁索吊桥。

2. 鹿马柯河桥：建于清末民国初年，以毛石支砌桥墩，上搭仿木作桥面，上下两百米一式两座，建起至今除更换桥板少事维修，依然保持原结构不变。

3. 亚洲第一深水高桥--潏街渡大桥：潏街渡大桥主墩最大高度 168m，主跨长 220m，均为亚洲之最，设计车辆荷载为公路 II 级，是小湾电站复建工程之一。该工程由华能澜沧江水电公司出资建设，总投资约 1.8 亿元。大桥的建成，将极大地改善沿江两岸的交通状况，给两岸人民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的便利，并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古镇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技艺、民族节日、民间祭祀、地方戏曲、民族歌舞等方面。

（一）传统技艺

传统技艺是能够生产具体物品的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市场和价值，具有“活态流变”和“区域嵌合”的生产共性。

鲁史至今还保留着许多传统的手工艺，如：核桃榨油工艺、民居建筑技艺、酿酒工艺、酱油制作工艺、酱豆腐制作工艺等，这些工艺活态传承于村民们的生产生活。

（二）民族节日

民族节日是民族生活方式的集中体现，也是民族传统文化的生动展示。根植于多民族聚居的深厚沃土，鲁史人民欢庆春节、中秋节、清明节、端午节等全国人民共同的节日，更在火把节、朝花山节等活动中展现民族节日文化的无限魅力。

（三）祭祀祈福

鲁史的寺庙，终年香火不断。古镇人家正房堂屋内设神榜，设有“天地国亲师”，厨房设“灶君神”位，家家祭拜祖先。传统节日上还有各种祭祀祈福，如农历六月二十四隆重的火把节，村村寨寨都要祭祀五谷神，祈求来年五谷丰登；农历三月二十八日的大尖山庙会也是祭祀神灵、祈福保佑丰收平安的日子。

（四）民间舞蹈

古镇民间歌舞最有名的是“打歌”、“扭秧歌”、“耍龙”等。打歌：

在古镇，凡办丧事都会打歌，有时办喜事或群众集会、团聚都要打歌以作消遣，起初几个人边吹箫笙边舞，青年男女闻声加入，群起舞之，舞蹈动作分满翻满转、半翻半转、种类有大直歌、小半翻、二退四、鸡摆尾、毛朝外等，动作粗犷，歌声高亢。

扭秧歌：1950年后，县委宣传队和土改工作队下乡带来的北方大秧歌舞蹈。为群体歌舞，舞蹈动作粗犷、豪放、男女青年手挽手围成一圈，向前后、左右迈步扭动。50年代农村开会前后都要扭秧歌，文艺演出也扭秧歌，60年代以后此种秧歌形式渐少。

耍龙：鲁史耍龙灯历史悠久，龙灯集纸扎、绘画、舞蹈、杂技、话剧节目于一体，场面壮观，艺术水平较高。每年春节和各种庆祝活动都要耍龙。历史上，天旱求雨、赶庙会也要耍龙。春节耍龙一般从正月初二开始至正月十六结束，先在公共场所耍，尔后到村寨、街道富户家里耍，耍龙户要摆香案、送红封，耍龙人讲祝福方面的吉利语言。

（五）地方戏曲

鲁史古镇地方戏曲属滇剧、花灯、话剧等最为著名。滇剧：鲁史戏剧演唱，清末民初就盛行，多为过春节唱戏，也有个别富户祝寿请戏班子唱戏。春节唱戏由豪绅富户相约请外地班子来唱，戏班报酬由点戏户负责，其他观众可自由入场看戏，不必出钱买票。位于四方街的鲁史古戏楼就是演唱地。

花灯：上世纪50年代，鲁史大乡组织业余文艺宣传队，由曹光虎、石长坚执导，演出花灯剧《三访亲》、《大茶山》、《大姐》、《红葫芦》等花灯剧。同年，凤庆滇剧团到鲁史演出，鲁史业余剧组应滇剧团邀请同台演出《三访亲》，观众评价很好。

话剧：民国三十二年，鲁史中心完小师生利用课余时间自编自演歌颂抗日英雄事迹话剧多场，走上街头演出，宣传抗日。1951年，鲁史各村都组织演出队到四方街演出，宣传抗美援朝，其中，《赤叶河》、《白毛女》、

《刘胡兰》等话剧，对群众教育很大。

四、价值特色整体评价

（一）历史价值

古镇历史悠久，源头清晰，主题突出，历史事件真实。

（二）环境价值

1、古镇整体格局完整，河流水系、街景轴线、主要街巷等基本完好。

2、古镇肌理环境完整，街巷尺度、民居建筑、石板路面、院落天井、古树古井等，整体和谐度较高，构成古镇遗存的基础层面。

（三）建筑艺术价值

1、历史遗存总量较大，土木结构建筑为主，并且重要历史建筑如民居宅院、寺庙庙宇等保存完好。

2、古建筑类型丰富，如古民居、戏台、官衙等，并且相对集中，有利于整体保存。

3、单体建筑中，寺庙规模虽然不大，但历史价值高，民居院落群体丰富，特色突出。

4、古镇建筑构件历史遗存丰富，艺术价值较高。建筑常用砖雕、石雕、木雕、水墨字画装饰门头、照壁及墙体。勾头、滴水瓦刻有吉祥纹样。梁头或柱面雕龙刻凤，门窗雕刻着多种动植物图案。瓦作、雕刻、铺装均体现了精湛的建造技术与丰富的文化内涵。

5、古镇建筑群体荟萃着多地传统建筑的精髓、映示出特定地域文化和自然环境。建筑区别于其它流派，独具地方特色风貌，不仅是古镇发生、发展的历史见证，还具有较高建造及装饰艺术等研究价值。

6、鲁史古镇以其悠久的历史 and 保存完好的传统村落风貌及丰富的传统村落文化资源，在社会、生态、历史文化、建筑艺术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学

术和研究价值。

7、鲁史古镇以三街七巷为脉络，容纳着四百五十余处大小院落，临街房屋开设店铺，体现出半为山村半为市，可作农舍可作商的山村古镇风貌。

（四）人文价值

1、民间艺术丰富多彩，各种活动规模宏大，居民参与积极性高。

2、民间剧种尤其是滇剧在鲁史普及范围大，关注度高。

（五）旅游价值

鲁史古镇、茶马古道、塘房石头寨、百里长湖、五道河万亩原始森林等旅游资源级别高，资源特色鲜明。鲁史古镇与湖州的新市古镇和宁波的前童古镇一起被誉为背包客最爱的3个隐秘古镇。鲁史拥有不可多得的自然生态和人文旅游资源，具备周边城镇所没有的资源优势，有较大的旅游发展潜力。

第三章 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现状

一、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进程

中国建国以来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历程由以文物保护为核心的单一体系发展为文物、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三个层次的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保护范围由文物本体拓展到文物所在环境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传统村落的整体格局与传统风貌；保护思路由单一抢救性的静态式保护转变为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和谐统一，强调整治性保护，渐进更新，通过不断注入新活力，促进其永续传承。

自 2014 年起，国家先后公布六批国家历史文化名镇，数量达 252 个，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合理利用已经成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培育地方特色产业、推动经济发展和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成为展示乡村传统特色、增强人民群众对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满足社会公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场所。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名镇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

凤庆县和鲁史镇两级政府近十余年来不断推进鲁史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工作，取得了以下成绩：

2005 年 9 月，鲁史积极申报旅游特色小镇，被云南省政府列入全省 60 个旅游小镇之一。

2006 年，鲁史深入推进各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7 月上交了申报材料，于 2006 年 10 月，鲁史被云南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鲁史镇人民政府制定了《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包括古镇保护和管理范围划定、管理部门职责、民居修缮申报程序、保护区内财产权属等内容。

2006 年鲁史镇针对现有“三街七巷一广场”（楼梯街、上平街、下平街、曾家巷、黄家巷、董家巷、杨家巷、十字巷、骆家巷、魁阁巷、四方街）的格局，以修旧如旧为原则，投资 190 多万元，对丫口子至大水井坡一线的茶马驿道（四方街、戏楼及贯穿古镇内的上平街、下平街、楼梯街、魁阁巷、骆家巷、文昌宫、古井、兴隆寺等）及人文景点进行了全面修复。

2008 年修复了下平街至鲁史完小门口、林业站岔口至大水井、魁阁巷、骆家巷驿道，投资 120 万元。

2009-2013 年对古镇民居进行改善，抗震设防，旧房改造 898 户，国家补助资金 1071.1 万元。

2011 年按古镇保护要求完成民居修缮 10 户，迁址新区新家园集中示范点建设 6 户政府投资 50 万元，2012 年古镇古驿道修复 450m，总投资 65 万元。

2011 年，鲁史镇被列为全省 210 个特色小镇之一，编制了《鲁史特色小镇规划 2012-2030》并顺利通过了云南省住建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2011 年，茶马古道顺利通过了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于 2013 年 3 月正式出现在公布名单中。

2012 年 8 月，鲁史与大理剑川县沙溪镇结为友好乡镇。

2013 年 6 月完成鲁史镇垃圾处理场工程场地进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

2013 年 5 月茶马古道鲁史段被列为第七批国家级历史文物保护单位。

云大书院 2014 年 3 月底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

2014 年鲁史古镇古集自然村、沿河塘房自然村被列为第一批国家级传统村落。

2016年鲁史镇老议山自然村、先锋自然村被列为第四批国家级传统村落。

2017年6月列入云南省105个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开始创建特色小镇。

2019年评为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AAA级旅游景区。

2020年评为乡村旅游扶贫示范镇。目前正在继续创建特色小镇。

2022年12月5日公布，2023年1月1日实施《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条例》。

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现状评述

鲁史历史文化名镇古镇区是历史文化资源最为集中的区域，是保护的重点区域。

（一）古镇区街巷空间

街巷格局以四方街为中心，沿三街七巷不断展开，临街建筑开设商铺，构成了鲁史古镇区主要街巷空间。街巷空间保存良好。

（二）古镇区建筑现状分析

1.建筑功能分析

古镇区现状建筑按照使用功能可以分为公共建筑、民居建筑两类。

（1）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按照用途可分为展览、活动、戏台、庙宇、商业等类型。其中，展览主要是陈列一些古镇的风俗民情、特色文化；活动空间即是为村民提供一个可供娱乐的环境；古戏台在节日期间可供村民表演娱乐；庙宇为村民祭祀祈福提供了一个场所；商业则是位于古镇片区的各种农家乐，为来往游客提供了便利。

（2）民居建筑

民居建筑按照用途可分为居住和商铺两类，其中古镇现状建筑以居住建筑为主，占到总建筑面积的90%以上。层数以一、二层为主，三层以上的多为现代风貌建筑。而临街民居都开设为店铺用于商业经营，共计43家，占地面积7755.3 m²，建筑面积5073.7 m²，占地比例为5.99%，建筑比例为3.33%。

2.建筑艺术价值类型

现状建筑数量众多，各类建筑物及古遗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等多方面价值，是该地区传统风貌的重要载体。将古镇建筑物及古遗址按其价值特点划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其它建筑共4类。

（1）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是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文物保护单位都是古代科学技术信息的媒体，对于科技史和科学技术研究有着重要意义。

鲁史历史文化名镇有文物保护单位14处，古镇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2390.1 m²，建筑面积4314.8 m²，占地比例为2.68%，建筑比例为3.23%（其中鲁史古井、茶马古道鲁史镇区段（楼梯街、上平街）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面积不包含在内）。

（2）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是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

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经城市和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优秀近现代建筑。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和近现代建筑，体现了一定历史时期的生活场景，其主体与环境均具有与文物类似的特征。这些建筑是鲁史古镇历史传统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核心内容，是保护工作的重要对象。因此，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古镇历史建筑大多位于核心保护范围以内，占地面积 15912.63 m²，建筑面积 17065.69 m²，占地比例为 13.00%，建筑比例为 12.79%。古镇全部历史建筑平、立、剖面形式，以及结构、装饰、材料等特征。

a 古镇建筑皆以“=型和 L 型”两面围合的院落，“三房一照壁”的三合院，“四合五天井”的四合院，以及一进两院的组合型院落构成。

b 院落大门以砖木、土木、木结构构成独立型或附属型。

c 照壁以吉祥字样、水墨画、影壁等装饰一滴水或三滴水形态的照壁。

d 宅院建筑由正房、厢房、厅房组成。正房为两层、重檐建筑，厢房、厅房皆为两层、重檐或单层建筑。建筑平面面宽一般为 3 跨，每跨 3-4 m，共 9-11m；进深一般为 3 跨，每跨 2-3m，共 5-6m；建筑结构为五架或七架的木构架、抬梁式。

e 屋顶为双坡悬山、硬山、卷棚形式，材料为筒瓦、板瓦、页岩。

f 屋身由木质梁柱，土坯、青砖外饰以青灰系面砖、砂浆抹灰粉白、水墨画等墙体，木格、木板、木格木板组合、局部带浮雕装饰等门窗构成。

g 用青石垫高 30cm-70cm，以麻布石铺面。

h 梁枋、坐斗、罩、门窗等木质构件均饰以精致木雕。染坊石、古井石狮、柱础、勒脚、花坛等石狮构件均饰以各类石雕。勒脚有条石、毛石、砖与青石组砌、青石作基麻布石铺面等作法。马头墙有方形、扇形等形态，局部以影壁、各类瓦作等装饰。院落、厦子、室内、街巷等部位以麻布石、

多边形青砖、方砖方形青石等为铺装材料。

(3) 传统建筑

传统建筑是具有地域特征，能反映历史文化民俗传统的建筑。其建筑结构与形式目前仍保存完整的木构架及保留着鲁史古镇传统民居的风貌，但对建筑材料与细部进行过更新及删减。

古镇传统建筑位于建设控制区以内，占地面积 95831.1 m²，建筑面积 104658.6 m²，占地比例为 78.31%，建筑比例为 78.41%。

(4) 其它建筑

主要是指近年来新建建筑，多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立面简单无细部，建筑形式、体量与传统民居极不协调。占地面积 7353.2 m²，建筑面积 7447.4 m²，占地比例为 6.01%，建筑比例为 5.58%。

3. 建筑质量分析

对古镇内的现状建筑质量进行评分比较，从结构、墙面、屋面三个方面综合把古镇建筑质量划分为优良、较好、一般、差，共四个等级，由于门窗及装修对建筑质量评价影响很小，在此不予考虑。

(1) 建筑质量优良，一般为 90 年代后改建的现代建筑；共计 109 个院落，占地面积 48502.3 m²，建筑面积 51649.4 m²，占地比例为 37.80%，建筑比例 33.97%。

(2) 建筑质量较好，多为现代建筑或历史建筑经过较好的修缮和维护，共计 174 个院落，占地面积 55616.5 m²，建筑面积 61068.3 m²，占地比例为 43.34%，建筑比例 40.16%。

(3) 建筑质量一般，结构和围护材料基本完好，多为历史建筑经过简单的维护和修缮，共计 116 个院落，占地面积 26400.7 m²，建筑面积 31126.7 m²，占地比例为 20.57%，建筑比例 20.47%。

(4) 建筑质量差，结构和围护材料已老化基本属于危房类型，以历史建筑为主。同时所有牲畜棚划定为质量差的建筑。共计 12 个院落，占地面积 2671.5 m²，建筑面积 3129.6 m²，占地比例为 2.08%，建筑比例 2.06%。

4.建筑高度分析

古镇现状建筑以居住为主，占到总建筑面积的 90%以上。层数以一、二层为主，三层及以上的，多为新建建筑及现代风貌建筑。将古镇建筑按层数多少分可为一层、二层、三层及以上共 3 类。其中，一层建筑共计 462 栋，占地面积 9514.2 m²，建筑面积 9514.2 m²，建筑比例为 26.77%。二层建筑共计 1214 栋，占地面积 48045.1 m²，建筑面积 96090.3 m²，建筑比例为 70.34%。三层建筑共计 50 栋，占地面积为 3049.5 m²，建筑面积为 13069.9 m²，建筑比例为 2.90%。

5.建筑风貌分析

鲁史古镇整体格局保持仍较为完整，肌理明显，脉络清晰。古镇范围内的建筑风貌较为统一，与自然环境关系和谐。为充分掌握古镇内现状建筑风貌情况，更好制定分类保护措施，因而对现状建筑风貌进行评分比较，从格局、构件、细部、空间组合、材料 5 个方面综合把古镇建筑风貌划分为良好、一般、差，共三个等级）。

(1) 良好风貌：多为明清建筑，经过专业修缮。保持了原有建筑格局，能较好体现历史风貌。包括文保单位以及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和良好风貌的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宗祠寺庙。共计 65 个院落，占地面积 24481.5 m²，建筑面积 32345.6 m²，占地比例为 19.08%，建筑比例为 21.27%。

(2) 一般风貌：与古镇风貌协调的建筑，多指历史建筑使用少量较现代的材料加以修缮，或质量欠佳的明清建筑。共计 287 个院落，占地面积 78048.3 m²，建筑面积 88259.4 m²，占地比例为 60.81%，建筑比例为

58.05%。

(3) 差风貌：与古镇风貌不协调的建筑，且多为现代建筑，但层数不高，或采用传统材料，共计 59 个院落，占地面积 26219.5 m²，建筑面积 29764.9 m²，占地比例为 20.43%，建筑比例 19.58%。

(三) 历史环境要素

鲁史古镇区的历史环境要素主要有：古井、古戏台、古道、石阶、古树名木、碑幢刻石、生产生活设施等，在长期保护和宣传作用下，鲁史古镇区的历史环境要素保存完好，为鲁史历史文化名镇积累了历史积淀。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古镇区各项非物质文化得到了很好的保护与传承，鲁史各级领导在非物质文化的传承工作上加大对资金的投入力度，使得鲁史的非物质文化得到了很好的传承。

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存在的问题

(一) 文物保护力度不够

鲁史古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数量多，建筑年代较长，保护难度大、任务重，建筑立面、彩绘、雕刻等细部饰件毁坏严重，部分建筑结构需要修缮。人力和财力投入不足，文物保护工作亟待深入。

(二) 古镇保护体系不完善

古镇保护目前还未形成完整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体系。其保护工作更多注重文保单位的保护，以“点”为主，对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环境整体保护的措施略显薄弱。

(三) 基础、公建设施建设滞后

基础、公建设施缺项较多，较多的街巷缺少排水设施，环卫设施不足，

防灾设施落后，道路交通需改善。不能满足现代化小城镇发展的需要，也与古镇开发旅游业的需求有一定差距。

（四）城镇环境质量不高

古镇建筑密度较大，公共绿地较少，乱搭乱建简易房屋影响村寨景观，人畜合院影响院落的环境卫生，整治不协调的村落空间，建设优美干净的居住环境，是古镇保护的重要内容。

（五）缺乏科学的规划指导，保护要求不明确

鲁史镇被评为云南省历史文化名镇之后，没有编制全面的保护规划，古镇保护停留在政策层面，保护的要求未落实到具体的范围和实体，古镇区出现了一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部分传统建筑搭建阳台，建筑立面镶贴瓷砖。

（六）保护资金不能满足古镇修缮的需求

古镇保护修缮点多面广，政府投入资金不足。古镇旅游业发展受交通制约较大，村民以种植业为主的经济收入难以支持花费较贵的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又迫于改善居住条件的客观需求，古民居保护面临较大压力。

第四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目的

凤庆县鲁史镇于 2019 年成为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鲁史是滇西茶马古道上的重镇，为加强鲁史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和优秀历史文化的传承，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特编制《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作为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施行，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施行，2017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施行，2017 年修订）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1982 年施行，2017 修订）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7.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年施行，2010 修改）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10.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11.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08 施行，2012 年修正）

12. 《鲁史古镇保护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

（二）县域相关规划及文件

1. 《凤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 《凤庆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时点更新成果》
3. 《凤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三）镇域相关规划及文件

1. 《凤庆县鲁史镇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 年）》
2. 《凤庆县鲁史旅游小镇修建性详细规划（2016-2025）》
3. 《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5-2030）》
4. 《凤庆县鲁史茶马古文化小镇发展总体规划（2017-2019）》

三、规划期限

鲁史历史文化名镇的规划期限与《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一致：期限为：2021-2035 年。

四、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鲁史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318 平方公里。重点规划区域为鲁史历史镇区，面积 42.88 公顷。

五、规划指导思想

（1）科学规划、严格保护，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提升城镇品质，促进鲁史镇经济社会发展的整合。

（2）全面梳理、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以全新视角重新认识和归

纳鲁史历史文化价值，以镇域为基础、历史镇区为重点，建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体框架，完善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体系。

(3) 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方针，提出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展示的规划措施。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目标、原则、重点与内容

一、规划定位

鲁史是以茶马古道历史遗产保护展示、文化休闲、宜旅宜居功能为主的滇西茶马重镇。

二、规划目标

(1) 充分发掘鲁史镇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鲁史独具特色的城镇环境、城镇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并发扬鲁史历史文化名镇的价值与特色。

(2) 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来提升城镇的文化内涵和品质，为鲁史的旅游发展提供支撑，带动鲁史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鲁史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旅游产业的发展又为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活化利用的可能性，从而形成“保护——发展——保护”的良性循环。

1. 近期目标：古镇区的街巷空间、民居建筑、历史环境等要素的保护、修缮和整治初见成效，古镇环境质量和景观特色显著改善。

2. 中远期目标：历史文化名镇整体风貌得到有效保护，名镇传统风貌和空间形态的保护与城镇新区之间取得良好对话和融合关系，古镇保护与旅游业和谐、可持续发展，并通过近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改善，更好地保护和传承古镇历史文化资源。

三、规划原则

(一) 真实性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历史原物，保护它所遗存的全部历史信息。

(二) 完整性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和整体风貌，注重城镇空间、历史和价值的整体性，注重村落城镇与水系林盘等生态基底的整体性。

(三) 系统性原则：根据历史文化遗产的脉络和类型进行分类保护，强化其文化内涵和内在联系，形成体系鲜明、相互补充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四) 可持续性原则：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在不影响历史文化遗产、保障民生的前提下，延续历史功能和传统的使用方式，延续城镇发展脉络、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

四、保护内容

(一)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茶马古道鲁史段；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阿鲁司官衙旧址、鲁史戏楼、骆英才大院、宗师华大院、鲁史甘家大院、鲁史李家大院、鲁史兴隆寺大殿、犀牛太平寺、鲁史文魁阁、茶马古道楼梯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鲁史古井、鲁史张家大院、吴光林烈士纪念碑。

(二) 保护古镇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三) 保护古镇“三街七巷一广场”历史文化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上宅下店、前庙后宅、深宅大院”的传统居住格局。

(四) 保护白墙、黛瓦、木色隔窗的独特建筑风格。

(五) 保护街区内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和习俗。

(六) 保护和延续鲁史古镇区特色街巷和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七) 保护茶马古道鲁史段沿途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

(八) 保护特色鲜明与空间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

文化，继承和弘扬地方民族传统文化。（饮食传统文化：酱豆腐、油鸡枞、酱油；民俗文化：龙灯（耍龙舞狮）、3月28日尖山会；民间传说：毛健的传说；传统记忆：彝族山歌。）

（九）保护镇域民族文化浓郁的传统村寨。

（十）保护镇域山林俊秀的生态环境。

五、保护重点

（一）文化遗产茶马古驿道

（二）多元文化交融的古镇

（三）山林俊秀的生态环境

第六章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一、镇域历史文化保护结构

规划从宏观和微观入手形成一个完善的保护体系，实现名镇的可持续发展。既要保护镇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资源、自然景观资源，又要保护古镇的格局与传统风貌、历史街区、文物古迹等有形的、实体性的历史自然文化遗产，也要保护继承无形的优秀文化传统。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要紧密结合城镇空间总体布局，顺应城镇总体发展趋势，考虑保护与发展的结合、现代与传统的融合，构建地方特色文化保护区域。依据现有资源的特点和分布状况，规划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结构为“一廊道、一核心、三村寨、四茶林、一基质”。

一廊道：茶马古道鲁史段；一核心：古镇核心保护区；五村寨：金马村、塘房村、犀牛村、老议山村、先锋村；

四茶林：沿河村古茶树林、金鸡村古茶树林、团结村古茶树林、永发村古茶树林；一基质：镇域的自然生态环境。

二、镇域历史文化保护内容和措施

（一）茶马古道鲁史段

1.保护内容 保护文化遗产茶马古道。茶马古道鲁史段南起金马村，北至黑惠江犀牛街渡口，这条古驿道是

以马帮为主要交通工具的民间国际商贸通道，是中国西南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走廊。重点保护南至沿河村塘房小组、北至鲁史古镇楼梯街的5公里路段。

2.保护措施 保护与修缮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主管部

门的要求进行。禁止一切有损古驿道自身及其环境的建设活动。不允许随意改变驿道原状、面貌及环境，必须的修缮工作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做到“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保护。古道穿越鲁史镇和新华乡，为便于更好地保护管理，建议调整行政区划，将新华乡茶马古道段划入鲁史镇管辖，由鲁史古镇统一进行茶马古驿道的管理。

（二）古镇核心保护区

1.保护内容

多元文化交融的古镇。保护鲁史古镇的整体格局、建筑遗存、传统街巷和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汉、彝、苗等民族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传承的共同的文化认知。

2.保护措施

（1）此区域中的文物古迹和历史环境要素严格按照《第十章文物古迹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的要求实施保护。

（2）保护该区域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3）采取在保护区地点设立保护界碑、说明牌和防护设施等保护措施；

（4）禁止从事有损核心区保护、地形地貌和环境氛围的活动；

（5）保护核心区建筑安全和环境风貌完好，做好防火、防汛、防风化、防御雷电灾害等工作。

（三）金马村、塘房村、犀牛村、老议山村、先锋村；

1.保护内容

（1）保护村寨的自然环境，包括村落周边山川，河流，农田及植被。自然环境是村寨存在和发展的保证，保护村寨赖以生存的环境是村寨保护的核心内容。

(2) 保护村落格局。包括保护村寨传统边界、建筑肌理、街巷肌理、公共活动空间等。

(3) 保护村寨的传统建筑及构筑物。主要体现在对村寨传统民居的保护。

(4) 保护村寨历史环境要素。

(5) 保护村寨非物质文化遗产。村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指村民的各种实践、表演、知识体系、技能等。保护必须是以人为本的活态文化保护，加强保护传承人、保护使用实物、保护依托场地。

2.保护措施 村寨保护区范围内各条街巷应保持历史上的空间尺度，路面铺装保留古道石板材质或以石板修缮。民居建筑保持原样，仅对部份构件加以修缮，以求“修旧如旧”，如实反映历史遗迹，保持建筑及其环境的历史真实性和整体性。区域内允许局部改造，加固危房和改善内部设施，包括对建筑内部和工程管网设施做必要的改造更新，但严禁一切改变建筑及其环境的行为。除必要的展示、服务设施外、原则上不再新增任何建筑物。对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或更新。

(四) 沿河村古茶树林、金鸡村古茶树林、团结村古茶树林、永发村古茶树林

1.保护内容 保护茶林生态系统。保护茶林周边的古树及山林、农田景观、奇花异草等自然环境。保护万亩野生古茶树群落等自然景观，形成山林俊秀的生态环境。

2.保护措施 制定鲁史古镇古茶树保护管理的地方性规定，对古树进行明令保护，使古茶树林的保护有据可依。对古茶树林设立旅游解说牌和石碑。为了防止游人践踏和破坏树体，对一些游人容易接近的范围可进行围栏保护。古茶树不得随意砍伐，也不得在保护范围内修建房屋、开垦挖土，架设电线，倾倒废土、垃圾及污水等，以免改变和破坏原有的生

态环境。对长势较差和存在生存隐患的古茶树，当地政府应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复壮管理。通过广播、宣传栏、宣传册等途径向全镇人民宣传古茶树林的价值和重要性，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保护古茶树对自身和文化的现实意义，努力形成全民的保护意识，造就全民热爱古树，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 镇域的自然生态环境

1.保护内容 保护山林俊秀的生态环境。保护鲁史古镇周边的古树及山林、农田景观、奇花异草等自然环境，构成古镇整体风貌特色的自然肌理特征。保护五道河原始森林、万亩野生古茶树群落等自然景观，形成山林俊秀的生态环境。镇域内的与体现自然风景有关的要素均应属于镇域环境保护需要考虑的内容，它包括山体、树木、水域、地形、自然村落及通道等。

2.保护措施 停止镇域一切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活动和其他人为破坏活动。改变粗放生产经营方式，走生态经济发展道路。各类自然资源的开发，必须依法履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资源开发重点建设项目，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否则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第七章 古镇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一、古镇区历史文化保护结构

(一) 历史文化风貌构成

空间结构——由建筑物、自然环境所构成的一种城镇肌理和外部空间关系，是一种在传统社会中人们的城镇活动方式以及对城镇空间体会、认同的表达。

鲁史镇保存完好的众多历史要素，是古镇悠久历史的积淀，也是古镇传统文化的体现。这些要素在空间结构形态上表现为节点、轴线、片区三个层次，通过这三个层次空间上的互相联系，共同构成鲁史镇传统的空间格局，因此鲁史古镇的保护应从以下三方面进行：

1.点——历史文化景观，包括阿鲁司官衙、鲁史戏楼、文魁阁、兴隆寺、鲁史古井、宗师华 大院、骆英才大院、张家大院、甘家大院、李家大院、曾家大院、董家大院、戴家大院、川黔会馆、“俊昌号”商号、古树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

2.轴线——历史景观、风貌带，主要指茶马古道楼梯街、上平街、下平街等“三街七巷”构成的历史文化街区，这些街道贯穿了整个古镇核心区，构成网络状古镇交通体系。

3.片区——根据鲁史镇的布局形态将其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

(二)保护结构 根据以上内容，概括鲁史古镇区的保护结构为“三街、七巷、一广场、多节点”。三街：茶马古道楼梯街、上平街、下平街；七巷：曾家巷、黄家巷、董家巷、十字巷、杨家巷、骆家巷、魁阁巷；一广场：四方街广场；多节点：在古镇区范围内的多个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

二、保护层次的划定

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保护规划体系划分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 文化遗存三个保护层次。

历史文化名镇范围的确定，重点以历史镇区为基础，依据城镇总体的发展需要，以有利于用地 调整，交通组织、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及格局风貌保护完善为原则。历史镇区的保护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包括：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

历史文化街区的确定主要是为了保护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 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有一定规模的区域。鲁史古镇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主要为传统的三 街七巷，即：四方街、楼梯街、上平街、下平街、十字巷、魁阁巷、杨家巷、骆家巷、董家巷、黄 家巷、曾家巷。

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主要体现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等有形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无形的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考虑民居院落的财产属性，建议紫线以文物本体边界为界划定，适当扩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利于文物的保护和 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

当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与文物保护单位或保护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叠时，应服从保护区的规划控制要求；当文物保护单位或保护建筑的保护范围与历史文化街区出现重叠时，应服从文 物文物保护单位或保护建筑的保护范围的规划控制要求。

三、等级分区保护规划

（一）核心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是为保护古镇传统街巷和河道的历史文化风貌、保护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而划定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由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和其所处的环境风貌组成。

1.范围划定

北到古树林大埂连至大水井干沟，南至凤鲁公路向北后退 10 米，西到大水井连至兴隆寺西围墙连杨家巷接凤鲁公路，东至骆家巷路口直下连乐家大地。面积约为 10.41 公顷。

2.控制要求

（1）严格保护四方街及传统街巷的传统风貌，以四方街为中心开展文化展示、观光休憩等活动。古镇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各条街巷如：楼梯街、上平街、下平街、十字巷、魁阁巷、杨家巷、骆家巷、董家巷、黄家巷、曾家巷等应保持历史上传统的空间尺度，传统街巷立面应保持历史样式，不得任意改动。所有街巷应采用地方特色石板铺地，四方街区域作为完整体现“滇西茶马古道第一要塞”历史聚居地村镇生活场景所在，应维持原住民的生活状态来着重展示本土村镇居住形态的历史价值及典型地方特征。绿化树木的种植应为孤植或丛植，要避免城市化的种植方式。

（2）此区域中的甘家大院、骆家大院、宗家大院、川黔会馆、字家大院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与《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要求保持原样，原样修复，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迹。

（3）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

形象及色彩等，破损的建筑物仅能对部份构件加以修缮，以求“修旧如旧”，如实反映历史遗迹，保持建筑及其环境的历史真实性和整体性。

（4）区域内允许局部改造，加固危房和改善内部设施，包括对建筑内部和工程管

网设施做必要的改造更新，但不能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材料、色彩和空间组合，严禁一切改变建筑及其环境的行为。

（5）对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或修缮，从建筑体量、屋顶和天际线、立面装饰材料、店铺的铺面、窗、围墙、门的形式和材料等方面对整治、改善及更新类建筑作出如下规定：

建筑体量：整治及修缮的建筑物层数为 2 层以下，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7.5m，面宽不得超过 9m。

屋顶和天际线：屋顶应采用传统典型的坡屋顶形式。

立面装饰材料：不得采用现代的材料装饰墙体，墙的表面粉刷材料采用石灰，色彩控制为白、灰和红褐色，颜色和分配比例必须与传统建筑一致。

店铺的铺面：店铺的门和铺面在大小、材料和比例上必须按照传统的样式。宜采用的材料：木、普通玻璃。

窗：应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除从公共场所看不见的窗外），只允许用木做窗框。

围墙：应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材质采用泥砖或表面抹灰的砖，禁用水泥、钢材，也不能用现代形式的瓦或砖，色彩控制为白、灰和土黄色。

门：应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材质强制为木头，禁用水泥、钢材等其他金属材料，也不能用现代形式的瓦或砖等，色彩控制为红褐色和黄褐色。

（6）在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

务设施的，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7) 在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8) 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及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应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 建设控制区

1. 范围划定 为古镇核心保护区范围线以外至古镇范围界线，即东面以下村界石直上连凤鲁公路边客运站；南沿凤鲁公路；西以旅游通道岔口直上凤鲁公路边供电所；北至金鸡公路。面积为 42.88 公顷。

2. 控制要求

(1) 全面保持原有风貌，主要空间尺度保持不变；保护现有农田景观，只能作为农业用地，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不得建设塑料大棚等有碍景观的农业设施。

(2) 对核心区构成不良视觉影响的现有建筑，应考虑搬迁或改建，实施土地置换和社会调控，迁往新镇区。例如鲁史完小，已搬迁至新镇区，将现状小学南部用地恢复为兴隆寺（旧址），其用地划为文物古迹用地，减少外部环境对古镇核心区的影响。

(3)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4) 所有街巷应按地方传统特色形式铺地，路面要以青石板铺砌，休

息凳椅、店铺、招牌、休息亭廊、货摊、照明电杆等小品要小巧、古朴、简洁；绿化树木的种植应为孤植或丛植，避免城市化的种植方式。

(5) 在全面保持传统风貌的同时，要逐步改善环境质量，完善设施水平。保护好鲁史古镇的格局和建筑风貌，严禁破坏砍伐古树名木。与古镇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应对其进行整治和更新。从建筑体量、屋顶和天际线、立面装饰材料、店铺的铺面、窗、围墙、门的形式和材料等方面对加固修复和整治更新类的建筑作出如下规定：

建筑体量：整治及更新的建筑物层数为 2 层以下，建筑层数最高控制在 3 层，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0m。

屋顶及天际线：建筑的屋顶采用传统的坡屋顶形式。

立面装饰材料：建筑的立面装饰材料应避免用现代的材料装饰墙体，强制采用石灰、木和传统的装饰材料，色彩控制为白、灰和红褐色。

店铺的铺面：店铺的门和铺面在大小、材料和比例上必须按照传统的样式，宜采用的材料：木、普通玻璃、黑色金属。

窗：窗应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除从公共场所看不见的窗外），只允许用木或仿木材料做窗框，窗子的面积可比古镇核心保护区适当扩大。

围墙：应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材质采用泥砖或表面抹灰的砖，禁用水泥、钢材，也不能用现代的瓦或砖等，色彩控制为白、灰和土黄色。

门：应按古镇传统方式制作，材质强制为木头，局部可采用瓦或砖等装饰，禁用水泥、钢材其他金属材料，色彩控制为红褐色和黄褐色。

(三) 风貌协调区

风貌协调区是为了协调镇区与周围自然及社会环境之间相容的协调关系所必须划定的保护范围，特别是自然风景的保护，镇区外围环境是城镇特征、文化形成和发展的基础，改变和脱离其原有的生存环境，城镇的历史文

化价值将大大丧失。与体现自然风景有关的要素均应属于城镇外围环境保护需要考虑的内容，它包括山体、树木、水域、地形、自然村落及通道等。

1.范围划定 建设控制区界线以外，北至鲁史村下村小组村组路，南至营盘山山脊线，东至宝华岔口连金鸡岔口沿棕树地干沟直下至下村北侧公路，西至香石洞岭岗直下至下村西北侧公路，直上至凤鲁公路。

2.控制要求 在风貌协调区内允许进行一定的建设活动，但是建筑风貌、体量、色彩等要与古镇保护相协调。农村宅基地审批严格按照规范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风貌协调区内的 883.5 亩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土地管理法》以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保护和管理。

四、建筑保护与整治规划

（一）建筑保护整治的原则

1.保护原则与目标

（1）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在分析历史文化遗存现状特点的基础上，实事求是的确立保护内容，注重保护具有历史和地方特色、能较好体现古镇格局和风貌的建筑。

（2）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对建筑进行分类改善与保护。

（3）文物要原址、原物、原状进行保护，重视保护其中的历史信息。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拆除、改建原有的古建筑、禁止破坏文物，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影响文物保护和环境景观的非文物建筑应当迁移或拆除。

（4）严格保护古镇建筑单体的建筑风貌和建筑特色，保护其周围的历史

环境，使古镇范围的传统建筑风貌得到最大程度的保留和保护。在保护范围之外，要划定建设控制区。在建设控制区内，不得建设危及古镇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与古镇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5）对于已有的新建建筑物，如果位于核心保护区内，且与古镇风貌相冲突的，将在近期内创造条件拆除或改造，使之与所城古镇风貌相协调。非核心保护区内的新建建筑，近期采取保留的方式，远期改造。

（6）不论是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还是新建建筑时，建筑的屋顶都要做成坡屋顶的形式，以保证全镇在建筑风貌上是统一协调的，并且建筑形式、高度、色彩等应该满足古镇保护的要求。结合现状和上述保护规划原则，通过用地调整和分区保护规划的深入分析，规划从院落、建筑平面格局；立面造型与轮廓；细部装饰与构筑方式；建筑高度、进深、开间；色彩与材料等尺度等全方位对建筑保护与整治提出五种模式，并将其落实到古镇内每栋建筑。

2.建筑颜色控制

建筑颜色延续古镇传统色彩基调：“黛瓦、白墙、木色门窗”。

主色调：建筑大面积墙面和屋顶采用相同或相近的色彩。在人的视野范围内面积最大，观看时间最长部分的颜色。主色调控制为：白色、灰色、土黄色。

辅色调：建筑的门、窗、柱、装饰线等局部小面积采用相同或相近的色彩，即在建筑中需重点加以点缀的颜色。其色彩在色相、亮度和饱满度上应与主色调相协调，并允许有所变化。辅色调控制为：原木色、红色系、深褐色。

场所色：古镇的环境色。通过铺地、绿化、街道环境、民族服饰等分别

采用相同或相近的颜色，使古镇色彩和环境得以协调。场所色控制为：蓝色、绿色、亮色系。

3.建筑整治类型

综合考虑现状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的评价，把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相应地分为五类：

(1) 保护类：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3) 改善类：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鲁史古镇内改善类建筑总占地面积 95831.1 m²，建筑面积 104658.6 m²，占地比例为 74.67%，建筑比例为 68.83%

(4) 保留类：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鲁史古镇内保留类建筑总占地面积 7353.2 m²，建筑面积 7447.4 m²，占地比例为 5.73%，建筑比例为 4.90%。

(5) 整治改造类：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鲁史古镇内整治改造类建筑总占地面积 2671.5 m²，建筑面积 3129.6 m²，占地比例为 2.08%，建筑比例 2.06%。

4.建筑整治规划控制具体做法

(二) 高度控制与视廊规划

鲁史古镇内保护类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3290.1 m²，总建筑面积为 4314.8 m²，占地比例为 10.53%，建筑比例为 3.78%（其中鲁史楼梯街、鲁史古井这两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在内）。

(2) 修缮类：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鲁史古镇内修缮类建筑总占地面积 15912.6 m²，建筑面积 17065.6 m²，占地比例为 12.40%，建筑比例为 11.22%。

1、原则与目标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是保护名镇风貌的重要措施，对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高度进行控制的目的是对保护对象周边的景观环境进行保护；对视线廊道内建筑的高度进行控制的目的是保护古镇整体上的视觉关联性，对古镇的建筑高度进行整体上的分区控制是为了保持整体尺度。具体情况循以下原则：

(1) 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整体与局部的关系，达到保护、利用和开发的有效统一，在不破坏古镇风貌协调性的前提下，做到改造投资最小化。

(2) 保护古镇的整体风貌，结合现代生活，重塑古镇形象。

(3) 强调重要景点之间的呼应关系，使标志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地位得到突出和强调，并真正成为古镇的空间标志。

2、高度控制 依据古镇分区保护规划的划分将整个古镇的建筑高度控制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风貌协调区三级：

(1) 核心保护区：保持现有传统建筑高度，文物保护单位要严格保持现有建筑高度，其余传统建筑维持原高，部分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对其进行整治及更新时建筑层数控制为 1-3 层，建筑高度控制为 9m，建筑檐口高度小于 7.5m。

(2) 建设控制区：保持现有建筑高度，部分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对其进行整治及更新时，建筑层数控制为 1-4 层，建筑高度控制为 12m，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0.5m。

(三) 建筑间距和建筑朝向控制

建筑间距除满足日照、采光、通风、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管线埋设、建筑保护和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五、绿地系统规划

（一）绿地现状

鲁史镇区位于山脊之上，镇区周边具有极高的生态环境质量，处处青山秀绿。但在镇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并没有专门的公共绿地，同时也缺乏街头绿地和居住区绿地，居民庭院内绿化较好。

（二）规划目标

结合凤庆县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县城的目标，到 2030 年，鲁史镇区绿地率达到 35%，古镇区绿地率不低于 2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9 m²。

（三）绿地布局

规划采用“点、线、环、面”结合的布局手法，形成绿化体系。到 2030 年，镇区绿地面积为 20.48h m²，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 13.85%，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 16.51h m²。根据现状用地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把古镇区部分农林用地调整为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

1. “点”状绿地规划 结合古镇闲置农田、镇区道路旁三角地块、零散地块建设公园及街头绿地进行点状绿化，延续民间庭院绿化传统，加强庭院绿化美化。

2. “线”状绿地规划 即道路绿化、滨水绿带及山城景观绿带是构成城镇园林绿地系统的主要骨架。在下平街大水井至云大书院处规划一处线状防护绿地；沿鲁史烟叶收购站北边的凤鲁公路规划一处线状公共绿地。

3. “环”状绿地规划 结合古镇周边枝繁叶茂、形态各异古树和林地形成环状绿化带。在下平街北边古树林片区，

沿田间路结合古树规划一处环状绿化带；兴隆寺周边结合古树分布规划一条环状绿化带。

4. “面”状绿地规划

结合古镇区周围森林植被及农田空间的保护，形成山、田、镇有机共融的城镇风貌。调整八块 农林用地规划为公共绿地，分别为：杨家巷南边片区内的两块；文昌街南端一块；宗家大院南边一块；骆家巷旁三块；董家巷北端一块。调整后的用地分近远期建成街旁绿地和公园绿地。

（四）树种规划

1. 选择原则

（1）适地适树：根据树种的生态学特性、绿化景观效果选择适地树种。

（2）实用性：植物选择适生、少病虫害树种及可践踏地被，便于镇区日后的管理。同时注重选择可吸收害气和烟尘的树种，提高镇区的空气质量。

（3）多样性：综合考虑园林树木的三大功能（改善环境的生态功能、美化功能及结合生产功能），在满足园林绿化综合功能的基础上，兼顾各绿地类型及古镇性质进行树种的选择和规划。另外，要充分考虑速生与慢生、常绿与落叶树种之间的比例关系，生态效益与景观效益。

（4）经济性：因地制宜，结合建筑布局，注重分散与集中兼顾，方便管理，乡土树种大量布局，大树及珍贵树种点缀布置。多使用成本低、适应性强、地域特色明显的乡土树种，构建易于管护、成本低的节约型园林。

2. 树种的选择

镇区基调树种 6 种：雪松、小叶榕、云南樱花、香樟、黄葛榕、滇朴。

镇区骨干树种 10 种：重阳木、桂花、白兰、高山榕、广玉兰、石楠、云南木姜子、云南樟、冬樱花、红花木莲。

(五) 绿地率控制

1. 新镇区内绿地率不低于 35%，古镇区内绿地率不低于 25%。

2. 各类用地内的集中绿地设置，建设项目（除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临道路及主要河道，应将不小于规定绿地率 30% 的绿地设置为集中绿地，其中应将不少于规定集中绿地的 50% 临规划道路、河道设置，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集中绿地进深不小于 6m，面宽不小于 15m；临道路、河道的集中绿地进深不大于宽度的两倍，小于 150 m² 可不临路设置。

(2) 商业、学校、疗养院等公共建筑的集中绿化，可结合交通集散及景观设置。

室外停车场应采用生态停车场（位），停车场用地全部为植草砖铺地；平均每个车位栽植两株遮荫乔木；车位尺寸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凡满足以上规定，可将室外停车场的 30% 用地面积计入绿地率。

六、新老镇区协调发展规划

(一) 总体思路

“保护古镇、拓展新区”——重点建设东部新镇区以及进行古镇片区的保护开发利用，促进新镇区与老镇区的协调发展。

处理好古镇区与新城关系，利用新城的发展疏散古镇区人口及调整部分用地性质。积极调整古镇用地结构，优化古镇综合服务功能，古镇内安排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工程设施等与古镇保护、旅游发展有关的片区。镇区东北方向新增产业及居民用地；加强古镇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卫生治理。依托“新家园”行动计划、廉租房建设，积极引导古

镇居民疏散至新区。

(二) 镇区功能分区规划

1. 古镇片区——以保护为主，主要功能为居住，开发传统商贸、旅游产业。改造完善老镇区的传统商业服务，在古镇建设农家庭院式客栈，设置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可选择一部分保护建筑（含文物保护单位院落），融入旅游文化展览、民居接待服务等功能。完善古镇生活片区基础设施及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已到达改善古镇居民生活环境的目的；积极引导古镇居民向新区迁移。

2. 东部新镇区——以金融商贸、产业仓储、生态居住等功能为主的城镇综合发展片区。完善东部新镇区建设，引导城镇向东发展，加快推进新区小学、廉租房、烟站、核桃加工厂等设施的建设，尽快形成鲁史镇东部新镇区组团，缓解古镇区居住拥挤压力，小学搬迁至新镇区，将现状小学南部用地恢复为兴隆寺（旧址），其用地划为文物古迹用地，减少外部环境对古镇核心区的影响。

3. 公共服务片区：以行政办公、文化娱乐为主的城镇功能片区，在古镇片区及新区结合部建设镇区综合服务中心，兼顾新、老城区。

4. 镇西生态居住区：依山就势建设的生态居住片区，同时兼顾旅游接待功能。使镇区形成多个功能片区，促进协调发展。

5. 结合镇区原有的道路格局和镇区未来的发展方向，梳理对外交通与古镇道路交通线路，规划延长新街道路，形成新镇区的干路，加强新镇区与老镇区的联系。

第八章 古镇区基础设施提升规划

一、人口发展规划

(一) 现状人口情况

鲁史古镇区现状人口共计 2315 人。

(二) 人口预测 本次预测采用综合增长法对鲁史古镇区规划末期人口进行预测。综合增长法预测公式见下式：

$$P_n = P_0(1+r+r')^n$$

P_n -预测目标年末的人口规模 P_0 -预测基准年人口规模

r -自然增长率 r' -机械增长率 n -预测年限

其中，人口自然增长率确定主要依据两个方面因素：省及州、县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的要求；人口增长的历史惯性。根据鲁史镇区近期建设规划（2010-2030）将鲁史古镇区的人口自然增长率确定为至规划期末 2035 年取 7‰，人口机械增长主要为外来务工经商人员，故鲁史古镇区的机械增长至规划期末 2035 年取 55‰。

通过上式计算，鲁史古镇区远期人口预测至规划期末 2035 年，规划预测人口取 5707 人。

二、道路交通规划

(一) 道路交通系统

古镇区分为核心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区。其中核心保护区的道路规划应当主要按照原有道路的肌理，即“三街七巷”的传统街巷模式，

结合古镇传统风貌与给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依照现有路面布置，对

楼梯街、上平街、下平街三条主要历史景观街道修缮，铺设石板；对一些泥泞破旧的小巷道进行块石铺筑；对核心保护区内台阶缺失的街、巷，应根据原有台阶铺装的材料及方式铺砌补齐。核心保护区内的各条街巷不允许因为商业开发而任意改建，新建建筑要特别注意控制体量和尺度，在细节的整理与缝合中要注意维护历史界面的丰富性与连续性，规划保留街道曲折和多变的线形，保护街巷中的古树、小广场等节点，

保持其整体景观风貌特色。另外，根据总规对整个镇区的道路交通规划，有凤鲁公路等三条道路经过古镇区的建设控制区，担任着古镇区对外联系的任务。

(二) 交通方式

核心保护区：目前除“上平街”与“下平街”能通过机动车辆外，其他街巷只能以步行为主。规划将来古镇区内交通以步行为主要方式，通过各级步行道建立联系各个功能区的道路交通系统，“上平街”与“下平街”只能允许特殊机动车辆通过，避免社会机动车辆对传统街道的破坏。同时对有条件的街道考虑引进电动游览车等相关的交通工具。

建设控制区：凤鲁公路等三条道路以机动车辆通行为主要方式，非机动车、步行皆可。

(三) 交通设施

1. 客运站：现状客运站用地已能满足城镇发展的需求，继续沿用现有客运站；

结合人流集聚区及对外交通设置城乡公交停靠点。

2. 停车场地：结合整个镇区的规划路网形态以及远景发展，按 0.5 公里的服务半径规划设置 4 个社会停车场，其中古镇区周边设置 2 个，占地规模 5800 m²，满足游客接待和当地民众需要。（具体位置详见《古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四）道路分级

1.核心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道路为整个镇区道路规划中的步行交通体系，等级主要可分为三级：主路、次路和宅前路。道路规划应当按照原有道路的肌理，依照其现有路面布置进行修缮，色彩的选择应当尽量与传统风貌契合。

（1）主路

主路主要为现有的“三街”，红线宽度不等，楼梯街红线宽度在 2-4m 之间，上、下平街红线宽度为 4-5m，以保证消防。其中“楼梯街”为台阶路，所以只能步行通过。“三街”材质应选用石质材料铺装路面，中间铺条石，两侧铺块石。主路采用步行系统，只有消防车辆、管理车辆等特殊机动车辆进入古镇核心区。

（2）次路

次路主要为老街的原有“七巷”，宽度 2-3m 不等，规划通过整体保留、局部维护整修的方式，保护古村落原有街巷的历史风貌。利用新建筑和破损废弃建筑拆除新建的巷道也要注重在宽度、选材上与原有巷道保持高度一致。

（3）宅前路 宅前路的规划应当将现状有条件的房前屋后道路进行进一步整合，构成居住用地当中的环路。

2.建设控制区的道路从属于整个镇区道路交通系统的规划中，所以建设控制区的道路规划原则、等级划分服从总规。布局原则：镇区道路交通规划依山就势，采用“之”字形设计，减少土方量与施工难度。干路：是连接片区的交通性干道，主要是从古镇区北面往东到诗礼的这条干路，它也是承担分区内的主要交通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6m。支路：是进出街坊、居住区和承担短距离交通的主要道路，主要包括凤鲁公路和经过古镇区北面过境长度约为 750m 的这条支路，宽度为 6-10m。

三、标识系统

（一）标识系统分类

依据标识系统指引类型的不同，规划将标识系统分为：定位系统、交通指示系统、特殊指示系统、文明提示系统和户外广告进行规划。其中：

1.定位系统：包括路名、路牌、路标，建筑物名称、门牌号、公司名牌店牌等。

2.交通指示系统：包括交通警示、提示系统，红绿灯、斑马线、停车泊位指示系统等。

3.特殊指示系统：包括公园标识、重要公建标识、文物标识、残疾人行走通道，公厕位置等。

4.文明提示系统：包括文明准则宣示系统，政府告示、城市介绍、文明设施等。

5.户外商业广告：包括商业广告、公益广告等。

（二）标识系统规划

各类标识系统分别从标识系统的色彩、风格、尺寸以及位置等方面必须进行协调统一。就鲁史镇而言，具体如下：

1.规范古镇的路名、路牌、路标，建筑物名称、门牌号、公司名牌店牌等定位标示系统。

2.设置清晰、明确的交通指示系统。

3.特殊指示系统主要在主干路两侧标注鲁史古镇、五道河原始森林、澜沧江库区等公园、风景区标识；在文物紫线范围内和途经道路两侧标注出楼梯街、兴隆寺、文魁阁、大水井、阿鲁司官衙、古戏楼、骆家大院、甘家大院、宗家大院、川黔会馆、字家大院、文昌宫、戴家大院、张家大院、董家大院和曾家大院等文保单位、历史建筑标识。

4.文明提示系统分为二级。一级文明提示系统是以镇区干路为依托，

提示人们需要遵守的行为规范、政府公告、政务信息等内容。二级文明提示系统为街区级文明提示，主要是就街区居民的行为规范、街区信息等内容进行标识。

5. 户外广告的设置位置和形式应与建筑物外立面、城镇景观密切相关。户外广告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与建筑和周围环境和谐统一，兼顾白天美化、夜间亮化的视觉效果，并满足安全要求。不得设置独立的户可能危及安全的建筑和设施不得设置；镇政府规定不得设置的其他区域不得设置。

四、给排水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古镇区基本实现自来水进户，局部管道布置于排水沟中，影响了核心区的传统风貌景观和用水卫生安全。

1. 用水量预测

生活用水量：古镇区村民人均用水量近期取 $0.15\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远期 $0.20\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鲁史古镇区设计远期日用水量 $Q=955\text{m}^3/\text{d}$ 。

消防用水量：发生火灾按同一时间内仅发生一次火灾考虑，一次灭水量取 10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消防用水量为 72m^3 。此部分水量做为常备水量储存在水池中，不作为日常水量考虑。综上所述，古镇区的最高日用水总量约为 $1030\text{m}^3/\text{d}$ 。

2. 给水设施规划

因为近期镇区已经在西南部新建了 $1500\text{m}^3/\text{d}$ 水厂一座，水源取自五道河、纸厂河、洗麻塘水库，这也是古镇区的供水水源，也可作为消防水池。远期则扩建为日供水量 $3300\text{m}^3/\text{d}$ ，所以该给水设施已经能够满足古镇区发展的需求，不需要单独建设给水设施。给水管沿着古镇区道路以

外商业广告；不得将户外商业广告设置在建筑物外轮廓之外；户外商业广告的面积不得大于建筑物立面的 20% ；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点、优秀近现代建筑、纪念性建筑、标志性建筑及其控制地带不得设置；城镇广场范围内，公共绿地、道路绿地，河道保护线范围内不得设置；道路（含广场）交叉口自切点起 30m 范围内不得设置；坡屋顶建筑的顶部不得设置；危房及其他

枝状网布置的方式进行铺设，以保证用水的安全性。在管网的规划设计中，按远期每天最高用水量的时间计算管径。推荐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作为给水管，供水主管管径不小于 $\text{DN}300$ 。

（二）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现状 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多以明沟或暗沟的方式排水，部分生活粪便污水无化粪池处理直接排放。存在的问题：（1）部分排水沟渠过水断面较小，不能满足排水过流要求，排水不成系统。采用明渠排放易淤积、阻塞等，致使排水不畅。（2）部分道路无排水设施，雨水、污水沿街乱流，雨季造成道路泥泞，旱季脏乱突出，影响集镇环境。

2. 雨水系统 雨水系统采用就近排放的方式，充分利用现状沟渠进行雨水排放对部分现状沟渠进行整改、拉直和疏通。同时根据道路建设、改建情况，与道路建设一起逐步改造。采用排水管道的部分推荐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中空缠绕排水管。古镇雨水排放到附近低地、水沟，提供农田灌溉水源，最终再进入山谷河流，形成水循环利用系统。

3. 污水系统

（1）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预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如《镇规划标准》（ $\text{GB}50188-2007$ ）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text{GB}50014-2006$ ）进行排污量的预测，生活污水量可按生活用水量的 $75\%-85\%$ 进行计算，本规划近期及远期均按 80%

统计。

由此可得，整个古镇区近期日污水量最高约为 $573\text{m}^3/\text{d}$ ；远期约为 $764\text{m}^3/\text{d}$ 。

(2) 污水管网 管道顺应道路及地形自然坡度，尽量用最短的管线，较小的埋深，把最大排水面积上的污水送至规划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采用正交式布置的方式，分片区对污水进行收集，将污水收集后排入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管道推荐采用塑料排水管道，管道走向详见《古镇区给排水规划图》。

(3) 污水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措施：结合鲁史现有地形分析，古镇区内的污水很难使用重力自流方式排放，在加上红线外镇区内已经设置了3座集中式生态污水处理设施，古镇区污水可以直接排放到就近的位于本规划红线外西北角的污水处理厂（规模近期为 $900\text{m}^3/\text{d}$ ，远期则增加到 $2500\text{m}^3/\text{d}$ ），并配置卫生防护带进行隔离。保证能够解决古镇区污水处理。

五、电力工程规划

(一) 电力工程现状

古镇区电力来源于镇域内现有的一座 35KV 变电站，变电容量为 1600KVA ， 10KV 回路 6 条。古镇区已实现户户通电，但存在线路搭接点多，负荷大，易产生冲击电流，影响供电的可靠性、稳定性。

(二)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将原有的 35KV 变电站扩容为 $20+31.5\text{MVA}$ ，供电电压为 10KV 。

(三) 电力线缆规划

电力线缆近期可暂时保留架空敷设，但是重要的历史和景观地区应采

用地埋敷设；远期都应改为地埋敷设。因为路宽所限，管线采用穿管敷设。

六、电信工程规划

古镇区内电信及有线电视线路均采用穿 $\Phi 110\text{PVC}$ 保护管暗埋敷设。有线电视电缆可与通信电缆同沟敷设。弱电线路应设于电力线路对侧。考虑到非话数据通信、有线电视及其它通信业务的要求，在由市话容量确定的管孔数基础上再增加 40-50%。

弱电缆管均布置在道路人行道下，埋深不小于 0.4m ，过街缆管改穿钢管暗敷，埋深不小于 0.8m 。

七、环保、环卫设施规划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环卫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硬件设施跟不上，布局不够合理，设施标准较低；
2. 无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转运困难；
3. 垃圾没有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

(二) 规划的指导思想

1. 生活垃圾的处理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进行综合处理。
2. 生活垃圾的收运逐步朝着容器化、标准化、系列化方向发展，逐步提高环卫工作机械化水平。
3. 以方便使用、防止污染、美化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为原则，合理布局各种环卫设施，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改造现有简陋设施。

(三) 规划目标

- 1.生活垃圾的容器化收集率达 100%。
- 2.粪便逐步纳入污水处理系统。
- 3.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4.公共厕所数量、分布符合国家规范，水冲化率达 100%。

(四) 环卫规划

- 1.镇区规划中在东北侧设置一个垃圾填埋厂，古镇区的垃圾运送到此，做到日产日清；废弃物及建筑垃圾等由环卫队伍统一清除。
- 2.生活垃圾收集方式采用由收集点直接到处理场或垃圾收集点到转运站再到处理场。
- 3.古镇区依托镇区统一增设的环卫站及其配备的环卫人力，来负责镇区和景区环境卫生，至 2015 年环卫职工按镇区人口 0.3% 配备；至 2030 年环卫职工按城市人口 0.4% 配备。
- 4.建筑垃圾运入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设置的建筑垃圾储运（堆置）场销纳、处理。
- 5.有毒有害垃圾采取就地固化封存处理或进行无害化处理。
- 6.生活污水直接进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场处理后达标排放。
- 7.垃圾收集方式采用袋装、垃圾屋收集，沿路垃圾箱按交通干道 60m，一般道路、街巷 90m 间隔设置，按此布置距离，约有 32 个果皮箱。
- 8.公共厕所原有 1 座，现另外规划 5 座。其中原来位于骆家巷拐角处的将进行拆除重建，另外 5 座为新建，分别建于楼梯街入口大青树旁、下平街大水井东侧、古镇入口处、西面的黄土坡自然村，东北面自然村人口集中处，公厕产生的粪便排入下水道系统和污水一并处理。

八、防灾减灾规划

(一) 规划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业机关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次规划方针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综合减灾”。

(二) 存在的问题

- 1.古镇区由于道路狭窄，房屋密集，在发生灾害时，人群不宜疏散，也不利于救灾队伍进入，抗震救灾工作难以及时进行。
- 2.古镇区大部分传统居民建筑年代久远，多为木质结构，抗震防火等级不足，存在安全隐患。
- 3.古镇是人群高度聚集的地方，遇到危险时易于发生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再加上防灾设施不完善，难以辐射全部区域。

(三) 防震规划

1. 设防标准

抗震工程规划设防标准应执行国家 GB50223—95《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按地震基本烈度 8 度设防。新建工程抗震设防必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J11—89》的要求进行设计。对现有建筑按照“量力而行，区别对待；确保重点，逐步实施”原则进行抗震鉴定，实施抗震加固。

2.防震指挥中心 在行政中心内设立指挥中心，负责制订地震应急预案，在收到临震预报时，负责向全镇发布命令，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质转移和救灾组织。

3.避震疏散通道 规划主要道路，包括交通性干道、生活性干道作为主要的疏散通道，一些联接疏散场地的次干道为次要疏散通道，使民居在灾害发生时能安全、便捷地疏散。

4.疏散场地 将中心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河滨绿带及附近农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在规划中合理组织疏散通道，使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小于 500m，并保证每人 1 m² 的避震疏散用地。

5.生命线系统及建筑物设防 规划生命线系统，包括政府机关、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救护、消防站等作为重点设防部门。要求生命线系统的工程按各自抗震要求施工，并制定出应急方案，保证地震时能正常运行或及时修复且必须进行地震危险性评价。

6.次生灾害的防护 次生灾害的防护是抗震工程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次生灾害的预防，应在消防安全上作重点保护，完善其消防设施，加强消防管理，并在其周围采取防护和隔离措施；严禁新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设施；新建工程要进行严格的抗震设防，现有的工程应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等都是预防次生灾害发生的具体措施。

7.地震防护及管理 政府必须高度重视防震工作，作好抗震规划。在相关部门协调下，建立起完善的管理系统和抗震设施，减少灾害影响。

8.具体措施如下：

(1) 抗震规划以预防为主，立足于按基本烈度，重要工程要高于基本烈度设防，做到有备无患，以平震结合为主。

(2) 建筑物必须按抗震烈度 8 度设防，并符合国家和当地规范，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应按要求退后，高层建筑必须设置一定面积的广场或停车场。

(3) 规划主要道路，如凤鲁公路作为主要的疏散通道，一些联接疏散场地的次干道如“三街”为次要疏散通道，使居民在灾害发生时能安全、便捷地疏散。

(4) 将四方街、中学操场等空旷地，主要为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河滨绿带及附近农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使其地服务半径应小于 500m，并保证每人 1 m² 的避震疏散用地。

(5) 改造陈旧电网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地下管线，完善生命线工程设施，完善医疗卫生、消防中队合理布局，扩大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安

全距离。

(6) 安排对规划区范围内的行政办公建筑、学校建筑、民居建筑、交通系统、供电、供水、供气系统、通讯系统、消防系统、医疗系统、仓储系统等进行抗震鉴定工作，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应采取加固、改造措施，以减少不必要次生灾害的发生。

(7) 对古镇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全面的鉴定，并结合利用和保护，分批

进行抗震加固工作，对于已经加固的文保单位今后主要是加强研究工作，使加固工作更为可靠和深入。文管部门对重要文物古迹的供电系统进行经常的检查，避免电器火灾，在设计上考虑必要的保安系统，防止震灾漏电起火。

(四) 防洪规划

1.设防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防洪标准[重现期(年)]为 50 年。古镇区地形整体为由南到北的坡地，所以核心区为南高北低，应该特别注重排水系统的畅通，同时完善街巷的排水系统并且切实做好场地内的排水规划，及时疏导雨季的山洪，排洪沟力求顺直，就近排入水体，避免因排水不畅而导致文物价值较高的古建筑受损。

2.防洪设施

(1) 以治理流域水土流失为核心，以基本农田建设为基础，进行全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

(2) 重点区域重点防设。

(3) 进一步加强流域水土保持工作。

(4) 居民点应设置排洪沟，及时疏导雨季的山洪，排洪沟力求顺直，就近排入水体。

(5) 做好洪水可能引发的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防治。鲁史村洼子田小组区域是鲁史镇重点监测的大型滑坡地质灾害多发地带,要采用削坡减载、抗滑支挡、排水护坡及生物工程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通过清方、设置挡土墙、拦渣坝、截水沟等方式进行综合防治,减少灾害的发生。

(五) 防雷规划

1.按照“文物三防工程”制度加强核心区安防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建设。应编制相应的文物三防工程设计,严格按设计施工,确保安全。

2.加强防雷设施建设,核心区建筑为木质或砖木结构。若建筑防雷稍有疏忽,就可能成为雷击对象,使其受损,甚至引发火灾。应按照《古建筑防雷工程设计规范》、《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编制防雷工程设计,按照设计要求对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防雷设施严格施工。

(六) 消防规划

1.消防标准及规范 消防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古镇区火灾的特点

(1) 耐火等级低,火灾荷载大古镇建筑基本为木结构,中梁、柱、楼板、屋顶大多属于可燃物,一旦失火,结构构件很快失去支撑能力,导致建筑物垮塌、烧毁。目前许多民居仍然以木材为主要燃料,库房、院落贮藏着大量的劈柴、树枝,而且由于当地的气候原因,季节性的气候干燥,更是增加了建筑物的火灾危险性。

(2) 建筑结构有助于火灾蔓延古镇区的建筑群在布局上大都采用均衡对称的方式,单体建筑组成院落,大型建筑群又以庭院为单位再按对称原则分布组合成封闭的空间。一旦发生火灾,这是整个建筑群全部烧光的

病根所在。

(3) 起火原因复杂古建筑火灾原因一般为用火不当,烟头、纸屑引起火灾,电器失火等。古镇区建筑的电器设施都是后期添置的,由于种种原因,往往使得各种线路及灯具都直接暴露在外,电线直接敷设在木结构表面上的情况屡见不鲜,不断增加的家用电器使线路负荷增大,加上年久失修,线路老化,很可能引起过载、发热,甚至引燃与其毗邻的可燃物。

(4) 疏散与消防扑救困难古镇区建筑密集区,有些通道狭窄,一旦失火疏散人流拥堵,易造成重大伤亡。又由于古镇区远离县城,集中分布于县城的消防力量对古镇区的消防救灾工作鞭长莫及。并且,古镇区主要为步行为主的街巷(“三街七巷”仅有“上平街”与“下平街”能勉强通过机动车),消防车根本无法完全进入,不能完全接近火源及时扑救。

3.古镇区防火对策

(1) 提高古建筑的耐火能力对于木结构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可采用涂刷防火涂料的方法提高其耐火能力。如果破旧的古建需要修复,可保护外部风貌仅对承重构件、楼梯采用非燃烧材料,钢结构代替木结构,再在外观上做旧,使建筑达到一、二级耐火等级。

(2) 加强用电管理,消除电气火灾隐患 古镇区建筑由于年代久远,其照明等设施往往是后期添建,多数是明设,容易电线老化,应及时检查,清除老旧电线带来

的隐患,室内电力线路包扎绝缘套管,室外变压器远离传统建筑设置。古镇内所涉的炉、灶、烟囱等要按照安全规定设置。电气线路、配电板、灯具、电器设备安装,要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499—2001)、《农村低压电气安全工作规程》(DL477—2001)、《农村安全用电规程》(DL493—2001)标准,严禁私拉乱接和违规使用。

(3) 定期对建筑屋架和木构件进行检查。

(4) 设置防火隔离带 为防止外部失火殃及古建筑，应在古建筑外围作防火隔离带，去除杂草、灌木、并经常清除枯叶树枝等可燃物。

(5)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 在镇内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充分发挥当地居民进行自防自救，定期进行居民消防意识教育与消防知识培训，需要按户配置消防器材（灭火器）等灵活有效的灭火装置。使镇区居民正确掌握防火、灭火、避火要领。

信息收集与预警结合镇区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网格平台，拓展消防、安全隐患信息搜集渠道，将消防信息工作置于基础性、先导性的位置，构建覆盖全镇区的消防安全预警网络，根据已经发生的事件、事故和掌握的信息，对有可能发生的某类事件、事故进行预报、告诫，提醒做好预防准备工作，提高防御火灾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火灾事故发生。

(7)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重点建筑物与构筑物，要重点看护、保护，设置必要的探测、报警系统，及早发现和扑灭初期火灾。

(8) 划分防火分区 古镇消防安全布局方面存在的最大问题是缺乏有效的防火隔离，因此在火灾发生的时候无法有效控制火灾的蔓延。规划参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远期将规划区划分为若干个防火分区，防火分区由若干栋建筑组成，每个组团的总建筑面积参照规范要求进行控制。防火分区之间设置阻燃隔离带，隔离带由道路、开敞空间、高耐火等级建筑组成。位于组团边界的建筑应提高耐火等级，形成有效的防火隔离，控制火灾蔓延速度。

阻燃建筑的做法可根据建筑的质量的实际情况可采用更换阻燃新材料、包覆防火材料、防火喷漆等多种措施，通过优化达到既提高耐火等级，又“修旧如旧”的效果。根据古镇区的街巷格局，将古镇区分为 15 个控制单元，设置消防控制室，利用安防系统进行火灾监控，当工作人员发现火情时，可做好应急处理，以减少损失。

(9) 鲁史古镇大量的历史文化遗存和优秀古建筑是鲁史技艺的见证，丰富的文化资源和生态环境让这个古镇极具特色，在加上古镇区大多数建筑都为传统的木构架形式，亟待保护，希望当地政府加大古镇建筑的保护力度，尽快编制古镇安防工程设计、消防专项规划、防雷工程设计。

4. 完善灭火设施 由于受限于古镇区的街道特殊性及其风貌保护，进入消防车、设置消防栓这些有效快速的灭火方法目前还不能实施，古镇区灭火设施建设按以下路径实施。

(1) 近期

除按户配置消防器材（灭火器）外，鼓励居民建设生活水池，既满足日常生活使用，也能在火灾发生时自救，消除火灾隐患。建立消防应急站，可配置手台机动泵，推车式灭火器等适用性的器材装备。引进使用于古镇窄小街巷的小型消防车或消防摩托车，弥补大型消防车无法进入的不足。

(2) 中远期

建设专用的消防供水管道，干管 DN400，支管 DN300，按规范设置消火栓 42 个。可结合古镇区景观设计，利用喷水池、养鱼池等水景作为消防水源。

(七) 防灾避难场所规划

结合古镇区调整的八块农林用地规划的公共绿地，可以兼具防灾避难的功能，这共绿地作为固定避难场所，其余七块作为临时避难场所。详见《古镇区环卫治理、防灾减灾规划图》。

第九章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内容

1.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茶马古道鲁史段；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阿鲁司官衙旧址、鲁史戏楼、骆英才大院、宗师华大院、鲁史甘家大院、鲁史李家大院、鲁史兴隆寺大殿、犀牛太平寺、鲁史文魁阁、茶马古道楼梯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鲁史古井、鲁史张家大院、吴光林烈士纪念碑。

（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省、市、县等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范围为准，不做变更。（详见附表）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予以保护。

3.文物保护单位应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风貌的控制要求。

4.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5.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执行。

（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措施

1.加强文物“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档案。

2.加强新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为基础继续公布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积极申报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参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

3.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法编制专门的文物保护规划，作为文物保护、修缮、保护范围划定、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依据。

4.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的技术指导。文物修缮过程中要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扰，同时做好古建筑的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

（四）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按照文物保保护管政策文件进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保护管理，未划定各级保护范围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相应法规、程序和实际情况具体划定。

（五）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编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年代	类别	面积 (m ²)	海拔 (m)	坐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茶马古道鲁史段	鲁史镇沿河村、鲁史村	国家级	元	古遗址		1891	24° 50'39.1" 099° 59'49.8"	以茶马古道中心向两侧外延 20 米 (B1-B444)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20 米 (J1-J379)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2	阿鲁司官衙旧址	鲁史镇鲁史村	国家级	明	古建筑	615	1874	24° 50'40.5" 099° 59'46.1"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 (B1-B15)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 (J1-J5)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3	鲁史戏楼	鲁史镇鲁史村	国家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113	1876	24° 50'40.4" 099° 59'45.0"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 (B1-B8)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 (J1-J8)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4	骆英才大院	鲁史镇鲁史村	国家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244	1863	24° 50'40.6" 099° 59'49.1"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 (B1-B18)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 (J1-J4)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5	宗师华大院	鲁史镇鲁史村	市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412		24° 50'38.4" 099° 59'48.9"	1885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 (B1-B10)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 (J1-J4)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6	鲁史甘家大院	鲁史镇鲁史村	市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525		24° 50'51.5" 099° 59'51.5"	1850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 (B1-B9)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 (J1-J6)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7	鲁史李家大院	鲁史镇鲁史村	市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320		24° 50'42.3" 099° 59'48.9"	1860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 (B1-B21)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 (J1-J5)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8	鲁史兴隆寺大殿	鲁史镇鲁史村	国家级	清	古建筑	130		24° 50'39.5" 099° 59'49.1"	1863		以坐标 (B1-B17)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 (J1-J9)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9	犀牛太平寺	鲁史镇鲁史村	国家级	清	古建筑	602		24° 56'38.8" 100° 03'03.3"	1286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 (B1-B28)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外延 20 米, 向北外延 24 米 (J1-J4)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10	鲁史文魁阁	鲁史镇鲁史村	国家级	清	古建筑	51	1927	24° 50'33.9" 099° 59'48.9"	以坐标 (B1-B18)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 (J1-J4)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11	茶马古道鲁史楼梯街	鲁史镇鲁史村	国家级	清	古遗址	1604	1891	24° 50'39.1" 099° 59'49.8"	以文物本体两侧外沿、南至凤鲁公路接口、北至上平街接口 (B1-B57)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伸 10 米(J1-J41 连线)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12	鲁史古井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清	古建筑	24.64	1842	24° 50'18.9" 099° 59'35.6"	以坐标 (B1-B12)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伸 20 米(J1-J4 连线)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13	鲁史张家大院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271.74	1866	24° 50'41.9" 099° 59'42.8"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 (B1-B13)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 (J1-J4)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14	吴光林烈士纪念碑	鲁史镇沿河村	县级	2007年	近现代纪念碑	5.46	2525	24° 47'52.4" 100° 00'32.9"	以文物本体地基外沿 (B1-B4)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20 米 (J1-J4)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注：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茶马古道鲁史段，其中塘房古村落、鲁史楼梯街、阿鲁司官衙旧址、文魁阁、鲁史戏楼、兴隆寺大殿、骆家大院及犀牛太平寺为茶马古道鲁史段附属文物点)。

二、历史建筑保护

(一) 历史建筑的保护内容

重点保护鲁史历史建筑 42 处，其中已公布的 20 处（四方香饭店、杨天明民居、张家大院 1、董 2 院、字汉章民居、老供销社、黄万成民居、王树权民居、张 1 院、老卫生院、曾光彦民居、乐家大院、字家大院、戴家大院、陈文顺民居、陈绍林民居、曾光平民居、张祖明民居等，详见附件）

(二)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 1.历史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 2.本次规划划定历史镇区内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身。历史镇区外如增加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应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三) 历史建筑的区划和管理要求

- 1.历史建筑应建立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
- 2.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 3.应科学评估历史建筑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以及保存状况，提出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具体的修缮维护要求，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 4.应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提出管控要求，历史建

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按照保护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由凤庆县和鲁史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凤庆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凤庆县文物主管

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7) 最大限度的发挥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要采取区别于文物建筑的保护方式，在保持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价值。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艺和材料加固或重新砌筑。

3.屋面破损：修葺屋面，对于破损瓦材，鼓励使用旧料更换，若条件有限，新换瓦材应注意与原有屋面协调。

4.院落杂乱：清理庭院，拆除院落内部临时加建的部分，清理院落内部堆放的杂物，恢复内院界面的完整性，恢复院落原有格局；鼓励使用地方材料如石材堆砌院落，注意院落排水系统的畅通。

5.门窗残损：更换门窗，对于已破损的门窗构件应予以更换，鼓励使用旧料替换，如条件有限，新做的门窗应采用传统材料和式样，注意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对于在维修过程中已经使用新式门窗的建筑，估计重新更换。

6.门楼破损：修理门楼，对于门楼破损的建筑应予以加固和修缮。

7.外墙开裂、剥落：粉刷外墙，对于墙体开裂、剥落的建筑应予以重新粉刷。

8.环境杂乱：整治环境，主要指建筑内部以及周边的场地整理。具体包括清理牲畜房、杂物间等辅助用房，还要注意人畜分离；用地方材料对道路、院落进行铺设和硬化，在建筑内部及周边种植花木，美化环境。

9.居住密度过大：减少住户，对于居住密度过大的建筑，鼓励疏散部分居民，重新安置，减轻对历史建筑的影响和破坏。

三、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是传统营造工艺与传统文化习俗的结合体。尤其是传统民居，体现了一种最适应环境的居住方式，是村民智慧的结晶。其用材反应了周边环境条件，其结构与外观反应了对气候的适应，其布局反应了家庭观念与居住习俗。

鲁史古镇的传统风貌建筑是鲁史地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风貌建筑是古镇先民们经过上千年创造并汲取各族优秀建筑文化智慧的结晶。

由于社会发展的影响，传统风貌建筑面临来自主体生活需要的转变和旅游开发等的双重压力，保存下来的传统风貌建筑也大多存在木结构老化，墙体斜塌，屋面破损，院落混杂，门窗等小木构件破损缺失，居住密度过大，建筑及周边环境杂乱等共同问题。针对以上这些具体问题，本次规划提出具体保护要求：

1.木结构老化：加固木结构，木结构老化、梁柱檩椽枋等结构构件霉变腐朽，应及时更换，鼓励使用旧料替换，若条件有限，使用新木料时应采用传统工艺和样式，注意与原有构件融为一体。

2.墙体斜塌：加固墙体，建筑外墙或围墙倾斜、坍塌，应使用传统工

10.危房、筒屋：整改拆除，对于一些年久失修的危房和一些牲畜圈、杂物间等筒屋，由于这类建筑对名镇的整体风貌影响较大，应对其进行整改或是拆除。

四、历史环境要素

历史环境要素反映了村落的历史风貌特性、构成村落特征，是村落的重要历史印记，它是对村落选址、格局有重要影响的物质实体，它们多为特殊的自然地、古树和人为标示，反应了人对自然的尊重和社会文化信仰。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中对于历史环境要素的定义为：反映历史风貌的古塔、古井、牌坊、戏台、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在鲁史古镇中，历史环境要素主要有：古井、古戏台、古道、石阶、古树名木、碑幢刻石、生产生活设施等。

（一）古井保护规划

1.保护对象 保护分别位于鲁史街西侧的鲁史古井、位于曹子昌家门前的小水井和陈文兴家门前的字家水井。其中鲁史古井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相对完好，水质清澈甘甜，水井 6m 见方，深 5m 左右。井口正面的台阶伸向井底，水从井底分左中右三股向上喷涌。每当月夜，月光映入井底，可以看到晶莹的水柱、汩汩的水花从井底喷出。历史上人们把它作为古镇的一景，名曰“古井印月”

2.保护措施

（1）对古井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清除周边杂草以及堆放物，恢复古井原貌，控制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古井的传统风貌。特别是作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鲁史古井，一定要立碑保护。

（2）在不改变原状和完整性的前提下，以古井原来的材质，逐步修

缮古井破损的构件，风貌破损的小水井，要根据实际要求，按原有风貌进行修缮。

（3）改善和保护水井水质。清除井内垃圾及淤泥，以及井底、内壁修缮，井周铺装与现状道路相协调，降低井内污染物释放，防止井水水质进一步恶化；加设滤水层，保护水井的水质。禁止向古井内和古井周边区域抛弃杂物，建设排水沟，疏导地表径流，防止污水流入古井。

（4）还原古井的使用功能。在古井边增设打水设施，以用促保，以井水的使用推动古井的保护。

（5）水是生命之源，古井是历史的见证，应该加大保护古井的宣传力度，让保护水资源深入人心。

总之，对古井的保护要坚持：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整修、重点修复的原则。

（二）古戏台保护规划

1.保护对象 保护位于鲁史四方街广场北侧的古戏台，戏台坐北朝南，土木结构，阁楼式一楼一底歇山青瓦顶。占地面积 113.22 m²，建筑面积 226.44 m²。它是鲁史古镇文化发展历史的见证。鲁史戏台于 2006 年 6 月被临沧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保护措施

（1）保护古戏台周边的环境，根据文物保护单位中建设控制区要求对戏台周边的建筑高度、建筑风貌进行控制，同时进行立碑保护。

（2）在不改变原状和完整性的前提下对古戏台进行修缮，鼓励使用旧料替换，若条件有限，使用新木料时应采用传统工艺和样式，注意与原有构件融为一体。

（三）古道保护规划

1.保护对象 保护古镇内具有历史印记的古老道路。尤其是茶马古道

经过鲁史这一段楼梯街的马蹄印。

2.保护措施

(1) 继续奉献爱心，积极为古道的开发保护献计献策，为古道的进一步开发捐资出力，逐步完善古道的设施建设。

(2) 积极做好古道的清洁卫生工作，自觉遵守公共卫生条例，优化、美化、净化环境，不乱扔垃圾，减少污染。

(3) 加强对古镇居民的教育。对古镇居民进行宣传教育，使他们了解到保护茶马古道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和自身利益紧密相连，积极加入到保护的行动中去。

(4) 大力宣传开发保护古道的重要意义，树立道德风尚，担负保护责任，增强保护意识，使开发保护古道工作成为我们的自觉行动。

(5) 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道德素质。旅游从业人员是旅游地和旅游者之间的纽带，旅游从业人员的言行对旅游者会起到一定的带动作用。

(五)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保护对象 为了更好的保护鲁史历史文化名镇的传统风貌，维护古镇周边的自然环境景观与生态系统，本规划依据《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对古镇规划范围内的古树进行保护。

2.保护措施

(1) 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古树的安全生长利用多渠道、多途径筹措资金，并设立古树保护基金，做到专款专用。

(2) 制定相关的保护规定及文件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定古树和名木的保护性规定和相关文件，制定鲁史古镇古树保护管理的地方性规定，使古树和名木的保护有据可依。

(6) 加强对旅游者的教育宣传。在旅游过程中宣传关于保护茶马古道的

(四) 石阶保护规划

1.保护对象 保护鲁史古镇老街区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石板路。尤其是楼梯街上那一段烙满马蹄印的青石板道，三米多宽的道路由东向西把古镇一分为二。这段马蹄印是茶马古道的历史印记，也是古石阶 保护的重点。

2.保护措施

(1) 对石阶进行保护性修复，在保持石阶现状结构的前提下清除石阶上的杂草，恢复石阶路基， 在需要进行修缮性的原路基上重新铺设石板恢复原貌。

(2) 注意保护石阶路上的环境，禁止各种有损石阶路形象的行为，杜绝各种垃圾的堆放。

(3) 完善资源档案，实行动态监测 定期开展古树生存现状的普查工作，建立完整的档案。并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将全部古树的生长情况等级造册，建立动态管理档案。

(4) 把古树的保护和利用有机的结合起来 在保护古树的同时，也要把其资源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起来。对树形独特、具有历史意义和传奇故事的古树进行旅游景点的开发，突显古老悠久的历史底蕴。

(5)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古树名木不得随便搬迁，也不得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房屋、开垦挖土，架设电线，倾倒废土、垃圾及污水等，以免改变和破坏原有的生态环境。为了防止游人践踏和破坏树体，对一些游人容易接近的范围可进行围栏保护。

(6) 加强复壮管理 从生理生态、营养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提出

综合复壮措施。对长势较差的古树，存在生存隐患的古树，当地政府应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设立支架，加强复壮管理。对目前生长不良的古树，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诊断，及时采取急救措施，防止死亡现象发生。同时，相关部门需要积极关注古树名木的复壮技术发展，为鲁史古镇的古树复壮管护提供技术支撑。

(7) 培育后备资源 在保护好现有古树名木的同时，积极开展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普查和培育工作，按三级古树保护的标准实施古树后备资源的日常管理，使古树资源可持续发展。

(8)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保护意识 平时利用报刊、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宣传古树保护管理的重大意义、相关技术措施、法律法规和在保护古树中成绩突出的好人好事，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保护古树名木对自身和文化的现实意义，努力形成全民的保护意识，营造全民热爱古树，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9) 整治古树周边的环境，改善立地条件拆除古树周边的违章建筑，扩大绿地面积，并采取调整土壤物理结构、改善地下环境等方式改善生长环境。

(10) 加强维护保护 设置保护围栏；对年老根衰的采取设支撑、或拉索等辅助设施；及时修整及填补树干空洞；及时做好排水、填土、修剪枯枝等工作；高处雷电多发区应安装避雷针。

(以上古树名木内容详见附表 鲁史古镇古树名木登记表)

(六) 碑幢刻石保护规划

1. 保护对象 保护古镇内记录历史印记的石碑、刻石，如位于楼梯街街口与凤鲁高速相连的徐霞客碑等。

2. 保护措施

(1) “碑”是文字刻石最完整的形式。它除了拥有极高的艺术价值

之外，还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和历史意义，因此在规划过程中一定要注意保护碑首、碑身、碑座这三个组成部分。

(2) 禁止在石碑刻石上乱涂乱画，禁止各种形式的遮盖石碑刻石等不文明行为。

(3) 政府应该加大宣传力度，强调保护历史遗存的重要性。

(七) 生产生活设施保护规划

1. 保护对象 保护在长期生产生活中传承的许多传统生活生产设施，如供桌、石板蓄水池、模印、石磨、手纺车、犁耙、蓑衣、石臼、木臼、笕箕、篾框、背篓等。

2. 保护措施

(1) 在对损坏的生产生活设施进行修缮、利用保护的时候，一定要采取修旧如旧的原则，争取能遗留一些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为宣传鲁史民俗教育活动中提供所需素材。

(2) 针对保存完好的生产生活器具可以设立专门的机构进行保存，也可以建立民俗博物馆，对保存完好的生产生活设施进行展示，并设置解说牌，让更多的人了解鲁史的风俗民情。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一、指导思想

1.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为指导方针。

2.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为工作原则。

二、保护内容

(一) 传统饮食文化

鲁史古镇是中原文化向边远地域渗透的必经之地，丰富的特色小吃很多，小吃有川味的麻辣，广味的香甜。其毛豆腐、油鸡枞及酱油最为出名。平日里，古镇人家一日三餐，主食为大米。而逢年过节或生嫁娶，就要烹调制作用红豆、黄肉、酥肉、鸡肉、排骨、蛋包圆子和凉肚、夹心肉等组成的传统八大碗。

酱豆腐：由酸浆水点白豆腐切成一公分见方的团，在阳光下曝晒而成。清香源自没有污染的本地自产的黄豆和香料，制作的酱豆腐远近闻名。

豆腐汤：是家常汤菜，家家户户都会做豆腐，营养丰富的豆制品可做成丰富的菜肴。**豆浆油条：**用当地产的麦子加一点泡打粉油炸而成的油条香脆可口。**酱油：**据说鲁史酱油与古镇一样已经有700多年的历史。目前，鲁史酱油申请了商标，提升了酱油的层次，加强了质量管理。**粑粑卷：**用豌豆粉加香料做成比纸还薄的锅粑，一张一张用青菜叶包起来，再用本地优质大米做出手巴掌大的饵块，备下小米辣椒粉、大蒜油、味精等香料，摊涂均匀包裹起来，吃起来又香又麻又辣，味道非好。

酱豆果：由当地自产的优质黄豆发酵而成，鲜灵粉红色泽的外观秀色

可餐，吃起来酸甜适中。**火腿：**鲜猪腿圈起来，喷以少量的酒，用食盐揉搓，然后放入能滤水的缸或盆里，顶部盖严，过半月后，取出重压一段时间，待水渍尽量排除，压薄再挂起来风干，至少需过一年才算成熟。上乘的火腿外表要长绿霉，切开肉质呈樱桃红色。

泡肝：将鲜肝完好取出，用少许白酒和辣椒、胡椒、草果面、酱油等香料，从肝管内吹入肝体，**豆豉：**豆豉分水豆豉和干豆豉两种，水豆豉食用不必再下油锅煎，干豆豉食用时需油煎。

卤豆腐：卤豆腐具有皮层红润，心酥黄、清香麻辣的特色。

毛豆腐（臭豆腐）：鲁史制作毛豆腐历史悠久，特点是色泽黄白，毛质均匀，腐熟透心，油炸则松脆，水煮则清嫩，烘烤其味独特。

油鸡枞：境内山区，每年夏末秋初，很多地方都生长鸡枞，每年上市数十斤，多时上百斤。鸡枞除鲜蒸、煮、炒吃外，制成油鸡枞，可长期保存，味道鲜美，是佐餐待客的山珍佳肴。油鸡枞的加工方法，先将鸡枞用瓜叶或粽丝洗净，撕成小块，凉干水分，然后用香油炸，待鸡枞炸至半熟，加切成条状的青辣椒，以文火慢慢地炸脆，即成油鸡枞，可储存一年多不变质。

(二) 民俗文化

民俗文化，是指民间民众的风俗生活文化的统称。也泛指一个国家、民族、地区中集居的民众所创造、共享、传承的风俗生活习惯。是在普通人民群众（相对于官方）的生产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系列物质的、精神的文化现象。它具有普遍性、传承性和变异性。鲁史古镇人民在长期

的生活 生产实践中，创造出了许多属于自己的传统文化。

1. 茶文化

(1) 彝族的边地茶：彝族的茶饮，首推“百抖茶”。在鲁史及其周边村寨，无论是普通农家，还是殷实的大户，都会备有地方上烧制的土茶罐，这种茶罐小巧、轻便，其形状为窄底、大肚、细劲、阔口、单耳、尖嘴，是居家及当年马哥外出的必备之物。百抖茶的炮制，级生好火，边烧新取的活水，边将茶罐放在火炭上烤热，然后取茶叶放入茶罐，边烤边抖，直至茶叶均匀烤黄，紧接着将烧开水倒入茶罐内，待响声停止、泡沫落定，即可倒入茶杯饮用。若有客人在，则将第一、二杯茶倒掉，讲究的是“一盅苦、二盅涩、三盅才敬客”。这种茶制作简便，闻起来清香四溢，喝起来沁人心脾，是上可登大雅之堂、下可及普通人群的佳饮。

(2) 苗族茶文化：苗族茶道与汉族、彝族茶道略有不同，在待客习俗方面基本相似。讨亲嫁娶、新居落成、老人驾鹤西去都用“三道茶”。其不同点有三个方面：一是配料不同。汉族、彝族三道茶头道为纯姜汤，二道为纯茶水，三道为糖水。苗族三道茶头道为金竹叶煮姜汤，二道为蜂蜜加糖水，三道为纯茶水。二是接待方式不同。汉族、彝族看三道茶勿须更多礼节，客人落座后有相帮直接端送给客人。而苗族看茶在讨亲嫁娶场面上客人须唱借板凳调和喝茶调。三是饮茶理念不同。汉族、彝族先苦后甜，而苗族则先甜后苦，他们认为：人来世上先甜后苦，未成年人在父母亲的呵护下过着如糖似蜜的生活，成年后离开父母亲得自己苦挣苦吃。

2. 歌舞文化

(1) 特色浓郁的彝族山歌：彝族的“歌”又叫“民歌”，当地叫“山歌”、“调子”。是彝族人民文化生活的一个部分，也是交流思想、谈情说爱的工具。山歌的内容十分广泛，歌词即兴创作，取材广泛，时事政策、人生哲理、天文地理、人情世故、农事农谚，无所不及，古今一体，风格独具。对歌是一种即兴创作，一问一答，随机应变。也有男女各结成一伙对歌的。时间有长有短，有时一场歌可以通宵达旦。

(2) 粗犷的打歌：彝族的“舞”，又叫“打歌”，分喜事和忧事两种，据《凤庆民族民间舞蹈》记载，它有七十二种跳法。喜事指讨亲嫁娶、节日庙会、竖房子、收谷打米等。忧事指丧葬。“打歌”时一般用芦笙、笛子、三弦、响蔑等乐器伴奏。伴奏者为“歌头”，排在打个长龙的排头，一边跳一边伴奏，其他人紧随其后。有的还边跳边唱边打歌调。打歌调有独唱和对唱两种，即兴创作，内容广泛。

(3) 苗族歌舞：苗族的民间歌舞也十分丰富多彩。歌有情歌对唱，也有打歌时边打边唱的。《中国民间歌曲集成·云南卷初稿汇编·临沧部分》收录的凤庆苗族传统民歌就达 51 首之多。民间舞蹈比较突出的有两大类，一类是自娱性的舞蹈，即在婚嫁等喜事时跳的；一类是祭祀性的舞蹈，在“做斋”时跳的。苗族也称为“打歌”，“打歌”时都用芦笙伴奏，吹芦笙的技艺一般都通过师傅口传身带。

3. 节庆文化

(1) 隆重的火把节：农历六月二十四，村村寨寨都要祭祀五谷神，祈求来年五谷丰登。其祭祀活动，俗称打青苗，要宰一头猪上祭，由各农户支垫一定的粮食和资金，俗称“善存”，由村上要办事而钱不足的借去使用，今年借明年还，不抬息。火把节过得较为隆重，除了祭祀祖先以外，还要祭庙、祭各种神，晚饭以后要撒火把，各家各户都要撒，要人与人、

户与户、村寨与村寨对撒。田地间还要立一把大火把，以诱杀害虫。

(2) 朝花山：每年初一至初五，苗族男的要着黑布包头、镶有各种图案的绣花衣衫和对襟褂子，腰上系黑色或白色腰带，腰后彩色飘带，用三角彩色围腰系住往上揣，围腰上系有响铃和各种珠子为饰。女人则要用二丈黑布在蔑圈上绕成圆形包头，外有一圈绣花围边，上饰贝壳及一串串各种颜色的小珠子，上身着对襟花领上衣和褂子，衣袖绣有各种图案，下装有各种图案的大、小围裙，白腰带，小腿裹黑布绑腿。然后集中到初一山上进行吹芦笙、打歌、对调、丢铃铛、赛弩等，其主要内容为年轻人的社交活动。

(3) 做斋：做斋是苗族祭奠亲人亡灵和祈福的重大仪式及活动。由一家或一族人发起，一般两天两夜。做斋时，需请“总理”二人，“先生”二人，厨师二人，做饭二人，抱柴挑水二人，芦笙主吹手二人。当天晚上为“起场”，“先生”吹芦笙、敲牛皮鼓则为“做斋”开始。第一天，亲戚朋友走到一起，杀羊上祭。上祭分“明上”、“暗上”两种：兄弟姊妹则明上，摆祭品于亡灵之前供献；其他人则暗上，一般送一两块钱、一两斤酒或几斤粮食，交与主人。对送礼者，要请吃饭，喝“沃托罗酒”（用大麦、青稞、荞子等酿成，为苗家自制的水酒，特为贵客和重大活动准备，做斋时一般在第二天的活动高潮时喝）。

(4) 大尖山庙会：农历三月二十八日，在大尖山朝山。附近村寨的善男信女，到大尖山朝山赶街。巍峨的大尖山东狱庙前的山梁上，可容纳千人的一片半坡，摆满了各种饮食，烟酒，糖果小百货摊点，还有卖茶水的。朝山的妇女老少穿梭于摊点之间。寺庙里传出做法事的诵经声、钟鼓声和赶庙会喧哗的人声汇在一起，相隔数华里就可听到。

(三) 民间传说

民间传说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说到传说，盘踞半坡的鲁史古镇，可谓人杰地灵，文官武将层出不穷，仅就载入史册的人物而言，就有户部尚书龚彝，“护国之神”赵又新，民间文人毛健。

1. 龚彝的传说：龚彝，祖籍山东，其先祖于明洪武初，迁徙进滇后世居石佛地，

明天启4年（1624年），考中举人，天启5年考中进士。崇祯年间，官任南京兵部员外郎，后升兵部郎中。其少年时苦读的佳话一直流传到今天，成为当地人教育儿女的活教材，青年时的龚彝觉得在村子里读书环境不好，索性每天带了饭团过黑惠江，来到茶房寺静读，至今茶房寺仍在。由于龚彝的努力，考取了进士。据说龚彝的媳妇是个知书达理的娴淑女士，除了写点诗歌，还能作些对联，年关的时候，石佛地每家每户的门楣之上，都有龚彝夫人的手笔。只是美人兮已逝，香草兮不馥。

2. 毛健的传说：毛健别号蝓璞山人，清末文生。毛健世居鲁史犀牛蝓璞灵，自幼聪明过人，饱读诗书，出口成章，有顺郡才子之誉。虽才智过人，但他不入仕途，终生在犀牛设馆办学，授徒无数，为地方的文明进步产生了重要影响。毛健一生楹联诗作颇丰，单在鲁史及其周边地区口头传诵的就很多，顺宁杨香池选其诗编辑成《蝓山人遗诗选刊》一卷留世。

3. 赵又新的传说：赵又新军长祖籍鲁史街，留日归国，辛亥光复屡建战功，南北统一后升任清国军第二军长往川，衣锦还乡，悼念先辈，重修祖墓。将墓碑修成圆插式外券内亭，高3m，雕有狮、象、龙、凤的两座高大碑墓。云南省都督唐继尧为墓碑题词：追认五等文虎勋章陆军中将衔赵公荣华之墓。两侧则刻着中华民国大总统黎元洪赠衔。

（四）传统技艺

传统技艺是一门烙着民族印记的技艺，它有着悠久的历史背景，需要经过一定的深入研究学习才能掌握，然而在鲁史古镇，大多数传统技艺都可以随处可见。这也是鲁史与其他古镇最大的不同之处，鲁史到现在依然保留着农耕，依然有山地、田野、炊烟，有传统的手工艺，私人的手工业小作坊。如：榨油、建筑工艺、擀面、酿酒、酱油、豆腐这些工艺在古镇都可以随处可见。

1.榨油：境内榨油业兴起于清乾隆年间，主要品种为泡核桃、铁核桃、油菜籽。榨油房多设在河边。主要生产工具有水碓、木榨、石锤、甑子等。生产程序为用水冲动水碓，把原料舂碎，然后用甑子蒸热，倒入垫有草把的油箍内，制成一圆油饼，再放入木榨中，一榨放油饼 20 个左右，榨内加木楔用石锤压紧，把油从油饼内挤出来。每榨可出油 40 多市斤。

2.建筑工艺：鲁史的能人相当多，木匠的技艺也十分高超，现在大多数施工人员都得看图纸进行施工，然而在鲁史，这些木匠是不需要看图施工的，直接上手，想要什么花样就出什么花样，门窗桌椅都别有特色，这就是真正的纯手工作品。

3.酱豆腐：黄豆磨成粉后用水浸泡四五个小时，然后用纱笼滤浆，滤出的豆渣用来喂牲口，滤出的豆浆放在大铁锅里用文火慢慢熬煮，用木棍不停搅拌，以防焦糊和沾锅底，当豆浆开始缓缓冒出气泡开始沸腾时，就成了我们平常喝的豆浆。豆浆稍冷后入卤水，倒入特制的木格里即成豆腐。由酸浆水点白豆腐切成一公分见方的团，在阳光下曝晒而成。清香源自没有污染的本地自产的黄豆和香料，制作的酱豆腐远近闻名。

4.熬酱油：鲁史酱油集江浙、川广的制作技术于一体，主要原料为黄

豆，占 80%，还有部分蚕豆，制作分下酱和熬酱油两个阶段。下酱要在立冬前后，这天将原料炒黄、粉碎煮烂，取出摊晾，待降到适当温度时拌入少量酒曲捏成团，放入箩内发酵，然后洗净外皮，切片晒干。到了冬至日，由于冬至的水温度最低、最洁净，就可以把酱放入呈有冬至水的酱缸中，加盐，经过多次晒露、搅拌，历时 1 年才能使酱成熟，变成黄褐色的膏状。这时就可以熬酱油了，先把酱膏用清水过滤，过滤出来的汁放入锅内煮，待水分挥发到一定程度时，加入草果、八角、辣椒、茴香籽和炒黄的糯米，先用高火，后用低火，等到汁液有一定浓度，香味飘散时就成了。检验酱油是否优良要用一个碗，放一点酱油进去，晃一晃，看看酱油是否沾碗边，沾者为好，不沾着为不好。鲁史酱油还有一个特点是保存时间长，可达 1 年，不变味、不生霉。

非物质文化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鲁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一览表）；（附表 鲁史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各级保护名录一览表）。

三、保护措施

为推动鲁史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通过借鉴以往国内外研究经验，结合国家及地方各级相关保护措施，在细致分析古镇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取以下九项保护措施：

1.开展普查，用现代化手段真实、系统、全面地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2.制定标准，科学认定，健全国家和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护和传承工作。

3.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探索动态整体性保护方式。

4.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协调有效的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专家咨询机制和推荐申报及考评退出机制。

5.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

6.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大力培养专门人才。

7.积极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教学和宣传展示，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8.民间文学类记录并出版民间传说故事集，使民间传说由口头传播到书面文本，使民间传说由第一生命向“第二生命”转化。

9.加强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建立保护传承人的工作机制，按各级标准给予传承人工作补助经费。

四、保护项目

（一）民俗文化展示馆

博物馆是历史和空间的浓缩。博物馆作为展示中华文明的窗口，在建设推动当代中国先进文化的进程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民俗文化展示馆作为文化遗产事业的主要承载平台之一，其功能首先具有文化遗产事业的贡献是教育、科研、经济功能，并且在功能发挥上表现出自己的个性，民俗文化展示馆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统一的、互动的。在不

破坏阿鲁司官衙原有建筑格局的基础上，在阿鲁司官衙旧址内设置民俗文化展示馆。将民俗文化展示馆设在阿鲁司官衙旧址，不仅可以充分利用阿鲁司官衙旧址，还可以让参观的人群身临其境的体验到古香古色的氛围。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436 万元。建成后，将填补鲁史古镇没有民俗文化展示馆的空白，在满足民俗文化展示的基础上，还可以承接展览会、交易会，各类大、中、小型会议接待，开展各类艺术交流活动等。重点宣传古镇鲁史，推介江北地区历史文化，进一步推动鲁史民俗文化、旅游休闲、观光服务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加强对我国民俗文化遗产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增强全民的民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通过博物馆的建设，构筑鲁史古镇多方位的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体系，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体系。

（二）综合文化站项目

规划在鲁史镇营盘新街延伸开发区建设综合文化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1500 m²，建筑面积 600 m²。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260 万元，国家补助 100 万元，省级补助 100 万元，地方筹资 60 万元。综合文化站内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馆、展览厅、培训厅、排练厅、图书阅览室、棋类室、多功能活动厅等。外设露天舞台、集篮球、网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于一体的活动场所。配套消防、通风、通讯、安全监控，信息网络等辅助工程和供水、供电、排水等公共设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精神文化活动提供场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全面推进鲁史文化事业稳步发展，走向文化大繁荣的顺利进程。

第十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生态环境现状

(一) 镇域环境现状

鲁史镇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各项环境指标均能基本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鲁史镇河流及水库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与畜禽养殖污水。生活污水与部分畜禽养殖污水排向黑惠江、澜沧江及支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此外，因不合理的施用化肥农药造成一定程度的农村面源污染，水体富营养化，不合理的耕作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倒造成一定程度的农村居住环境脏、乱、差现象。鲁史镇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基本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IV类标准要求。随着镇区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多，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废水排放量将逐年增多，不及时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这些污染源，将可能对鲁史镇地表水与地下水造成潜在的污染威胁。鲁史镇境内山高林密、沟壑纵横，属低纬高原中区热带季风气候，素有“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之说，立体气候明显。特殊的气候造就了境内生态环境多样性和生物群落组合复杂性。全县森林面积达30多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6.88%，其中国家公益林面积有8万多亩，省级公益林面积有9000多亩，商品林面积10万多亩，自然保护林面积有11.1万亩。森林植被整体上保存完好，生物多样性水平较高，生态环境良好。镇域空气质量和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二) 鲁史古镇环境现状

鲁史古镇位于云岭山脉澜沧江左山系青木山支脉尼山上坡位。地形高差较大，形成了天然的山体景观和空间层次。古镇布局因地制宜，顺应山势，人居环境与自然融为融为一体。由于历史原因，五道河河谷地带已开

垦为稻田，尼山下坡及中上坡位已辟为旱地，种植烤烟、核桃、茶叶等经济作物。古镇周围面山植被为上世纪80年代飞播造林形成的云南松和华山松人工林，面山植被植物种类单一，景观单调。

目前，古镇范围内没有对大气、水质、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的指标控制监测。无固定的垃圾处理点(两污工程正在申请)。垃圾都是堆放于中平街沿街处，再由承包垃圾处理的公司沿街运走。居民的生活污水分散地表排放，一些生活污水产生难闻的气味，对古镇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对古镇天然溪流的水质造成一定程度污染。鲁史镇内建筑密集，街巷较窄，缺乏活动场地和绿色空间。

二、规划思路

通过对鲁史镇特有的山水环境分析，结合“社会、经济、环境、资源”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划定重点的生态廊道及生态核心区域，并通过生态纽带彼此有机融合贯通，构建良性循环、承载力强的生态体系，为产业发展、城镇建设提供强大的生态支撑。

三、规划原则

- 1.坚持环境建设、经济建设、城镇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
- 2.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针对鲁史镇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环境特征、功能定位，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合理确定城镇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
- 3.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并举。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努力实现城乡环境

保护一体化。

4.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环境建设为重点，既要满足当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又要为后代预留可持续发展空间。

5.坚持将城镇传统风貌与城镇现代化建设相结合，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名胜古迹保护相结合，科学地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

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一）镇域环境保护目标

近期，城乡污染基本得到控制，环境质量显著提高，将鲁史镇建设为云南省生态文明乡镇。远期，在近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建设、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全面实现社会、经济、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生态系统和谐运行，将鲁史镇建设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

（二）古镇区环境保护目标

近期，古镇区整体山水空间形态得到有效保护、自然环境得到改善整治、历史文化遗产及传统风貌得到继承与延续。远期，在近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成为山川秀美、文化底蕴深厚、生态环境良好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

五、环境保护规划内容

(一) 镇域环境保护规划

1. 总体布局 城镇环境，它是指城镇的河流、湖泊、森林、空气等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等，也包括历史与人工生态环境和自然环境。其中自然环境，特别是森林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系统是城镇环境的骨架，是支持城镇其他系统发展的基础，在城镇生态系统中发挥最根本、最基础、最核心的作用，也是城镇环境保护的最重要对象。

通过对鲁史镇域范围内生态廊道和生态节点、基质以及重要的生态区域的规划，将整个镇域内的重要环境区域联系起来，形成良好的自然生态系统和廊道—斑块—节点—基质相结合的自然环境保护格局，从而实现和维护生态过程和景观格局的连续性。建立“一核（鲁史镇）、十七心（行政村）、两轴（黑惠江、澜沧江），多块（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区）、多线（两江的一二级支流）、多点（蓄水区、各型水库和坝塘），两基质（农田、其他类型林地）”的总体布局，形成点线面相连接，基质斑块廊道互为一体的鲁史镇环境保护体系。

(1) 以河流为主的环境廊道体系保护

一级廊道建设

将鲁史镇域范围内的黑惠江、澜沧江、省道作为一级廊道进行保护建设，一级廊道建设要求对河道天然岸线内 200m 范围内进行保护，严禁基本开发建设；对面源有污染的或被破坏的河段开展河道整治，实施退耕还水、植被和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提高河流水环境质量。

二级廊道建设

将两江的一级、二级支流划为二级廊道进行保护建设，对河道天然岸线 100m 范围内实施保护建设，严禁基本建设和开发，开展退耕还水和

植被恢复，以及面源污染等问题进行综合治理。

(2) 以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为生态环境节点保护 生态节点是物种的源和汇，同时还充当物种迁移的“生态踏板”，对保护和提高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以及确保生态格局的连续性、完整性有着重要的作用。该区有丰富的水源、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的植被类型，是鲁史镇最重要的森林景观及环境资源。加强生态林建设，提高林木覆盖率，使其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抗御自然灾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以林地、农田为主的环境基质保护

基质是景观要素的若干类型中面积最大、连通性最好的要素类型，因此在景观功能上起着重要作用，影响能流、物流和物种流。在鲁史镇各种类型环境，比例最大，分布范围最广，对鲁史镇生态环境的改善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与廊道、斑块共同构成了鲁史镇生态环境格局，为鲁史镇生态环境优化奠定了基础，因此，保证林地、农地环境质量是完善整个鲁史镇生态功能的一个重要因素。

以村镇为主的环境斑块保护 斑块是依赖于尺度的、与周围环境在性质上或者外观上不同，表现出较明显边界，并具有一定内部均质性的空间实体。村镇往往依山傍水，由于对自然生态系统的显著改变，导致其下垫面性质的显著改变，村镇范围内环境因子往往随着村镇建设与自然系统有显著差异。村镇斑块不仅关系到鲁史镇的景观格局，更影响到整个鲁史镇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 环境功能区划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结合鲁史镇的环境现状和各水体功能，把黑惠江、澜沧江(包括支流)划分为三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 IV 类标准，排入本水体的污水执行《污 水

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小型水库以及境内塘坝等其他水体划分为二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 III 类标准。

(2)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镇域下辖的行政村划定为二类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结合鲁史镇的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及总体规划，将镇域内县道沿线 100m 范围内划分为 4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4 类功能区以外 30m 为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其他区域划分为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1) 生活污水处理 镇域范围内办公楼、居民楼、学校、医院、旅社、饭店基本完成化粪池的改造治理任务,镇区内公共厕所全部改造完成免水冲环保厕所。加快完善镇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利用本区域山多人口密度不大的特点,在低洼堰塘湿地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自然氧化塘,使镇域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3.水环境综合整治

(1) 地表水体保护建设好水库、河流水源涵养林及流域水土保持林,保护流域生态环境的同时,利用河道生态恢复方法,在镇域有条件的河段,种植适宜的水生植物,吸收转移水体中的营养物质,改善重点河段环境质量,提高水环境承载力,同时还要加强镇域内地下水资源保护。

4.森林植被保护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经营管理好现有的林业用地,加强保护好目前已有的生态公益林;

(2) 推广圈养、围牧等先进饲养技术,多消耗农作物秸秆(稻草、玉米秸秆),加大优良饲草种植面积,保护畜牧场合理载畜;

(3) 加强水源林地的保护和管理,不出现沙化、退化,不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4) 加强集镇和集市公共绿地的管理,全方位提高绿化水平和综合服务水平;

(5) 加大扶持力度,推进沼气池普及。

5.耕地保护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合理利用土地;

(2) 进一步建设高产、稳定特色农业基本农田(地)基地,要求达耕率 100%;

(3) 建优质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等农产品生产基地。

(二) 古镇区环境保护规划

古镇的价值不仅体现在历史建筑、传统街巷中,还体现于古镇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相处。古镇保护应强调周边整体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形成森林-古镇-农田-河谷和谐共生的自然生态系统。

1.加强天人合一的良性循环的自然生态系统建设鲁史古镇依山而建,山脚河谷水长流。应加强古镇后山及周边的植树造林,使得从河谷蒸发升腾的水蒸气,在半山区受气流的压降而形成的茫茫云海,能够在一片片茂密的森林中化成绵绵雾雨,由于森林的巨大储水作用,在森林和崇山峻岭的管沟中,形成无数的山泉、水潭、溪流,造就了"山有多高,水有多高"的水源体系。满足古镇生活用水和古镇北侧层层叠叠梯田用水的需求,经由古镇、梯田徐徐下注,最后又复归于河坝的江河水网,演变成良性循环天人合一的自然生态系统。

保留古镇特有的自然景观,提升古镇的整体环境鲁史古镇独特地理环境形成了古井映月、三步两桥、云栖莲花等多处自然景观,在古镇发展中应该提倡自然与人文和谐的生态理念,加强自然景观的保护,并注重自然的社会建构,形成具有文化内涵的特色景观。

3.建立连通山、水、城的绿色斑块和廊道 古镇山水在空间与视线上的连贯是形成山、水、城交融格局的必要前提,这在鲁史古镇的山水格局中显得尤为重要,规划主要建立如下山水绿色廊道和斑块:

(1) 生态及景观隔离斑块 在古镇区与新集镇交界区域建设公园绿地,形成景观隔离斑块,使鲁史镇区在空间和视觉上保持独立和完整,形成动与静、现代与历史的时空美感。

(2) 古镇边界的绿色廊道 利用古镇区外围的古树群落及果林,形成围绕古镇的、具有原生自然特色环形绿色长廊,塑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3) 在古镇内部建立高低搭配、大小结合、类型多样的绿地斑块。在现有庭院绿地和古树名木的基础上,结合古镇总体规划建设街头绿地、庭院绿地,形成点、线、面相结合,垂直绿化与平面绿化相结合的绿地斑块。

4.提升古镇区人居环境质量 完善道路建设,整治供水供电设施,增强环卫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六、生态环境保护策略规划

(一) 加强领导组织工作,强化宣传教育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求非常高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只有加强领导,成立强有力的组织机构,才能把整体性、协调性的思路贯彻下去。

(二) 依法加强生态建设,强化管理措施保护环境

鲁史镇目前对生态建设的管理是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以及《鲁史镇村规民约》执行。但由于村民环保意识的缺乏,对法律法规不够重视,仍需要依靠法律的强制性和继承性,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提高管理水平,依法打击侵害环境的不法行为。

(三) 加大科研支持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是整体性、协调性很强的工,是要依靠政府的宏观调控、法律、政策强力推行的。加大科研支持力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做好参谋工作,为政府制定正确的宏观调控政策,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法律、政策提供依据。

(四) 制定和实施生态保护行动计划和保护规划

生态保护的整体性和科学性,要求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先要制定生态保护行动计划和保护规划,然后按计划和规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展开实施。鲁史镇政府对生态保护工作还是很重视的,如以村为单位进行

封山育林、政府单位进行植树造林、对现有森林抚育管护、低产林改造等。目前已改造了1万多亩的水冬瓜林。具体保护行动从如下五个方面进行:

1.环境保护 划定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加大保护力度,确保饮用水源的水质达到国家标准。加强农药、化肥的安全管理,推广高效低毒和低残留化学农药,防止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和超标污灌带来的化学污染和面源污染,保证农产品的安全。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鼓励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结合的生态工程。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力度,鼓励畜禽粪便资源化,确保养殖废水达标排放。禁止在公路、高压输电线及人口集中地区焚烧秸秆,推广秸秆汽化、还田等综合利用措施。

2.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 为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地,对土地承包者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冻结征用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草地、林地等,重大建设项目尽量减少占用林地、草地和耕地,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

3.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 在水资源开发利用时,应统筹兼顾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的综合平衡,坚持开源节流并重、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严禁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建筑、工业废料,加快集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实现以下目标:

- (1) 污水处理系统因地制宜全覆盖;
- (2) 安全饮水率达100%;
- (3) 提供非饮用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灌溉用水的三重网状体系;
- (4) 所有生活用水用于农业再循环和再利用;
- (5) 所有农业运用节水灌溉方式;

4.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 要切实搞好各类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特种用途林等生态公益林。对毁林、毁草开垦的耕地和造成的废弃地,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限期退耕还

林、还草。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努力减少林业资源灾害性损失，大力发展科技，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减少樵采对林木植被的破坏。

5.保护生态环境 镇域内停止一切导致生态功能继续退化的开发活动和其他人为破坏活动。改变粗放生产经营方式，走生态经济发展道路。各类自然资源的开发，必须依法履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资源开发重点建设项目，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否则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五）增强生态保护投入，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的共同追求。

要想搞好鲁史镇生态建设，必须要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只有这样才可实现资源的可持续性利用，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协调一致。

（六）加强科学研究，扩大对外合作

环境保护是世界性的共同课题，鲁史镇环境保护光凭自身力量还不够，必须借鉴外部特别是国内外历史文化名镇环境保护相关的经验。通过建立对外交流机制，扩大对外合作领域，及时掌握国内外环境保护最新研究动态，总结历史文化名镇环境保护的成功经验。依托省内外有关科研院所，为鲁史镇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提供技术支持，构建技术力量雄厚的科技保障。

第十二章 分期保护规划

全面保护与利用鲁史古镇，计划分近期和远期两期逐步实施，通过近期计划，启动整个保护整治行动，探索改造模式，远期逐步向纵深发展，最终达到全面保护与整治鲁史古镇的目的。

一、近期保护规划（2022—2025）

近期建设以能够迅速树立古镇形象，带动旅游业的发展，树立居民保护古镇历史文化意识为主，做好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古镇的申报工作，保护古镇文化，激活旅游市场，扩大古镇的知名度。

（一）近期保护内容

1.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物、历史建筑进行普查，以点一线一面的顺序落实保护政策，制定合理且符合实际的保护和修缮计划。力争将阿鲁司官衙旧址、鲁史戏楼、宗师华大院、文魁阁等文物保护单位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鲁史古井、张家大院等文物保护单位列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积极申报文物保护单位。

2.积极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毛健的传说、鲁史古镇文化保护区争取进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力争 2 个项目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重点整治核心区，并严格控制其范围内的用地和建设。对核心区三街两侧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重现历史街区的道路形态和主要空间格局。对保护的民居院落进行修缮，落实保护措施及保护资金。近期核心区内主要实施结合阿鲁司官衙修缮建设民俗文化博物馆，建设四方街文化广场。

4.建设控制区新建项目必须与核心区的建筑风貌相一致，对该区域内环境进行控制，减少人类生产与生活对核心区的影响。近期完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建设，

古镇常流水恢复建设。

5.风貌协调区的建筑风貌、体量、色彩等要与古镇保护相协调。近期风貌协调区内的建设项目主要有：茶马广场建设项目、综合文化站项目。

6.加快完成消防设施配套工程，建设旅游解说系统，传统文化造册编写。

7.成立名镇保护管理委员会，组建专职保护管理人员。针对规划要求的内容，制定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尽快落实保护工作，做好前期宣传工作，创造良好的保护氛围，促成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

8.加大旅游营销力度，加快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古镇停车场的建设，开展乡村旅游项目，游客服务中心、古镇旅游通道等建设。结合古镇旅游，开发澜沧江百里长湖旅游，五道河原始森林体验旅游。

9.沿河村武当山圣喻堂遗址保护与修复：沿河村武当山圣喻堂遗址属凤庆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武当山圣喻堂的修复，有利于文物保护，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10.犀牛村太平寺属于市级保护文物，合理选址修建公厕一座；修复保护龚彝故居，修复后有利于发展乡村旅游。

11.沿胜大沟保护与修复：鲁史镇历史饮水沟渠，起点由石灰窑河，途经下一、下二小组，与五道河汇集，沿对门山小组直至鲁史，建议可以列入保护项目，此项目的修复，有利于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12.旅游规划项目须避让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郁闭度 > 0.5 的有林地。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按要求审批后再实施。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投资金额（万元）
1	游客服务中心	2023年-2025年	150
2	楼梯街茶马文化街保护修缮	2023年-2025年	15000
3	古镇景观用水恢复项目	2024年-2025年	530
4	茶马文化传习馆	2024年-2025年	500
5	四方街文化广场	2023年-2025年	450
6	消防设施配套提升工程	2023年-2024年	300
7	古镇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项目	2024年-2025年	1200
8	旅游公厕	2022年-2025年	300
9	民宿客栈	2023年-2025年	600
10	甘家大院修缮项目	2024年-2025年	500
11	传统民居修缮提升	2022年-2025年	8000
12	古井公园建设	2022年-2023年	200
13	鲁史茶所修缮	2022年-2023年	1200
14	古镇道路修复提升	2022年-2023年	800
15	古镇智慧化建设	2022年-2025年	300
16	古镇亮化设施建设	2022年-2023年	300

17	文昌宫修缮项目	2021年-2022年	400
18	古镇绿化提升项目	2022年-2023年	200
19	塘房乡村旅游项目	2023年-2025年	2000
20	澜沧江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	2023年-2025年	21000
21	古茶园保护提升项目	2022年-2025年	500
22	传统文化造册编写	2024年-2025年	50
合计总投资：54480万元			

二、中、远期保护规划（2026—2035）

中、远期继续完成古镇区民居建筑的修缮工作，加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形成旅游产业与古镇保护和谐发展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发展模式。具体内容包括：

1. 继续完善古镇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2. 古镇区周边生态环境和景观建设；
3. 继续完成古建筑和古街立面整体改造工程；
4. 在鲁史古镇东侧入口处恢复重建古镇原有牌坊忠爱坊；
5. 继续加强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文化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级别不断增长；
6. 改善古镇区内人居环境质量，实现人畜分院；
7. 实施茶马古道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游道建设；
8. 完成茶马古道沿线的金马村、塘房村、鲁史村、犀牛村的风貌保护

与建设；

9.完成镇域游道和旅游服务设施改造、建设。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管理组织情况

市、县、镇、村对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发展高度重视，市级形成了“四文一名一传”半年督查，深入我镇对我镇规划保护执行情况进行巡查督查，有效指导我镇的保护工作，并成立了《鲁史古镇保护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组，完成了现场调研、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工作，已于2022年12月5日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县级按照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保护进行季度巡查，制订出台了《中共凤庆县委办公室 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鲁史古镇保护和开发规划管理实施意见》，并对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镇、村两级将古镇保护作为全镇的议事项，严格按照规划执行管理，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镇级规划、文化、应急、农业、林业部门为成员古镇保护管理工作组，对古镇保护执行月巡查制度，严守基本农田、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红线，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有效保护好古镇历史要素及格局，无破坏风貌行为。

二、存在的问题

1、保护难度大，无项目支撑和保护资金投入。茶马古道古朴的原始风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逐渐被风雨侵蚀，整体进入危旧期，危房数量日益剧增，保护难度大。

2、管理难度加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古镇内一院多户、人畜混居、住房破旧的农户纷纷对原房屋进行修缮和扩建，太阳能、阳台、铝合

金钢窗及砖混结构等现代元素在古镇内呈走高趋势，更换及管理难度大。

3、基础设施薄弱。历史文化名镇基础设施功能不完善，排污、绿化、历史景观等旅游基础设施薄弱。整体保护工程措施不足。

4、特色民居院落、大门修复困难较大。主要原因是古镇内一院多户、人口密集，产权交织、思想不统一、经济基础不同，民居利用率低。

5、古镇文化资源丰富，深度挖掘不足，非物质文化遗产未得到彰显。鲁史是一个多民族融合大杂居的古道重镇，多元文化是鲁史古镇特色，许多民间风情、传承故事、农耕文化等未能深度挖掘整理，形成旅游开发文化资源。

6、无专职保护管理机构及人员。在古建筑保护修缮建设中，无专业技术力量和指导性标准，修缮过程中随意性大，保护的规控管理中，无执法力量，改建、扩建管理难度大。

三、建立健全古镇保护规章制度

1.以规划文本为依据，发布符合鲁史古镇保护特点的保护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古镇进行严格科学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2.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及时反映和听取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并预测保护发展的各种动态，监控古镇保护及发展进程。

3.制定政府管理政策和各项信息公开制度，在古镇人居环境建设、拆迁改造等重大事项决策时，实行公示和听证制度。

四、加强古镇保护的领导机制

1.建立古镇保护委员会，鲁史镇书记或镇长担任主任，配备稳定、能力强的管理队伍，将古镇保护作为政府的重要工作，重点抓，经常抓。

2.建立鲁史古镇保护开发公司，理顺体制，大胆创新，走“政府强势

主导与市场有效运作相结合”的路子。

五、强化群众参与的保护机制

1.强调原住民是鲁史古镇保护的主体，尊重和听取当地群众对古镇保护和利用的建议和意见。探索群众及全社会共同参与古镇保护和民居修缮利用的新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古镇保护投入，改变政府独家唱戏、独立支撑的状况。

2.增强古镇居民的地方文化认同，强化群众对古镇价值的自豪感和古镇保护的责任感，引发自觉的古镇保护行为，形成群众自律约束、相互监督的良好局面，促进古镇历史文化的可持续发展。

3.加强与居民的沟通交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尽量改善群众生活水平。可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群众按古镇风貌自行修缮住房。

4.积极引导古镇群众参与旅游发展，适当增加古镇群众在旅游发展中的份额，让他们在古镇保护中获得机会、得到实惠，认识到古镇保护与开发与自己的生活密切相关，增强古镇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加强古镇文化遗产管理，建立文化遗产保护档案

1.逐步建立古镇文化遗产保护档案，对古镇、古建筑实行分级保护，对不同价值的古建筑制定详细的保护档案，跟踪其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2.着重对古镇文化进行研究、展示，对具有价值的古建筑及其历史风貌提出保护政策和鼓励措施。

七、成立民间保护组织

1.成立民间保护协会，由古镇各个产权所有者、管理部门、文化团体

和热心古镇保护事业的人士参加，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学者担任顾问，指导保护和发展。

2.古镇保护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反映古镇各个方面的真实情况和意见；遵循古镇的各项保护规章，采取自律行为，相互监督；积极筹措保护资金，并监督保护专项基金的使用；组织开展古镇保护有关政策咨询和各种文化交流。

八、培养保护管理人员和修缮队伍

1.对古镇的保护管理人员实施定期培训制度，培养稳定的技术管理队伍，保证古镇的保护性。

2.建设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同时对参与古建筑修缮维修的设计施工队伍进行资格审查，并确保古建筑的维修在专家指导下进行。

九、保护和开发相结合、适度开发旅游

古镇的保护开发及资金筹集工作要推向市场，吸引社会各界参与古镇保护。利用鲁史特有的人文资源发展旅游产业，促使文化资本、社会资本和经济资本有机融合，带动经济结构调整，实现致富。但应该注意的是，旅游经济的适度发展应是在保护古镇的前提下，在合理的环境容量范围内，避免对古镇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

附表 1

鲁史古镇文物保护单位（凤庆县文物管理所制）

编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年代	类别	面积 (m ²)	海拔 (m)	坐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茶马古道鲁史段	鲁史镇沿河村、鲁史村	国家级	元	古遗址		1891	24° 50'39.1" 099° 59'49.8"	以茶马古道中心向两侧外延 20 米 (B1-B444)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20 米 (J1-J379)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2	阿鲁司官衙旧址	鲁史镇鲁史村	国家级	明	古建筑	615	1874	24° 50'40.5" 099° 59'46.1"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B1-B15)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 (J1-J5)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3	鲁史戏楼	鲁史镇鲁史村	国家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113	1876	24° 50'40.4" 099° 59'45.0"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B1-B8)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 (J1-J8)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4	骆英才大院	鲁史镇鲁史村	国家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244	1863	24° 50'40.6" 099° 59'49.1"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B1-B18)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 (J1-J4)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5	宗师华大院	鲁史镇鲁史村	市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412	1885	24° 50'38.4" 099° 59'48.9"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B1-B10)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 (J1-J4)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6	鲁史甘家大院	鲁史镇鲁史村	市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525	1850	24° 50'51.5" 099° 59'51.5"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B1-B9)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 (J1-J6) 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7	鲁史李家大院	鲁史镇鲁史村	市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320	1860	24° 50'42.3" 099° 59'48.9"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B1-B21)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 (J1-J5)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8	鲁史兴隆寺大殿	鲁史镇鲁史村	国家级	清	古建筑	130	1863	24° 50'39.5" 099° 59'49.1"	以坐标(B1-B17)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J1-J9)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9	犀牛太平寺	鲁史镇鲁史村	国家级	清	古建筑	602	1286	24° 56'38.8" 100° 03'03.3"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B1-B28)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外延 20 米，向北外延 24 米(J1-J4)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10	鲁史文魁阁	鲁史镇鲁史村	国家级	清	古建筑	51	1927	24° 50'33.9" 099° 59'48.9"	以坐标(B1-B18)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J1-J4)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11	茶马古道鲁史楼梯街	鲁史镇鲁史村	国家级	清	古遗址	1604	1891	24° 50'39.1" 099° 59'49.8"	以文物本体两侧外沿、南至凤鲁公路接口、北至上平街接口(B1-B57)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伸 10 米(J1-J41 连线)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12	鲁史古井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清	古建筑	24.64	1842	24° 50'18.9" 099° 59'35.6"	以坐标(B1-B12)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伸 20 米(J1-J4 连线)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13	鲁史张家大院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271.74	1866	24° 50'41.9" 099° 59'42.8"	以文物本体建筑围墙(B1-B13)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10 米(J1-J4)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14	吴光林烈士纪念碑	鲁史镇沿河村	县级	2007 年	近现代纪念碑	5.46	2525	24° 47'52.4" 100° 00'32.9"	以文物本体地基外沿(B1-B4)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以保护范围四向各外延 20 米(J1-J4)的连接线范围为界。

附表 2

鲁史古镇区古树名木登记表										
序号	树名	树龄(年)	位置	胸径(cm)	树高(m)	冠幅		特点	经纬度	
						东西(m)	南北(m)		北纬	东经
1	沙朴树	300年以上	下平街与汤浩家中间的道路上	150	18	15	17	长势不好	24° 50' 57.7"	099° 59' 81.0"
2	沙朴树	300年以上	吴钱学家房后15m	160	12	14	16	长势旺盛	24° 50' 56.3"	099° 59' 78.5"
3	沙朴树	300年以上	吴钱学家房后25m	180	15	16	18	长势旺盛	24° 50' 49.6"	099° 59' 68.4"
4	大叶榕	300年以上	下平街洼子田小组27号陈学昌家门口	100	7	14	6	长势差	24° 50' 56.0"	099° 59' 80.1"
5	沙朴树	300年以上	乐廷兰家房后院子里面	160	15	5	10	长势旺盛	24° 50' 58.0"	099° 59' 89.4"
6	大叶榕	300年以上	吕富昌家门后10m	120	13	6	9	长势旺盛	24° 50' 58.4"	099° 59' 82.4"
7	沙朴树	300年以上	吴钱学家房后13m	140	11	8	10	长势旺盛	24° 50' 58.5"	099° 59' 82.8"
8	沙朴树	300年以上	张东金家门后往右15m	110	9	7	12	长势旺盛	24° 50' 59.0"	099° 59' 54.1"
9	沙朴树	300年以上	张东金家门后往右10m	120	13	8	9	长势旺盛	24° 50' 59.5"	099° 59' 55.2"
10	沙朴树	300年以上	乐廷忠家门后	130	15	7	9	长势旺盛	24° 50' 59.3"	099° 59' 85.9"
11	沙朴树	300年以上	乐廷忠家门后	180	17	13	15	长势旺盛	24° 50' 59.2"	099° 59' 85.7"
12	沙朴树	300年以上	字先荣家门后	150	15	15	17	长势旺盛	24° 50' 58.9"	099° 59' 87.0"
13	沙朴树	300年以上	字先荣家门后	60	10	14	16	长势旺盛	24° 50' 59.2"	099° 59' 87.3"
14	沙朴树	300年以上	字先荣家门后	80	12	6	8	长势旺盛	24° 50' 58.9"	099° 59' 87.6"
15	大叶榕	300年以上	字先荣家门后	80	12	5	7	长势差	24° 50' 58.8"	099° 59' 87.5"
16	柏木树	300年以上	栅子门小组25号北面空地	350	30	15	17	长势良好	24° 50.793'	099° 59.892'
17	柏木树	300年以上	栅子门小组25号北面空地	350	30	14	16	长势良好	24° 50.797'	099° 59.844'

序号	树名	树龄(年)	位置	胸径(cm)	树高(m)	冠幅		特点	经纬度	
						东西(m)	南北(m)		北纬	东经
18	柏木树	300年以上	栅子门小组25号北面空地	350	30	16	18	长势良好	24° 50.810'	099° 59.750'
19	柏木树	300年以上	栅子门小组25号北面空地	350	30	14	14	长势良好	24° 50.812'	099° 59.748'
20	柏木树	300年以上	栅子门小组25号北面空地	350	30	15	14	长势良好	24° 50.820'	099° 59.730'
21	皂荚	300年以上	楼梯街入口右侧	150	14	4	6	长势一般	24° 50.646'	099° 59.84'
22	大叶榕树	300多	兴隆寺正殿后	110	19	13	14	长势旺盛、成荫	24° 50.644'	099° 59.618'
23	大叶榕树	300多	兴隆寺正殿后	100	20	15	17	长势旺盛、成荫	24° 50.646'	099° 59.619'
24	沙朴树	300多	兴隆寺围墙外	85	25	20	21	长势旺盛、成荫	24° 50.649'	099° 59.588'
25	沙朴树	300多	兴隆寺围墙外	80	24	22	20	长势旺盛、成荫	24° 50.657'	099° 59.593'
26	沙朴树	300多	兴隆寺围墙外	90	24	18	16	长势旺盛、成荫	24° 50.659'	099° 59.595'
27	菩提树	300多	兴隆寺门口	120	19	12	13	长势差、枯枝多、叶片少	24° 50.685'	099° 59.637'
28	大叶榕树	300多	兴隆寺门口	130	21	20	19	长势旺盛、成荫	24° 50.677'	099° 59.642'
29	香樟	120多年	文魁阁附近	100	8	4	3	分枝点底,树干中空	24° 50.388'	099° 59.893'
30	红木	120多年	林业站附近	30	20	5.2	5	树高但冠幅不大	24° 50.422'	099° 59.770'
31	沙朴树	300多年	乐世秋家附近	150	20	5	5	树干中空	24° 50.475'	099° 59.734'
32	沙朴树	300多年	汤红军家附近	150	20	7.5	8	长势旺盛、成荫	24° 50.437'	099° 59.830'

附表3

鲁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一览表							
序号	传承项目	传承人姓名	传承人年	传承人性别	所在村	传承人级别	传承时
01	豆腐	张尚珍	64	女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400多
02	豆豉	陈寿美	73	女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400多
03	酱油	字维俊	74	男	鲁史镇鲁史村	市级	420
		李玉兰	70	女			
04	火腿	杨天容	61	男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400多
05	芙蓉糕	杜浩兰	85	女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400多
06	刺绣、剪纸	何洁菊	77	女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300多
07	唢呐	字国安	50	男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300多
08	打击乐	字应忠	81	男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300多
		宗心祥	68	男			
09	管弦乐	杨凤鸣	52	男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300多
		张维祥	55	男			
10	书画	曹志中	51	男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300多
		字正杨	68	男			
		杨武光	53	男			
11	棋艺	王卫康	80	男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200多
12	道师	杨旭东	70	男	鲁史镇鲁史村	县级	300多
13	文献资料保存	曹现舟	72	男	鲁史镇鲁史村曹家窝	县级	50多
		黄仁英	75	男			
		杨玉光	68	男			
		字永年	71	男			

附表 4

鲁史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各级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保护名	遗产类别	遗产级
01	毛健的传	民间文学	市级
02	鲁史古镇文化保护区	传统文化	市级
03	献大勳	民俗	县级
04	彝族山	传统音乐	县级
05	打歌	传统舞蹈	县级
06	耍龙	民俗	市级
07	大尖山庙	民俗	县级

附表 5

鲁史古镇历史建筑名录（2018 公布）								
序号	乡镇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建筑位置经纬度坐标	建筑年代	建筑结构	管理部门	建筑价值特色
1	鲁史镇	四方香饭店	鲁史镇杨家窝小组 23 号	99.99E, 24.85N	1980 年以后	砖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在空间组合上形成“三房一照壁”的三合院，院落以正房、厢房、厅房组成，正房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正房二楼还出一厦，在厦的左右两边与墙体相接的地方各设一马头墙，马头墙为长方体。
2	鲁史镇	杨天明民居	鲁史镇街头小组 23 号	99.99E, 24.85N	清	砖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在空间组合上形成“三房一照壁”的三合院，院落以正房、厢房、厅房组成，正房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正房二楼还出一厦，在厦的左右两边与墙体相接的地方各设一马头墙，马头墙为长方体，其中一侧建筑改动较大。
3	鲁史镇	张家大院 1	鲁史镇平街小组	99.99E, 24.85N	清	砖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在空间组合上形成“四合五天井”的四合院，院落以正房、厢房、厅房组成，正房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墙体与椽柱梁衔接的地方都用麻布石或青石板封起来，以防火患。正房二楼还出一厦，在厦的左右两边与墙体相接的地方各设一马头墙，马头墙为长方体。
4	鲁史镇	董 2 院	鲁史镇巷道口 16 号	99.99E, 24.85N	清	砖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在空间组合上形成“四合五天井”的四合院，院落以正房、厢房、厅房组成，以青砖及土墙、漏窗木门维护房屋。正房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墙体与椽柱梁衔接的地方都用麻布石或青石板封起来，以防火患。正房二楼还出一厦，在厦的左右两边与墙体相接的地方各设一马头墙，马头墙为长方体。
5	鲁史镇	字汉章民居	鲁史镇巷道口 23 号	99.99E, 24.85N	清	砖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一带的民居风格，在空间组合上形成“四合五天井”的四合院，院落以正房、厢房、厅房组成，以青砖土墙、漏窗木门维护房屋。正房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墙体与椽柱梁衔接的地方都用麻布石或青石板封起来，以防火患。正房二楼还出一厦，在厦的左右两边与墙体相接的地方各设一马头墙，马头墙为长方体。
6	鲁史镇	老供销社	鲁史镇黄家巷老供销社	99.99E, 24.85N	1949-1979 年	砖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为上世纪建国后建造，属于两层砖木结构，典型的上世纪公房建筑，砖砌拱形入口搭配上木质的半圆形窗及白墙和加粗砖柱的形式有一定的欧式意味，考虑到供销社的特殊历史地位，符合建国初期学习前苏联生产经营模式的国情，有一定的历史意义。

7	鲁史镇	黄万成民居	鲁史镇黄家巷 14 号	99.99E, 24.85N	1949-1979 年	砖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院落以正房为主，以青砖土墙、漏窗木门维护房屋。正房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建筑共计三层，充分结合地形，二层与上部道路相邻，底层与下部院落平齐，充分展示了古代山地民居建筑特色。
8	鲁史镇	王树权民居	鲁史镇楼梯街 29 号	99.99E, 24.85N	1949-1979 年	砖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在空间组合上形成“三房一照壁”的三合院，院落以正房、厢房、厅房组成，以青砖土墙、漏窗木门维护房屋。正房建筑共计三层，充分结合地形，二层与上部道路相邻，底层与下部院落平齐，充分展示了古代山地民居建筑特色
9	鲁史镇	张 1 院	鲁史镇四方街	100.00E, 24.85N	清	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在空间组合上形成“三房一照壁”的三合院，院落以正房、厢房、厅房组成，以青砖土墙、漏窗木门维护房屋。正房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墙体与椽柱梁衔接的地方都用麻布石或青石板封起来，以防火患。正房二楼还出一厦，在厦的左右两边与墙体相接的地方各设一马头墙，马头墙为长方体。
10	鲁史镇	老卫生院	鲁史镇四方街	100.00E, 24.85N	1949-1979 年	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该建筑是建国初期建成的砖混结构建筑，建造用的青砖经历了几十年风雨仍然保存完好，山墙面的砌筑方式有一定的特色，入口部分的拱形也保存完好，可以说对研究砖砌建筑的具体砌筑方式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1	鲁史镇	文昌宫	鲁史镇四方街	100.00E, 24.85N	清	砖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建筑与以青砖土墙、漏窗木门围护房屋。山墙面的彩绘具有一定的滇西传统民居的风格，建筑中的木门扇保存的比较完好，除了颜色有些脱落外，雕刻，质量都比较好，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12	鲁史镇	曾光彦民居	鲁史镇平街小组 17 号	100.00E, 24.85N	清	砖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在空间组合上形成“四合五天井”的四合院，院落以正房、厢房、厅房组成，以青砖土墙、漏窗木门维护房屋。正房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墙体与椽柱梁衔接的地方都用麻布石或青石板封起来，以防火患。正房二楼还出一厦，在厦的左右两边与墙体相接的地方各设一马头墙，马头墙为长方体。
13	鲁史镇	乐家大院	鲁史镇黄家巷小组 03 号	100.00E, 24.85N	清	砖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在空间组合上形成“四合五天井”的四合院，院落以正房、厢房、厅房组成，以青砖土墙、漏窗木门维护房屋。正房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
14	鲁史镇	字家大院	鲁史镇杨家窝小组 23 号	100.00E, 24.85N	民国	砖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在空间组合上形成“四合五天井”的四合院，院落以正房、厢房、厅房组成，以青砖土墙、漏窗木门维护房屋。正房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墙体与椽柱梁衔接的地方都用麻布石或青石板封起来，以防火患。正房二楼还出一厦，在厦的左右两边与墙体相接的地方各设一马头墙，马头墙为长方体。

15	鲁史镇	戴家大院	鲁史镇杨家窝小组	100.00E, 24.85N	清	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在空间组合上形成“四合五天井”的四合院，院落以正房、厢房、厅房组成，以青砖土墙、漏窗木门维护房屋。正房大多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正房二楼还出一厦，在厦的左右两边与墙体相接的地方各设一马头墙，马头墙为长方体。
16	鲁史镇	陈文顺民居	鲁史镇楼梯街26号	100.00E, 24.85N	1949-1979年	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院落以正房为主，以青砖土墙、漏窗木门维护房屋。正房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
17	鲁史镇	霍永前民居	鲁史镇楼梯街	100.00E, 24.85N	清	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在空间组合上形成“三房一照壁”的三合院，院落以正房、厢房、厅房组成，以青砖土墙、漏窗木门维护房屋。正房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
18	鲁史镇	陈绍林民居	鲁史镇平街小组04号	100.00E, 24.85N	1949-1979年	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院落以正房为主，以青砖土墙、漏窗木门维护房屋。正房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
19	鲁史镇	曾光平民居	鲁史镇平街小组11号	100.00E, 24.85N	1949-1979年	砖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在空间组合上形成“三房一照壁”的三合院，院落以正房、厢房、厅房组成，以青砖土墙、漏窗木门维护房屋。正房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正房建筑共计二层，充分结合地形，二层与上部道路相邻，底层与下部院落平齐，充分展示了古代山地民居建筑特色。
20	鲁史镇	张祖民民居	鲁史镇平街小组59号	100.00E, 24.85N	民国	木结构	鲁史村民委员会	建筑主要效仿大理“南诏”和江南一带的民居风格，院落以正房为主，以青砖土墙、漏窗木门维护房屋。正房是一楼一底上下各三间的五架、叠梁式木构架，现存正房整体倾斜，亟需保护修缮。

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文本修改意见建议

经鲁史镇党委研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00 在鲁史镇三楼党委会议室召开了“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镇级公开征求意见”会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建议：

1、**核心区范围**为北到古树林大埂连至大水井干沟，南至凤鲁公路向北后退 10m，西到大水井连至兴隆寺西围墙连杨家巷接凤鲁公路，东至骆家巷路口直下连乐家大地。

2、**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古镇核心保护区范围线以外至古镇范围界线，即东面以下村界石直上连凤鲁路边客运站；南沿凤鲁公路；西以旅游通道岔口直上凤鲁路边加油站；北至金鸡公路。

3、**风貌协调区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界线以外，北至鲁史村下村小组村组路，南至营盘山山脊线，东至宝华岔口连金鸡岔口沿棕树地干沟直下至下村北侧公路，西至香石洞岭岗直下至下村西北侧公路，直上至凤鲁公路。

4、如有涉及林地的项目，请按程序审批后再实施。

5、犀牛村太平寺属于市级保护文物，建议修建公厕一座；建议修复保护龚彝故居，修复后有利于发展乡村旅游。

6、第 123 页（52）耕地保护中第三点随着经济发展，现在农产品发展趋势是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无公害农产品这种提法应该提升一下。

7、沿河村武当山圣喻堂遗址保护与修复：沿河村武当山圣喻堂遗址属凤庆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武当山圣喻堂的修复，有利于文物保护，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8、沿胜大沟保护与修复：鲁史镇历史饮水沟渠，起点由石灰窑河，途经下一、下二小组，与五道河汇集，沿对门山小组直至鲁史，建议可以列入保护项目，此项目的修复，有利于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9、建议建立鲁史镇管委会，组建专兼职保护管理人员。

10、建议对古镇内不协调建筑进行整治，规范建设标准。

11、建议修缮消防管网，有专人进行管护。

12、建议在控制范围内做界碑。

13、文物保护遗漏：

国家级 1 处：茶马古道鲁史段（楼梯街吴家拐角起至塘房黑山门垭口）

市级文物：文魁阁、宗家大院、骆家大院、李家大院、甘家大院、阿鲁司衙门、戏楼、兴隆寺大殿、犀牛太平寺

县级文物：吴光林烈士碑、古井、张家大院

一般文物：凤凰阁楼、赵家围杆、鲁史茶叶初制所

1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饮食传统文化：酱豆腐、油鸡枞、酱油；民俗文化：龙灯（耍龙舞狮）、3月28日尖山会；民间传说：毛健的传说；传统记忆：彝族山歌。

15、第四十五条：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对象建议改为：鲁史古镇区及传统村落的传统风貌建筑。

16、分期保护规划实施中：规划年限必须与城市总体规划一致；已经成功申报了历史文化名镇，无需再次申报；保护规划的建设内容应与实际相符，建设项目应进行重新梳理细化。

17、文本应认真进行校对、文本前后应一致。

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文本 修改意见建议回复

经鲁史镇党委研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00 在鲁史镇三楼党委会议室召开了“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镇级公开征求意见”会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建议：

1、**核心区范围**为北到古树林大埂连至大水井干沟，南至凤鲁公路向北后退 10m，西到大水井连至兴隆寺西围墙连杨家巷接凤鲁公路，东至骆家巷路口直下连乐家大地。

回复：已修改，详见第十三条等级分区保护规划 核心保护区范围划定。

2、**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古镇核心保护区范围线以外至古镇范围界线，即东面以下村界石直上连凤鲁路边客运站；南沿凤鲁公路；西以旅游通道岔口直上凤鲁路边加油站；北至金鸡公路。

回复：已修改，详见第十三条等级分区保护规划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划定。

3、**风貌协调区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界线以外，北至鲁史村下村小组村组路，南至营盘山山脊线，东至宝华岔口连金鸡岔口沿棕树地干沟直下至下村北侧公路，西至香石洞岭岗直下至下村西北侧公路，直上至凤鲁公路。

回复：已修改，详见第十三条等级分区保护规划 环境协调区范围划定。

4、如有涉及林地的项目，请按程序审批后再实施。

回复：已修改，林地、农田为主的环境基质保护，暂不涉及林地的项目。

5、犀牛村太平寺属于市级保护文物，建议修建公厕一座；建议修复保护龚彝故居，修复后有利于发展乡村旅游。

回复：已修改，详见 近期保护内容 第 10 条。

6、第 123 页（52）耕地保护中第三点随着经济发展，现在农产品发展趋势是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无公害农产品这种提法应该提升一下。

回复：已修改，详见说明书 P52 耕地保护（3）建优质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等农产品生产基地。

7、沿河村武当山圣喻堂遗址保护与修复：沿河村武当山圣喻堂遗址属凤庆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武当山圣喻堂的修复，有利于文物保护，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回复：已修改，详见 近期保护内容 第 9 点。

8、沿胜大沟保护与修复：鲁史镇历史饮水沟渠，起点由石灰窑河，途经下一、下二小组，与五道河汇集，沿对门山小组直至鲁史，建议可以列入保护项目，此项目的修复，有利于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回复：已修改，详见文本 第六十四条 第 11 点。

9、建议建立鲁史镇管委会，组建专兼职保护管理人员。

回复：已修改，见文本 第六十四条近期保护内容第 7 点及第六十七条。

10、建议对古镇内不协调建筑进行整治，规范建设标准。

回复：已修改，详见文本 第六十四条近期保护内容 第 3 点。

11、建议修缮消防管网，有专人进行管护。

回复：已修改，详见文本 近期保护内容 第 6 点。

12、建议在控制范围内做界碑。

回复：已修改，详见文本 第二十二条 保护措施（3）采取在保护区地点设立保护界碑、说明牌和防护设施等保护措施。

13、文物保护遗漏：

国家级 1 处：茶马古道鲁史段（楼梯街吴家拐角起至塘房黑山门垭口）

市级文物：文魁阁、宗家大院、骆家大院、李家大院、甘家大院、阿鲁司衙门、戏楼、兴隆寺大殿、犀牛太平寺

县级文物：吴光林烈士碑、古井、张家大院

一般文物：凤凰阁楼、赵家围杆、鲁史茶叶初制所

回复：已修改，详见文本第十三条 保护内容。

1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饮食传统文化：酱豆腐、油鸡枞、酱油；民俗文化：龙灯（耍

龙舞狮)、3月28日尖山会；民间传说：毛健的传说；传统记忆：彝族山歌。

回复：已修改，详见文本第十三条 保护内容。

15、第四十五条：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对象建议改为：鲁史古镇区及传统村落的传统风貌建筑。

回复：已修改，详见文本第四十五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要求。

16、分期保护规划实施中：规划年限必须与城市总体规划一致；已经成功申报了历史文化名镇，无需再次申报；保护规划的建设内容应与实际相符，建设项目应进行重新梳理细化。

回复：已修改，详见文本第四条 规划期限 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的规划期限与《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一致：期限为：2021-2035年。

17、文本应认真进行校对、文本前后应一致。

回复：已对文本应认真进行校对、文本前后应一致。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2年5月8日

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技术咨询委员会

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技术咨询委员会关于《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审查意见

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技术咨询委员会于2022年6月1日组织召开了《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审查会。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抽取部分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在听取设计单位汇报、审阅规划设计方案和现场答疑的基础上，对该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编制要求，进一步完善文本和图件内容。

二是建议将规划编制单位增加凤庆县人民政府。

三是加强规划衔接，结合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旅游规划及产业规划、消防规划等专项规划，统筹新镇区和老镇区的规划布局，确保规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四是坚持保护原则，充实保护内容，明确保护范围，加强对历史遗迹的保护，以顺应自然尊重自然为基础。

五是评估历史文化价值，提炼文化元素，补充地方特色和现状分析及存在的问题。对民俗文化，传统技艺内容加强

保护。补充传承和发展具体措施及防洪规划篇章。。

六是规划项目中所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需按要求完善用地手续。

七是涉及旅游规划项目须避让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郁闭度 > 0.5 的有林地。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按要求审批后再实施。

请凤庆县自然资源局与设计单位对接，按照以上县空规委专家组审查意见对规划方案进行修改，另行上报空规委办公室。

专家组组长：王建钧

专家组成员：甘凤仙、杨婷婷、方正丽、马建勋、名学成、杨再勋、李德军、杨建张、赵立强、叶爱军。

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技术咨询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技术咨询委员会

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技术咨询委员会关于《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审查意见

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技术咨询委员会于2022年6月1日组织召开了《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审查会。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抽取部分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在听取设计单位汇报、审阅规划设计方案和现场答疑的基础上，对该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编制要求，进一步完善文本和图件内容。

回复：已进一步完善文本和图件内容。

二是建议将规划编制单位增加凤庆县人民政府。

回复：规划编制单位已增加凤庆县人民政府。

三是加强规划衔接，结合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旅游规划及产业规划、消防规划等专项规划，统筹新镇区和老镇区的规划布局，确保规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回复：已充分衔接上位规划、相关规划，确保规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四是坚持保护原则，充实保护内容，明确保护范围，加强对历史遗迹的保护，以顺应自然尊重自然为基础。

回复：本规划已充实保护内容，明确了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三区保护范围，加强了对历史遗迹的保护措施。

五是评估历史文化价值，提炼文化元素，补充地方特色和现状分析及存在的问题。对民俗文化，传统技艺内容加强保护。补充传承和发展具体措施及防洪规划篇章。

回复：补充地方特色，详见说明书第二章鲁史古镇价值特色研究及价值特色整体评价。

现状分析及存在的问题，详见说明书第三章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现状，现状评述及各章节现状问题分析。

防洪规划，详见说明书第八章防灾减灾规划（四）防洪规划。

六是规划项目中所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需按要求完善用地手续。

回复：见文本第三十一条，“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先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再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七是涉及旅游规划项目须避让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郁闭度 > 0.5 的有林地。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按要求审批后再实施。

回复：已增加旅游规划项目须避让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郁闭度 > 0.5 的有林地。涉及占用林地的需按要求审批后再实施。详见文本第六十五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1年6月26日

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

第九期

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纪要

2022年7月5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谭波同志主持召开2022年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会议对相关项目建设规划和重点工作进行了审查研究，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审查《凤庆县大兴温泉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

会议要求：一是明确用地范围，加快完善后期用地手续办理，并对项目进行分期规划实施。二是优化整体建筑外观风貌设计，突出温泉建筑外观特色。三是统筹优化布局污水管网排放设计，确保规划科学、合理、可行。四是严格按照河道退让30米距离要求，严禁在退让范围内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建筑物。五是以康养建设为主题，进一步挖掘茶马文化、中草药发展，彰显凤庆文化底蕴。六是结合当地气候选择合适树种，突出景观设计亮点。七是严格按照抗震设防8度以上要求完善规划设计。八是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完善消防设施配套和应急避难场所设计。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凤庆县大兴温泉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方案》，请项目设计编制单位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后，上报国土空间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公布实施。

二、审查《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公共实训基础建设项目规划》

会议要求：一是优化项目总平图设计，补充完善各项功能用房设计，并进行总体规划统筹布局，确保规划具有可操作性。二是进一步论证分析项目用地选址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三是遵循上位规划，建筑风貌与核桃产业园区整体建筑风貌保持协调统一。四是严格按照抗震设防 8 度以上要求完善设计。六是补充设计残障人员设施配套。七是按公园花园式建设理念，突出景观设计特色，提高绿地率，确保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公共实训基础建设项目规划》，请县人社局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后，上报国土空间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实施。

三、审查《凤庆县滇红第一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花谷修建性详细规划》

会议要求：一是按照多规合一规划原则，加强对各部门用地性质核查，完善用地手续办理。二是提升优化建筑单体外观设计、突出建筑特色。三是加强论证分析消防水源充足性，优化消防站、消防管道、消防车道设计，细化每栋建筑单体投资预算。四是补充室外警亭设施及应急避难场所设计。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凤庆县滇红第一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花谷修建性详细规划》，请县文旅局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报县国土空间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实施。

四、审查《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会议要求：一是加强消防安全，防火设计，加快推进消防安

全挂牌整改工作。**二**是要以“活化、保护、利用、发展”为目标，全力创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避免发生空心村现象。**三**是结合传统村落规划，根据控制区划定范围，加强建筑风貌管控，完善申报流程。**四**是严格按照农村宅基地审批规范，合法高效办理用地手续。**五**是增补充实避雷设施。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请鲁史镇人民政府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县国土空间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实施。

五、听取土地要素保障情况，研究《凤庆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

会议要求：**一**是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服务，加强对各部门技术指导服务。**二**是合理优化项目时序，加大对重点开发片区、东环路、西环路、康养新区、供电项目等项目用地报批进度，确保各项目开工前用地合法。**三**是涉及占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四**是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技术单位加快推进观音山公墓独立选址用地报批进度。**五**是加强用地管理，加快推进土地整治项目，规范组织土地指标入库验收工作，落实占补平衡指标，保障项目建设需要。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凤庆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请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批。

六、研究《凤庆县县城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会议要求：**一**是严格风貌控制，加强建筑风貌引导。**二**是严格按凤庆县技术规定执行，加强对城区规划建设管控。**三**是规范自建房审批流程，加强监管服务，提供自建房建筑风貌户型图引

导建设。**四是**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快对核心区房屋使用彩钢瓦排查统计，迅速开展违章建筑拆除工作。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凤庆县县城规划管理办法（试行）》，请国土空间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参会人员：谭 波 吴天安 杨百伟 杨喜庆 王宏波
张子鹏 陈 林 史忠怀 李中增 杨 虎
王正勋 周庆林 王家龙 李 虎 董昌勇
彭兴国 杜泽弘 罗宏光 赵建平 双春鼎
王建钧 李永曾 杨正艳 杨红芳 兰天文
曾蜀云 辉志忠 张安全 杨 华 杨 勇
李文良

报：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监委。

发：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草局、交运局、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人社局、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气象局、地震局、消防救援大队、凤山镇、洛党镇、鲁史镇、园区管委会、供电局、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供水公司、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

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

第九期

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

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九次全体

会议纪要

2022 年 7 月 5 日，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谭波同志主持召开 2022 年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会议对相关项目建设规划和重点工作进行了审查研究，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四、审查《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会议要求：

一是加强消防安全，防火设计，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挂牌整改工作。

回复：已加强消防安全、防火设计，详见文本第十九条“历史镇区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能力改善”详见文本第三十九条“核心保护范围管理规定”详见文本第六十五条“近期保护内容”。

二是要以“活化、保护、利用、发展”为目标，全力创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避免发生空心村现象。

回复：已完善“活化、保护、利用、发展”为目标，详见文本第十一条“规划目标”；（2）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来提升城镇的文化内涵和品质，为鲁史的旅游发展提供支撑，带动鲁史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鲁史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旅游产业的发展又为历史文化名镇的

保护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活化利用的可能性，从而形成“保护——发展——保护”的良性循环。

详见文本第五十条“历史建筑的区划和管理要求”最大限度的发挥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要采取区别于文物建筑的保护方式，在保持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价值。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详见文本第十五章“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三是结合传统村落规划，根据控制区划定范围，加强建筑风貌管控，完善申报流程。

回复：本保护规划充分结合镇域范围的传统村落，形成“一廊道、一核心、五村寨、四茶林、一基质”。的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结构，其中五个传统村落：金马村、塘房村、犀牛村、老议山村、先锋村；均已明确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详见第二十四条“金马村、塘房村、犀牛村、老议山村、先锋村的保护”；详见第四十六条“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要求”

四是严格按照农村宅基地审批规范，合法高效办理用地手续。

回复：核心保护区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先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再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第三十一条等级分区保护规划

1、核心保护区。

农村宅基地审批严格按照规范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控制要求在环境协调区内允许进行一定的建设活动，但是建筑风貌、体量、色彩等要与古镇保护相协调。农村宅基地审批严格按照规范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详见第三十一条：等级分区保护规划 3、环境协调区。五是增补充实避雷设施。

回复：加强防雷设施建设，核心保护区建筑为木质或砖木结构。若建筑防雷稍有疏忽，就可能成为雷击对象，使其受损，甚至引发火灾。应按照《古建筑防雷工程设计规范》、《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编制防雷工程设计，按照设计要求对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防雷设施严格施工。详见文本第十九条“历史镇区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能力改善”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2年7月28日



审查意见书

尊敬的凤庆县人民政府：

云南天外天（临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凤庆县人民政府（以下合称“委托人”）的委托，就委托人关于《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审查出具本审查意见书。

一、相关法律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批准公布后，历史文化名城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四条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五）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二、《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审查修改意见

本审查意见按照委托人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查，但仅列出我们认为需要修改或增加的条款，对无须修改的条款，不再





赘述。

1、在所有第一章总则的第三条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正于2017年10月07日实施，因此建议替换最新法律版本。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正于2017年10月07日实施，因此建议替换最新法律版本。

3、“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已被修改，建议删除或者替换最新法条。

4、“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已被修改，建议删除或者替换最新法条。

三、意见及建议

本所认为，《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制定主体合法，内容合法，制定依据充足，但是有部分法律规范的版本已经修改，建议更换为最新版本。

四、声明与承诺

1、合同审查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合同审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委托人的陈述和委托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委托人应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合同审查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所需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若在合同审查意见书出具后，委托人发现新的证据材料或者案件有新情况发生，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律师将根据新的证据材料和新的进程重新制作《审查意见书》。





2、合同审查意见书中对有关合同、请示报告、处理意见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合同审查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合同审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部门规章等本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合同审查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合同审查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4、本文件仅应委托人要求，供委托人参考，切勿外传。

云南天外天（临沧）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4日



审查意见书回复

致凤庆县人民政府：

根据凤庆县人民政府委托云南天外天（临沧）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4 日对我院编制的《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审查意见书，我院对该审查意见回复如下：

1、在所有第一章总则的第三条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于 2017 年 10 月 07 日实施，因此建议替换最新法律版本。

回复：规划依据已替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施行，2017 年修订）”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于 2017 年 10 月 07 日实施，因此建议替换最新法律版本。

回复：规划依据已替换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1982 年施行，2017 修订）

3、“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已被修改，建议删除或者替换最新法条。

回复：规划依据已替换为：《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年施行，2010 修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节选】

经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 68 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修改下列规章，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修改下列规章

将《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第二十条中的“《城市规划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已被修改，建议删除或者替换最新法条。

回复：规划依据已替换为：《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08 施行，2012 年修正）

（2007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25 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审查意见和建议我院已对部分法律规范的本更新为最新版本。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2 年 8 月 9 日

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签

来文单位	市政办拟办单		来文字号	无	
紧急程度	无	收文日期	2022.08.30	收文编号	无
标题	市政办拟办单（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意见）				
股室拟办意见	<p>呈：谭县长批示，吴副县长审示，杨专员阅示。</p> <p>摘：市空规委办公室组织对《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审查意见，并提出需上报省政府审批。</p> <p>拟：请鲁史镇具体负责，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配合，按照市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妥否？</p> <p style="font-size: small;">承办股室：综合调研四股 承办人：周昌美 日期：2022.08.30 电话：4217904</p>				
办公室领导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同意拟办意见</p> <p>吴平</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拟同意</p> <p>邢毅武 8.30</p> </div> </div>				
政府领导批示					
阅者签名	<p>杨正华 9.19:46</p>				
办理结果					

收文编号 510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拟办单

收文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发文单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文件字号		收发文日期	2022-08-26
------	----------	------	--	-------	------------

文件标题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意见

市政府领导批示：

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意见：

同意拟办意见。

李丕明 2022-08-26

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意见：

呈：丕明同志审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

宋坤 2022-08-26

科室负责人意见：

呈：宋坤同志审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

毛文洋 2022-08-26

拟办意见：

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市空规委办公室组织对《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审查意见，并提出需上报省政府审批。

建议：请凤庆县政府按照市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报请市政府转报省政府。

承办科室： 综合调研五科

承办人： 石春都

备注：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转来的《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给予审查〈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请示》收悉，8月23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直部门对《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进行审查。

我们认为，《规划》内容基本符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思路清晰，主题明确，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鉴于该《规划》审批主体为省人民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还将就《规划》进行专项审查，并统筹考虑鲁史古镇立法保护的实际情况，建议：以市人民政府文件上报省人民政府请示，请求批准该《规划》；并请凤庆县人民政府按照市空规委办公室审查意见同步完成修改。

附件：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鲁史镇历史

《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审查意见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25日



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审查意见

8月23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直部门对《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进行审查，原则同意《规划》，并就做好《规划》优化完善工作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内容基本符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思路清晰，主题明确，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二、《规划》中引用的部分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已经废止、过期，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确定文物保护的方式；部分表述不符合《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需规范用语并增加活态传承内容；《规划》中关于文化遗产数据资料前后不一致，应校对；《规划》中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描述不清、范围不准，需进一步核实确认；文物保护单位紫线要以公布的范围为准，且坐标系统要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文物保护控制线要结合周边情况合理划定并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补充完善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

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补充完善历史建筑档案，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三、《规划》中消防专篇深度不够，难以判断消火栓和消防分区设置的合理性。请凤庆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充分分析鲁史镇消防基础设施现状及未来需求，提高消防工作对历史文化名镇的保障作用。

四、《规划》中应进一步突出保护内容，减少旅游规划篇章。并对应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期限，提出近期、中期、远期保护、开发和利用等内容。

五、《规划》要加强与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补充符合性分析内容。请凤庆县做好风貌协调区内的 883.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六、增加建设控制区内风貌、色彩方面的管控要求。

七、根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定，该《规划》编制主体应为凤庆县人民政府，请凤庆县就此问题征求相关法律部门意见。



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 审查意见回复

8月23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直部门对《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进行审查，原则同意《规划》，并就做好《规划》优化完善工作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内容基本符合《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思路清晰，主题明确，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回复：同意。

二、《规划》中引用的部分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已经废止、过期，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确定文物保护的方式；部分表述不符合《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需规范用语并增加活态传承内容；《规划》中关于文化遗产数据资料前后不一致，应校对；《规划》中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描述不清、范围不准，需进一步核实确认；文物保护单位紫线要以公布的范围为准，且坐标系统要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文物保护控制线要结合周边情况合理

划定并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补充完善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补充完善历史建筑档案，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回复：本次修改已删除废止、过期的法律法规；按照《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表述并增加活态传承内容；详见文本第十二章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已采用凤庆县文物管理所最新统计数据、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且坐标系为“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详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详见文本第四十六条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要求、第四十七条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及第十章历史建筑保护。

三、《规划》中消防专篇深度不够，难以判断消火栓和消防分区设置的合理性。请凤庆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充分分析鲁史镇消防基础设施现状及未来需求，提高消防工作对历史文化名镇的保障作用。

回复：凤庆县人民政府正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凤庆县文广旅游局已于 2017 年委托设计单位完成《茶马古道之鲁史古建筑群消防工程》初步设计，设计覆盖鲁史古镇核心区并且已

完工验收，《规划》近期主要是增加鲁史古镇消防智能化建设以及古镇核心区重点院落和核心区外围消防工程建设，以此来提高消防工作对历史文化名镇的保障作用。

四、《规划》中应进一步突出保护内容，减少旅游规划篇章。并对应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期限，提出近期、中期、远期保护、开发和利用等内容。

回复：《规划》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提出近期、中期、远期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展示的规划措施。详见文本第十一条规划目标、第六十五条近期保护内容、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以及第六十六条远期保护规划。

五、《规划》要加强与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补充符合性分析内容。请凤庆县做好风貌协调区内的 883.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回复：《规划》充分衔接凤庆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古镇区核心保护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核心区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和风貌协调区内无生态保护红线；风貌协调区内的 883.5 亩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土地管理法》以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保护和管理。

六、增加建设控制区内风貌、色彩方面的管控要求。

回复：建设控制区内风貌、色彩方面的管控要求详见文本第三十一条等级分区保护 2、建设控制区的控制要求以及第三十二条建筑保护与整治规划 1、建筑色彩控制。同时详见“古镇区建筑色彩控制规划图”。

七、根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定，该《规划》组织编制主体应为凤庆县人民政府，请凤庆县就此问题征求相关法律部门意见。

回复：同意。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临沧市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专家审查会意见

2022年12月16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物局组织召开临沧市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家审查会，会议邀请相关专家参会（专家名单附后），与会部门及专家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经过质询讨论，认为该规划目标明确、技术思路正确、分析研究深入，原则同意该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同时提出以下修改完善意见：

- 一、成果对照编制要求，侧重挖掘，保护利用的重点、对现有面面俱到的内容进行适当缩减，优化成果重点；
- 二、历史文化价值应进一步梳理、突出其特色；对茶马古道线性文化遗产应整体分析，突出鲁史茶马重镇的文化特征；
- 三、明确保护要素清单、分级分类制定保护策略及管控措施；
- 四、建筑分类整治内容应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保持一致；
- 五、突出镇域山水形态及管控要求；补充用地功能及空间调整，补充居民调控要求；
- 六、完善消防规划内容，建议启动古镇消防专项规划；
- 七、其他意见参考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签字（组长）：



专家签字（成员）：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临沧市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专家审查会意见回复

2022年12月16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物局组织召开临沧市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家审查会，会议邀请相关专家参会(专家名单附后)，与会部门及专家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经过质询讨论，认为该规划目标明确、技术思路正确、分析研究深入，原则同意该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同时提出以下修改完善意见：

一、成果对照编制要求，侧重挖掘，保护利用的重点、对现有面面俱到的内容进行适当缩减，优化成果重点；

回复：同意，规划已对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保护利用的重点是文化遗产茶马古驿道、多元文化交融的古镇、山林俊秀的生态环境；[详见规划文本第四章保护内容和重点。](#)

规划文本及说明书均对旅游产业发展规划进行删减，并对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进行优化；[详见文本第十二章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

二、历史文化价值应进一步梳理、突出其特色；对茶马古道线性文化遗产应整体分析，突出鲁史茶马重镇的文化特征；

回复：同意，规划已对茶马古道线性文化遗产进行整体分析，包括各级沿线文物保护单位、中国传统村落乙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详见镇域文化遗产分布图。](#)

茶马古道是以马帮为主要交通工具的民间国际贸易通道，是中国

西南民族经济文化交流的走廊。它积淀和保留了丰富的原生形态的民俗文化，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与较高的研究价值。

茶马古道鲁史段南起澜沧江青龙桥，北至黑惠江犀牛街渡口，属于滇藏道支线。塘房至鲁史古镇楼梯街路段为国家级重点级文物保护单位，路线文物点包含鲁史阿鲁司官衙、鲁史文魁阁、鲁史戏楼、“俊昌号”茶庄旧址、鲁史塘房古村落等等。具《云南通志》载，这条古驿道开辟于元成宗大德五年（1302）。具《顺宁县志》载，鲁史为顺宁通往蒙化（魏山）、下关、昆明的必经之路。茶马古道鲁史段，以鲁史为中心，南路由鲁史到金马、松林塘、青龙桥、新村至县城，一直南下到临沧、思茅、西双版纳，直达东南亚国家；北路经犀牛出县境，经魏山、大理，东至省城，北上丽江、西藏，直达印度等国家。详见说明书第二章鲁史古镇价值特色研究。

三、明确保护要素清单、分级分类制定保护策略及管控措施；

回复：同意，已完善保护要素清单，附表 1 鲁史古镇文物保护单位；附表 2 鲁史古镇区古树名木登记表；附表 3 鲁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一览表，附表 4 鲁史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各级保护名录一览表；详见说明书附表 1-附表 4。文本已按照历史镇区的保护划分为三个等级：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且对应历史镇区传统格局、文物保护单位、历史环境要素、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分别制定了保护策略及管控措施，详见规划文本第三十一条等级分区保护规划及说明书第 23 页等级分区保护规划。

四、建筑分类整治内容应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保持一致；

回复：同意，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本规划对历史镇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根据其保护等级、保护价值、建筑风貌、建筑类型、建造年代、建筑高度、保存现状等，分为保护类、修缮类、改善类、保留类、整治改造类，分别确定各类建筑，提出相应的保护原则与目标、建筑色彩控制、建筑整治类型、建筑整治规划控制具体做法以及高度控制与视廊规划。详见说明书第25页建筑保护与整治规划。

五、突出镇域山水形态及管控要求;补充用地功能及空间调整补充居民调控要求;

回复：同意，规划已提出不得改变与鲁史镇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详见文本第六十一条镇域环境保护和第六十二条历史镇区环境保护；

用地功能及空间调整补充居民调控要求。详见文本第十八条历史镇区功能疏解与用地调整。

六、完善消防规划内容，建议启动古镇消防专项规划;

回复：同意，规划已完善消防规划内容。详见文本第十九条：历史镇区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能力改善；

凤庆县人民政府正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凤庆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已于2017年委托设计单位完成《茶马古道之鲁史古建筑群消防工程》初步设计，设计覆盖鲁史古镇核心区并且已完工验收，《规划》近期主要是增加鲁史古镇消防智能化建设以及古镇核心区重点

院落和核心区外围消防工程建设，以此来提高消防工作对历史文化名镇的保障作用。

七、其他意见参考专家个人意见。

回复：本规划已参考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完善。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3年2月2日

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签

来文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来文字号	无	
紧急程度	无	收文日期	2023.8.4	收文编号	336
标题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凤庆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修改意见的函				
股室拟办意见	<p>呈：087 谭县长批示，吴副县长审示，王主任、杨专员阅示。</p> <p>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文物局对凤庆县鲁史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现发来《关于凤庆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修改意见的函》，要求结合修改意见建议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23年8月11日前反馈。</p> <p>拟：请鲁史镇具体负责，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等相关部门配合，按照修改意见建议对鲁史历史文化名镇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23年8月9日前按程序送审后反馈。</p> <p>妥否？</p> <p>承办股室：综合调研四股 承办人：周建明 日期：2023.8.4 电话：4217904</p>				
办公室领导意见	<p>拟同意。 柏毅武 8.4</p> <p>拟同意 柏毅武 8.4</p> <p>同意拟办意见。 柏毅武 8.4</p>				
政府领导批示	<p>吴天宇 8.4</p>				
阅者签名					
办理结果					

收文编号 336

收文日期 2023年8月4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拟办单

发文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字号		缓急	无	收发文日期	2023-08-02
文件标题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凤庆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修改意见的函						

市政府领导批示：

同意拟办意见。

李丕明 2023-08-03

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意见：

呈：丕明同志审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

陈天王 2023-08-03

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意见：

李 飞 2023-08-03

呈：天王同志审示，李飞同志阅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

杨国华 2023-08-02

科室负责人意见：

呈：国华同志审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

肖光荣 2023-08-02

拟办意见：

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文物局对凤庆县鲁史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现发来《关于凤庆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修改意见的函》，要求结合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23年8月11日前反馈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议：拟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凤庆县根据省级审查意见尽快对《凤庆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进行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后按要求反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办科室：

综合调研四科

承办人：

肖光荣

备注：2023年8月2日16:00收文后已同步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凤庆县先行办理。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修改意见的函

临沧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转办单（ZJ2022—52）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文物局结合职能职责对凤庆县鲁史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认真研究，现将修改意见反馈如下（详见附件）。请结合修改意见完善保护规划，于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前反馈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电话：杨安琪，18082760194；

方雅洁，18487204894。

邮 箱：yyszjtmcc@163.com。

附件：1.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意见

2. 云南省文物局关于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规划的审核意见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意见

一、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要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衔接，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将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成果应补充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历史文化保护线矢量数据。

三、建议将规划名称修改为“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四、历史文化名镇范围内的传统村落、古茶林等应按要求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五、建议删除鲁史镇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同时加强与在编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调。

云南省文物局文件

云文物函〔2023〕77号

关于鹤庆县松桂历史文化名镇等六个历史文化名镇（村街）保护规划的审核意见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征求鹤庆县松桂历史文化名镇等六个历史文化名镇（村街）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过审议，我局认为鹤庆县松桂历史文化名镇等六个历史文化名镇（村街）保护规划资源分析全面、保护原则准确、保护区划合理、保护措施可行，我局予以原则同意。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对历史文化名镇（村街）历史文化构成要素的保存状况进行进一步深入分析，对历史文化名镇（村街）的管理现状进行进一步评估，对历史文化名镇（村街）保护管理的成效和问题进行研究，为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策略和保护措

施提供政策依据。

二、进一步查询历史文化名镇（村街）的历史沿革、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资料，深入研究历史文化名镇（村街）的文物价值（包括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深入阐释历史文化名镇（村街）在云南和地区历史发展进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凸现的精神追求、承载的纪念意义和具有的宣传价值，为历史文化名镇（村街）的展示利用提供支撑。

三、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调整为“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进一步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措施，明确历史文化名镇（村街）利用和开发的策略、方向和举措，细化展示和宣传的方式、内容和形式，通过历史文化名镇（村街）的合理开发利用促进村镇保护和发展。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限期修改完善 《凤庆县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工作的提醒函

凤庆县人民政府：

根据市政府领导对《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凤庆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修改意见的函》的批示要求，请凤庆县对照省级部门反馈意见，逐条修改完善，并于8月9日前报市人民政府。

附件：市政府领导对《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凤庆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修改意见的函》的批示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7日



抄送：王萍副市长、丕明副市长。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拟办单

发文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字号		缓急	无	收发文日期	2023-08-02
文件标题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凤庆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修改意见的函						

市政府领导批示：

同意拟办意见。

李丕明 2023-08-03

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意见：

呈：丕明同志审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

陈天王 2023-08-03

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意见：

李飞 2023-08-03

呈：天王同志审示，李飞同志阅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

杨国华 2023-08-02

科室负责人意见：

呈：国华同志审示。

拟同意拟办意见。

肖光荣 2023-08-02

拟办意见：

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文物局对凤庆县鲁史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现发来《关于凤庆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修改意见的函》，要求结合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23年8月11日前反馈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议：拟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凤庆县根据省级审查意见尽快对《凤庆鲁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进行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后按要求反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办科室：综合调研四科

承办人：肖光荣

备注：

2023年8月2日16:00收文后已同步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凤庆县先行办理。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意见回复

一、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要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衔接，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将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回复：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资料，通过与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接沟通，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市级审查，可以提供但不是最终版。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县级统一安排，目前只完成现场勘察调研，资料收集，未形成成果，暂不能衔接。同时衔接村庄规划，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没有违背以上规划强制性内容，下一步将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成果应补充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历史文化保护线矢量数据。

回复：关于提供水下文物、地下文物范围，已与县级文物管理部门核实，鲁史古镇主要文物是古道遗址、古建筑群，无水下、地下文物。可补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矢量数据。

三、建议将规划名称修改为“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回复：经鲁史镇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规划名称修改为“凤庆县鲁史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四、历史文化名镇范围内的传统村落、古茶林等应按要求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回复：历史文化名镇范围内的传统村落、古茶林历史文化保护线以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及古茶林相关保护规划划定为准。

五、建议删除鲁史镇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同时加强与在编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调。

回复：同意，已删除鲁史镇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按县级统一安排，目前只完成现场勘察调研，收集资料，未形成成果。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3年8月22日

关于鹤庆县松桂历史文化名镇等六个历史文化名镇(村街)保护规划的审核意见

一、对历史文化名镇(村街)历史文化构成要素的保存状况进行进一步深入分析，对历史文化名镇(村街)的管理现状进行进一步评估，对历史文化名镇(村街)保护管理的成效和问题进行研究，为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策略和保护措施提供政策依据。

回复：规划说明书已对历史文化构成要素的保存状况进行进一步深入分析，详见说明书第二章鲁史古镇价值特色研究和第三章保护现状；

规划说明书管理现状、成效和问题进行研究，详见说明书第三章保护现状中的第三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存在的问题。

规划文本已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策略和保护措施，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五章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二、进一步查询历史文化名镇(村街)的历史沿革、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资料，深入研究历史文化名镇(村街)的文物价值(包括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深入阐释历史文化名镇(村街)在云南和地区历史发展进程中发浑的积极作用、凸现的精神追求、承载的纪念意义和具有的宣传价值，为历史文化名镇(村街)的展示利用提供支撑。

回复：规划说明书第二章鲁史古镇价值特色研究从茶马文化、民族文化、茶马古道遗址遗迹、传统民居、寺观、庙宇、古井古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方面进行深入研究鲁史古镇的文物价值，并制定了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详见规划文本第十二章。

三、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调整为“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进一步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措施，明确历史文化名镇(村街)利用和开发的策略、方向和举措，细化展示和宣传的方式、内容和形式，通过历史文化名镇(村街)的合理开发利用促进村镇保护和发展。

回复：已将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调整为“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规划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文化要素，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区和风貌协调区对古镇进行保护并制定保护管理措施。同时，通过对历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开发利用促进鲁史古镇的保护和发展。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3年8月23日

